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場次：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 議程

會議時間：103 年 01 月 16 日(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討論題綱：

- 一、本新聞自律委員會會員頻道，所製作／播出之談話性節目類型／主題／呈現手法多元，應如何訂定共同之自律規範？
- 二、若採取「分階段方式」製定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第一階段先訂定共通大原則，視實施實務情況每半年檢討一次，是否可行？
- 三、本會自律執行綱要與各會員頻道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分工建議？
- 四、如何建立本會各會員所屬談話節目之自律窗口？以確保自律觀點溝通，實務操作協調順暢？

※附件說明：

- | | |
|----------------|---|
| 附件一(P1.~P.10) | 本會最新版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 附件二(P.11~P.12) | 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提供談話性節目自律事項之意見彙整。 |
| 附件三(P.13~P.14) | 張錦華老師分類整理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 |
| 附件四(P.15~P.55) | 建立電視時事議題討論(政論)節目觀察評鑑指標成果報告
(報告主持人：唐士哲副教授，媒觀委託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唐士哲副教授執行)。 |
| 附件五(P.56~P.59) | 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案例：日前媒體報導「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因查無實証業經簽結，有關「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簽結」二篇新聞報導文章，一篇網路上媒體工作者的自省文章，提供本案就如何改善「媒體審判」之議題進行討論。 |

- 附件六(P.60~P.75) 102/09/17 本會「第一場次：新聞頻道製播犯罪事件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會議記錄。
- 附件七(P.76~P.99) 102/09/05 NCC 舉辦『新聞頻道製播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座談會』中黃銘輝老師的簡報檔(P.76~95)、胡元輝老師的文章(P.96~97)、陳依孜主委會後摘要座談會發言內容之文件(P.98~99)。
- 附件八(P.100~P.110) 102/07/23 本會新聞自律委員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座談會會議記錄與結論。
- 附件九(P.111~P.120) 102/04/09 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擬修訂新聞自律綱要犯罪新聞處理原則-第一場次座談會：與陳耀祥老師的對話討論」會議記錄與結論。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95年9月21日本會第3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7年8月6日本會第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份條文
98年11月2日本會第1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
99年9月14日本會第15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102年2月27日本會第22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102年6月13日本會第2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犯罪事件處理條文
102年10月31日本會第32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法令來源條文

壹、前言

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綱要）內容係依據：衛星廣電事業基本法令、性侵害案件之法令規定、兒童福利及少年事件之法令規定、侵害名譽之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外擷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並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公約之精神，彙集耙梳而成。本綱要適用範圍為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頻道內容。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法令來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100年11月09日修正）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13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修正)

-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但依法律規定，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資訊，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但性侵害犯罪事件之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一點所稱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讓人足資辨識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四、媒體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其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而有揭露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情形，應自知悉該報導事件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日起，依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處理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之報導。
-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者，媒體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
-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虞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法令來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

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

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修正)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98年8月1日施行)

第2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3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精神衛生法(96年7月4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23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24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第52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二、自殺事件處理：

- 1.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 2.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3.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 4.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

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5.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 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1.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2.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3.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4.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 (2)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 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5.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 6.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 7. 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 」，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 8.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 1.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2.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 1.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 2.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3.傳染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 4.對於感染傳染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 1.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 2.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 3.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 4.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2.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3.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B.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C.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 2.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4.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5.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6.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7.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 1.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

不安者，不得播出。

- 2.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 3.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 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
- 3.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4.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5.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6.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 (6)對有疑慮之內容，編採製播時秉持審慎態度，落實查證程序。

十五、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

- 1.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2.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 3.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 4.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 5.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

肆、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一、為強化自律新聞自律成效，自律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啟動協調機制：

- 1.自律委員認為需自律作為之新聞事件，得主動提議協商，經兩位以上委員（需為不同公司代表）連署，啟動協商機制。
- 2.共同性的新聞事件處理方式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時，得由主委主動啟動協商機制。

二、調機制由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繫，以「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作為正式協商紀錄，並送諮詢委員會暨主管機關 NCC 備查，協商內容得視需要發布新聞。

三、各台簽署「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時，需明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者應依「協商內容」處理新聞，違反時將提委員會討論，並列入紀錄；「不同意」者視為放棄自律作為。

伍、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

- 一、為落實執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有衛星電視頻道嚴重違反本綱要之相關規定時，主任委員及自律委員得依自律協商機制之方式啟動處理程序。
- 二、處理程序經啟動後，應將違反本綱要之相關事證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
- 三、前項決議及處理方式應公佈於衛星電視公會網站，並副知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必要時得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諮詢委員提供談話性節目自律事項之意見彙整

102/08/30 彙整

序號	提供委員	
1	楊益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共性事物不宜談。 2. 應要求來賓依據自身專業判斷發表意見，而非主觀或媚俗式的分析。 3. 針對議題的辯論，宜主動揭示節目(來賓)的角色及立場，來賓尤其不應包裝成價值中立者。 4. 選擇(邀請)來賓，應受相關新聞法規及倫理的限制。 5. 除要求來賓遵守相關規範外，製作單位不應透過任何方式指(引)導來賓之發言立場、方向或內容。
2	林承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偵查中案件，勿未審先判。 2. 有關「模擬」部分，務必以「公共利益」為核心，功能僅在「協助」事件的釐清。 3. 有關事件的「合理懷疑」的相關評論，務必「合理」，避免天馬行空漫談，傷及無辜。 4. 談話性節目既定義為「非新聞」，新聞台在將談話性節目的「報料」轉成「新聞報導」時，請清楚註明該報料來自「****節目」。 5. 與會來賓雖有言論自由，對於所陳述之事實，仍應交代引用來源，非全然以「保護消息來源」作為搪塞，漫天「報料」。因為這是「節目」，不應享有所謂的「第四權」(high-value)，頂多僅能享有低階(low-value)言論自由，更應交代消息來源。
3	媒觀 林福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節目中所引用之資料，應以「事實」為主，並註明消息來源或出處。 2. 對於節目中所談論的議題，避免以「臆測」、「推斷」、「假設」等方式進行討論。 3. 對於消息來源所提供之新聞線索或資料，媒體應善盡查證之責，或由當事人出面說明，避免二手傳播，以免失真。 4. 節目內容所討論之議題，應以「公共利益」為主要考量，避免個人私領域之議題及神怪之說。 5. 對於司法相關事件，節目言論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審先判。
4	許文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人提問不應誘導、偏頗，對不確定的事情不應妄下結論。 2. 來賓發言要有所本，對「我朋友聽說」的這類不確定來源之消息，應主動表明為未經證實傳聞，不應加油添醋去任意渲染。 3. 製作人設定議題儘量與公共利益相關，篩選來賓時應避免邀請嘩眾取寵，有違社會道德標準之人員，且來賓立場應兼具平衡，勿形成一言堂。 4. 避免刻意爆料、未審先判、怪力亂神、以訛傳訛。 5. 如需情節模擬，需合情合理，要有助於事情釐清，而非「吸睛」。
5	陳冠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談論事件應以「事實」、「證據」為基礎，避免以「理所當然」、「可想而知」及「想當然爾」的過份臆測妄加漫談。大膽假設可也，必佐以小心求證，善盡揭真求實查證之責。 2. 若涉及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切勿未審先判，仍應堅守「無罪推定」之原則。尤其節目進行方式，主持者與參與來賓應謹慎避免「誘導」是發言或評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案件討論與模擬應謹慎報導必要性。對於非涉及公共利益而純係私領域事件，應尊重當事人保持隱私之基本權利。 4. 事件之討論應同時注意「平衡」報導與討論。若事後事件發展與前討論相左、或涉案者獲證清白，應於同節目中為必要之說明澄清或道歉。 5. 關於族群或特定對象議題，不應恣意拼湊、自逞獵奇想像，應為正確之同時平衡與說明，避免加深不正確印象或歧視偏見。
6	王麗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態性談話型新聞節目因有較長的時間談論同一「新聞」事件，故需自律其節目探討議題及內容不能隱形成為政治攻訐或離間社會的工具(尤其在選舉期間或重大社會事件發生時)。 2. 談話型新聞節目對於有關專業問題，需要有 2~3 位相關專業人員或相對 NPO 代表出席與談。 3. 常態性談話型新聞節目需標示首播時間(另有關新聞台的專題節目有的重播 N 次了，希望能忠於新聞資訊，能標示首播時間)。與談的來賓，需要顯示其基本資料如：真實姓名/現任/經歷/專長/或學歷等。 4. 談話型新聞節目對社會重大新聞的探討，應有比例原則。(不要播到令觀眾煩厭，談到沒什麼好談，最後扛棉被在頭上表演...) 5. 談話型新聞節目因有較長的時間談論同一「新聞」，故需要對相對數據的資料要公平正確。(如以台灣和其他國家探討消費能力時，能同時呈現其年均收入 GDP/總人口數/貧富差距比等數據資料)。 6. 談話型新聞節目或專題節目如有關美食、農產品、生活用品、品牌介紹等報導時，能忠於新聞資訊醒目標示是與經濟部商業司、縣市府都發局或相關企業體共同製作的節目。(因我實際瞭解有些「在地美食店」是參加經濟部商業司一定的程序才被製作出來的，而真正在地美食店因沒加入這套程序所以沒被報導出來) 7. 新聞台的專題節目如有關歷史人物或事件，及節慶風俗、兇殺事件等新聞台節目是否也應一併自律。 <p>P.S 請談話型新聞節目主持人、與談來賓能不使用挑釁的語氣和音量(有的音調高或破嗓子)及動作，其實觀眾對他們是反感的。</p>
備註：按提供時間先後排序		

一、前提：談話性節目是否屬新聞時事性節目（英國與新聞同屬 current affairs）？

二、主題：公共利益

- 非公共性事物不宜談。

三、基本原則

1、人權 / 隱私 / 「無罪推定」

- 對於偵查中案件，勿未審先判。
- 對於司法相關事件，節目言論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審先判。
- 避免個人私領域之議題及神怪之說。
- 對於非涉及公共利益而純係私領域事件，應尊重當事人保持隱私之基本權利。
- 不能隱形成為政治攻訐或離間社會的工具(尤其在選舉期間或重大社會事件發生時)

2、事實：查證、來源、平衡

- 與會來賓雖有言論自由，對於所陳述之事實，仍應交代引用來源，
- 非全然以「保護消息來源」作為搪塞，漫天「報料」。
- 對於節目中所談論的議題，避免以「臆測」、「推斷」、「假設」等方式進行討論。
- 對於消息來源所提供之新聞線索或資料，媒體應善盡查證之責，或由當事人出面說明，避免二手傳播，以免失真。
- 必佐以小心求證，善盡揭真求實查證之責
- 對於節目中所引用之資料，應以「事實」為主，並註明消息來源或出處。

3、不應歧視

- 關於族群或特定對象議題，不應恣意拼湊、自逞獵奇想像，應為正確之同時平衡與說明，避免加深不正確印象或歧視偏見。

四、來賓邀請：

- 應要求來賓依據自身專業判斷發表意見，而非主觀或媚俗式的
- 應受相關新聞法規及倫理的限制
- 篩選來賓時應避免邀請嘩眾取寵，有違社會道德標準之人員，且來賓立場應兼具平衡，勿形成一言堂。
- 節目對於有關專業問題，需要有 2~3 位相關專業人員或相對 NPO 代表出席與談。
- 針對議題的辯論，宜主動揭示節目(來賓)的角色及立場，來賓尤其不應包裝成價值中立者。
- 與談的來賓，需要顯示其基本資料如：真實姓名/現任/經歷/專長/或學歷等。

五、主持

- 製作單位不應透過任何方式指(引)導來賓之發言立場、方向或內容。
- 節目進行方式，主持者與參與來賓應謹慎避免「誘導」是發言或評述
- 談話型新聞節目主持人、與談來賓能不使用挑釁的語氣和音量(有的音調高或破嗓子)及動作，其實觀眾對他們是反感的。

六、標示

- 常態性談話型新聞節目需標示首播時間(另有關新聞台的專題節目有的重播 N 次了，希望能忠於新聞資訊，能標示首播時間)。
- 政府／業界宣導揭露

談話型新聞節目或專題節目如有關美食、農產品、生活用品、品牌介紹等報導時，能忠於新聞資訊醒目標示是與經濟部商業司、縣市府都發局或相關企業體共同製作的節目。(因我實際瞭解有些「在地美食店」是參加經濟部商業司一定的程序才被製作出來的，而真正在地美食店因沒加入這套程序所以沒被報導出來

七、呈現方式：模擬

有關「模擬」部分，務必以「公共利益」為核心，功能僅在「協助」事件的釐清。

如需情節模擬，需合情合理，要有助於事情釐清，而非「吸睛」。

八、其他原有之新聞自律綱要重點

- 1、犯罪新聞報導方式
- 2、錯誤更正
- 3、法律遵守
- 4、違反自律之處理

建立電視時事議題討論（政論）節目觀察評鑑指標 成果報告

報告主持人：

唐士哲（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李依靜（國立中正大學電傳所畢）

李宜蓁（國立中正大學電傳所研究生）

黃文慧（國立中正大學電傳所研究生）

目錄

壹、研究目的.....	1
一、計畫執行源由.....	1
二、計畫執行經過.....	5
貳、六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內容表現綜合分析.....	7
一、節目議題定位.....	7
二、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	13
三、主持人專業表現.....	16
四、參與者的專業表現.....	18
五、具延續性話題各節目的表現.....	20
參、表現評估綜合觀察.....	25
肆、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評鑑指標的建立.....	28
附件.....	34
參考書目.....	39

壹、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為台灣現有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建立一觀察與評鑑的指標。報告下文指稱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即是時下通稱的「政論節目」，但本次報告不使用此一時下通用的稱呼，主要是近幾年來，這一類型的節目已經跨越出狹隘的政治議題討論格局，而比較廣泛的涵蓋一些社會、環保、弱勢權益等相關議題。

本次計畫作為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相關計畫的第一步，希望能夠比較詳盡的檢視現有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的內容表現。藉由每日的觀察記錄，統整現有節目內容呈現上的一些特性與問題，並且從中建立一些未來作內容表現的分析與評鑑時可資參考的指標。因此，計畫執行的主要目的為：

1. 分析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內容與形式。
2. 統整這些節目呈現的特性與問題。
3. 擬定評鑑指標，做為未來定期觀察監督此類節目表現的依據。

一、計畫執行源由

台灣電視的談話性節目雖然由來已久，但在 1980 年代解嚴以前，僅在極有限時段播出的電視政論始終扮演統治者政令宣導的傳聲筒角色。1993 年《有線電視法》公佈施行後，台灣的電視頻道市場自此完全開放，新頻道的出現改變了電視節目的供需法則，也帶動了談話性節目的蓬勃發展。TVBS 的《2100 全民開講》的前身《李濤廣場》於 1993 年開播後，首創接受觀眾 call in、攝影棚外開講，以及應議題需要與當事人或主政者連線等創新的作法，使得論壇形式的政治討論一時蔚為風潮。自此，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便大量出現在有線電視新聞頻道，並且成為「台式民主」的鮮明旗幟。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由過往單純的官員政令宣導或專家獨語式的政情分析，發展至今，在類型、討論主題，與話語模式上皆日趨多元化。

電視談話性節目的出現，具有其改變政治生活的象徵意義。就此類型節目在民主政治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言，電視政論融合公領域的政治訊息以及私領域的人際溝通語言，是拉近政治社會與民眾生活之間距離的一個重要橋樑

(Dahlgren, 1996; Tolson, 2006; Livinstone & Lunt, 1994)。對於提升一般民眾政治事務的熟稔與參與的熱情而言，電視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固定且長時間播出可以扮演潛移默化的功能。而好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對於議題的開發、挖掘議題潛在的觀點，並且提供不同觀點間相互切磋、交流，並尋求共識的機會，皆是實踐民主政治的公民參與以及提升公共問責相當重要的機制。

然而肩負提升公眾政治參與重任的電視談話性節目，近年來卻顯得病態叢生。商業體制下的電視台製播政論節目，原可被視為電視提供公共服務的一個重要表現。但競逐收視率的結果，多半使得電視政論淪為既有政商勢力壟斷下的變調演出。在美國，週末晨間播出的政論節目由於挖掘眾多平面媒體記者參與討論，無形中使得這些記者在平面媒體本業上模糊了報導與斷言式批評之間的距離(Rosenstiel, 1992)。而廣播節目自1980年代出現的「驚愕主持人」(Shock jock)現象，更屢屢因為偏激的歧視性言論，而成為製造社會對立意識的源頭。在法國，資深平面媒體記者成為政論節目的常客，其配合商業電視邏輯的展演式言論，成為社會學家布迪厄嚴詞批判的對象。對布迪厄而言，商業電視競逐收視率，加上個別參與者幾近壟斷電視談話性節目的論壇空間，無形中造成一種電視台基於經濟需求的言論檢查效應，這形同對多元政治論述的一種象徵性暴力(林志明譯, 2002)。在以色列，隨著電視在1990年代初期的私有化，政論節目大舉攻佔了原有以新聞報導與新聞雜誌型節目為主的晚間節目時段，卻也因此使得政治論述的整體環境日趨激進(Liebes, 1999)。

由上述國外的例子，不難發現電視政論發展面臨的問題，多半導因於商業媒體制度下，電視或廣播媒體為了競逐收視率，而犧牲媒體作為公共論壇的理想，並且造成政治論述空間被少數專業媒體人壟斷的態勢。而台灣的談話性節目近年來的表現，同樣遭到不少人的詬病。遭詬病處可以歸結下列幾項原因：

1. 內容正確性與公正性：

根據NCC自民國97年以來發佈的內容監理報告，談話性節目因內容不妥遭到觀眾申訴的案例中，內容不實、立場不公正佔了將近四成。NCC核處的個別案件，包括節目的煽動性的言論、引用錯誤的資料、立場過於偏頗，以及摹擬動作過於暴力化等問題(詳見附件一的整理)。由觀眾個別的申訴的事項中，顯見觀眾在意的，是談話性節目應具備資訊告知功能的節目，並能正確且多元的反映社會中各種不同的事務。然而現今多數談話性節目的內容表現卻違背了社會的整體期待。多數節目成為內容看似豐富、話題百無禁忌，且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自詡扮演政治監督者的角色，但內容表現上缺乏正確性與公正性問題，卻凸顯這些節目在參與者言論的「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上，缺乏相對監督的問題。

2. 名嘴論政暴露政/媒關係失據

在台灣特殊的政論文化中，「名嘴」的出現幾乎成為談話性節目最顯著的特徵。絕大多數節目由於傾向邀請固定的與談者參與節目的討論，使得少數藉由電視長期曝光的與談者逐漸成為各個節目標榜其特出性的重要手段。名嘴論政的起源，可以追溯自前總統陳水扁執政後期，由於執政者涉及的弊案陸續爆發，關於政治內情的爆料成為各個不同節目衝高收視率的利器，由此也使得資深的平面媒體記者、編輯成為談話性節目熱中邀請的常客（見張景維，2008/11/25；林敬殷，2011/11/10）。個別的名嘴由於逐漸培養出自己的談話風格，力求表現，因此往往會配合節目的收視率要求，而做不實的爆料，或者揣度政治氣氛的風向球，而在政治立場上前後不一（林富美，2006）。而更甚者，一些名嘴甘於受到政治勢力的收編，而作為特定政治勢力的馬前卒，或者各自倚靠藍、綠陣營的核心收視支持者，而成為影響各自陣營政策或政治過程的軍師。名嘴論政在現今台灣政治民主發展造成的問題，是「政/媒」距離失據，且相互為用的問題（鍾年晃，2012；劉益宏，2013）。這個問題雖然極為複雜，然而正本清源，談話性節目長時間倚賴，或刻意獨厚少數名嘴所造成的論述權集中化，以及這些節目的製作單位在製作考量上的偏差認知，正是造成現今名嘴問題的起源。

3. 干預司法

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針砭時事，對於政治或社會議題提出看法或批評時政是本務。但有鑑於近年來談話性節目對於政治弊案相關議題的熱衷，弊案發生後的司法調查過程，往往成為各個節目爭相討論的話題。然而多數節目討論的重點，著重案情細節的推敲、質疑司法偵辦過程的缺漏，以及個別與談者聲稱握有檢調單位沒有掌握的內幕資訊。談論的內容雖然涉及可受公評之事，但政論節目作為消息被揭露的管道，卻一定程度干擾了司法偵辦的方向，而更嚴重的是，一些未審先判，且僅針對個人的指控性言論，其左右的社會整體輿論，往往嚴重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與獨立性。特別是一些名嘴的爆料，卻無從查證爆料的內容是否屬實。即便一些不實的爆料日後證實是「烏龍爆料」，但是在所爆料的消息揭露當下所引發的新聞報導連鎖效應，卻對司法調查的進度構成不小的影響（參見姚人多，2009/7/16）。

4. 違背公平原則

對於新聞媒體呈現關於時事的意見或觀點，許多號稱自由民主的國家皆有規範報導或意見呈現方式的「公平原則」（fairness principle），即電子媒介在報導或進行時事議題討論時，必須遵守公平、客觀、公正等原則。特別是當話題具爭議性，且容易引發對立意見時，媒體應該盡職的扮演中立角色，不過度偏袒任何一種意見，或者給予持不同意見者足夠的媒體時間。但現今台灣的一些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卻往往在形式安排與內容呈現上，過度向特定政

治勢力或意識型態傾斜，或者在特定事件的評論上，缺乏提供持相左觀點的參與者有足夠陳述觀點的機會。在討論議題的過程中，有明顯的預設立場，或倚賴意見態度鮮明的與談者，使得政論節目言論往往淪為一言堂。

5. 公器私用化

時事議題討論節目作為公眾參與政治論辯的場域，本應代表製播單位的公共服務，因此理想的狀態應該是強調不讓私人或者製播機構的利益操縱節目製播的走向。然而現今台灣的一些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特定時期不免淪為維護機構利益的代言人。例如在反旺中的過程中，當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在立院審查期間，中天新聞台的政論節目請來名嘴，連續數日以高分貝嚴辭批判民進黨立委及反旺中人士，因此也引起國民黨立委羅淑蕾痛批旺中集團將媒體公器私用化。媒體製播與編輯普遍未能與經營管理階層分立，是既有電視政論淪為公器私用的主要原因。

上述這五個遭詬病之處，凸顯現今時事議題討論節目擴張的輿論影響力與缺乏相對制衡勢力的窘境。有鑑於談話性節目爆料問題的氾濫，NCC 在 2009 年公布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曾修訂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新聞製播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違反者處 30 至 200 萬罰款，嚴重者甚至可要求製播單位停播。該法在當時曾引發箝制新聞自由的疑慮，特別是 NCC 把原是規範新聞及評論先前查證的倫理規範，當成法令規範匡正，修法的動機是否得當曾引發疑義（鄭自隆，2009/2/6）。然而這也凸顯當今台灣社會面對商業媒體的言論失控問題時，既有法律規範難以兼顧維護新聞自由價值與要求媒體恪遵基本問責的困境。

自解嚴以來，台灣的新聞自由得來不易。然而 1990 年代以後商業媒體毫無節制的擴張，卻無可避免的造成今日媒體內容表現淪為一種「社會公害」的結果。在一個實施健全的民主政治制度底下的社會，媒體應扮演稱職的監督者角色，已是從事媒體專業人員與一般社會大眾所共有的認知。然而當媒體自詡的監督角色被扭曲或擴張解釋，或者媒體的公共問責過程不能更為開放、公正且不偏頗時，則相對應的媒體內容觀察監督作為制衡機制，便至關緊要。

關於媒體內容的管制，近年來社會發展出的普遍共識是不應由政府的行政機關直接介入管理，以免重蹈台灣在戒嚴時期管制媒體的覆轍。一些學者提出媒體內容監理的「共管架構」，強調內容監管首重媒體組織內部成立的自律機制，由媒體組織自行制訂製播規範，並且在過程中廣泛徵詢專家與關心媒體問題的民間團體意見，以擴大公共參與（瞿海源，2010；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2012）。目前這種共管架構，已部份落實於包括有線電視新聞同業以及特定傳媒機構如壹傳媒集團的自律公約制訂。如何將內容監理的協同精神，帶入目前仍

屬媒介自律機制「化外之地」的電視談話性節目，成為目前亟待思考的課題。

本次計畫試圖為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建立一觀察評鑑指標，即是希望作為未來探索電視談話性節目內容建立自律或他律機制的參考。藉由對六個晚間時段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記錄觀察，計畫的呈現結果希望能夠凸顯一些現今電視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內容呈現上的一些特性或問題。同時，將觀察所得轉化為特定的評鑑指標，以作為日後定期評估各類型時事討論性節目的依據。

二、計畫執行經過

本次觀察記錄的文本，側錄自六個新聞及綜合頻道在晚間時段的六個時事議題討論類節目(請見下表)，觀察記錄時間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的節目，總計分析的節目時數為 246 小時。以下為此次觀察的六個節目名稱與播出時段：

編號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週播出次數	時間(小時)
01	TVBS	2100 全民開講 (含「週末開講」)	21:00	7	2 (週末 1 小時)
02	三立新聞台	新台灣加油(含週末「驚爆新聞線」)	21:00	7	2 (週末 1 小時)
03	民視新聞台	頭家來開講	20:30	5	1
04	年代新聞台	新聞面對面	20:00	5	2
05	東森新聞台	關鍵時刻	22:00	5	2
06	公共電視	有話好說(含週四「NGO 觀點」、周五「南部開講」)	20:00	5	1

研究在蒐集完整的節目側錄帶後，隨即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進行初步的文本分析，分別由三位觀察員(主持人與兩位協同參與研究的同學)各自負責兩個節目的觀察記錄，文本分析觀察的重點包括：(1) 分析節目呈現的形式；(2) 記錄每日節目設定的議題以及參與者；(3) 針對節目進行中特定有問題的片段，註記下時間並作更詳盡的對話分析。每日觀察記錄後，並針對觀察過程中特定節目集數較有問題的節目段落部分，撰寫觀察日誌。

三位觀察員經過兩個多月的觀察記錄後，於 2013 年 2 月完成觀察紀錄作業，並密集開會針對各自的觀察的部分進行討論。在討論後，三位觀察員各自為節目撰寫一整體觀察結果，分別就節目形式特性、主持人表現、參與來賓屬性與個別來賓表現，以及討論議題呈現的特性等類目，撰寫個別節目的觀察分

析。

在節目觀察分析完成後，研究隨即進行量化內容分析的類目建立工作，分別就綜合議題屬性、政治類議題屬性，以及參與者等進行量化分析的類目化。另外，研究者統整六個節目的觀察日誌與觀察分析，進一步進行不同節目內容的比對分析，並將比對分析結果依照：(1) 節目的議題定位；(2) 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3) 主持人的專業表現；(4) 特定參與者的專業表現；(5) 個別節目對於延續性議題討論的表現等，分析各個節目的內容表現，並依此架構將一些問題面向轉化為觀察與評鑑的指標。

本次建立的觀察指標，將於第二階段研究開始時，邀集相關專業人士與學者作進一步的專家諮詢，並開始下一階段正式的評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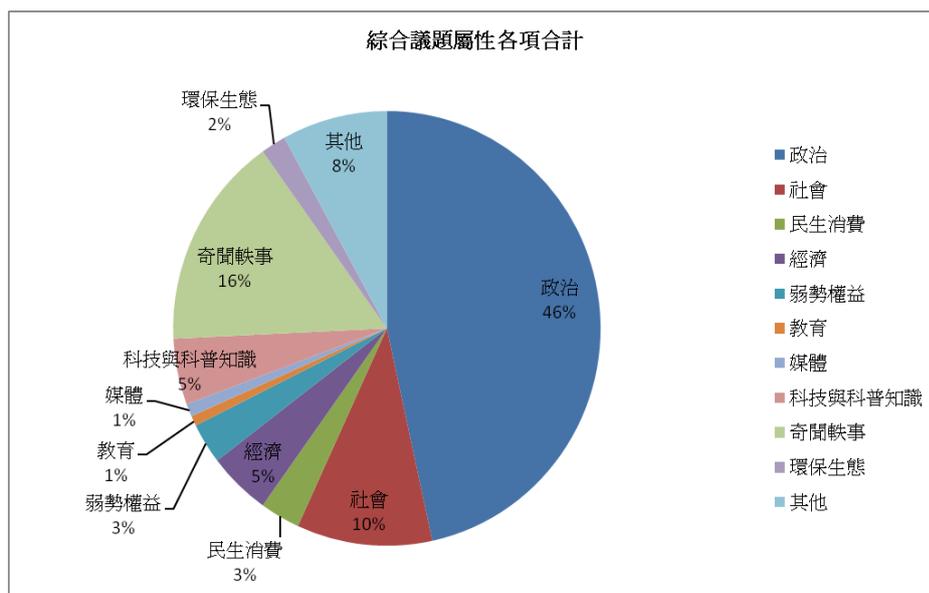
貳、六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內容表現綜合分析

以下的內容表現綜合分析，分別依照一、節目議題定位；二、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三、主持人表現；四、參與者專業表現；五、具延續性議題各節目的表現等五個項目分項陳述。

一、 節目議題定位

本次觀察的六個節目，總計在八月份討論的議題個數為 528 項。依照這些議題的屬性，進一步分類為 11 個項目，分別為：(1) 政治；(2) 社會；(3) 民生消費；(4) 經濟；(5) 弱勢權益；(6) 教育；(7) 媒體；(8) 科技與科普知識；(9) 奇聞軼事；(10) 環保生態；(11) 其他。(各類目詳細的定義請見附件二)

以六個節目在 2012 年八月份討論議題的整體趨勢來看，慣常被稱為「政論節目」的時事性議題討論節目顯然並不狹隘的侷限在政黨政治以及政策與施政評估等議題面向。如了政治議題外，多數節目關切的時事性議題尚比較廣泛的涵蓋社會、經濟、民生消費、奇聞軼事及環保生態等議題。如圖一所示：



圖一 各項議題比率圖

以圖一呈現的各個議題比重觀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中仍以政治議題為主要的討論重點，佔整體議題的 46%；其次為奇聞軼事（16%），以及社會（10%）。相較而言，例如科技與科普知識（5%）、環保生態（2%）、民生消費（3%）、弱勢權益（3%），及教育（1%）等議題佔據的比重較小。較值得注意的是奇聞軼事話題成為僅次於政治議題討論最多的話題項目，說明了時事議題討論節目關切的議題整體趨勢有偏軟性新聞化的趨勢。

六個節目中，各項的議題屬性的比重分佈如表一所示：

表一 六個節目中各類議題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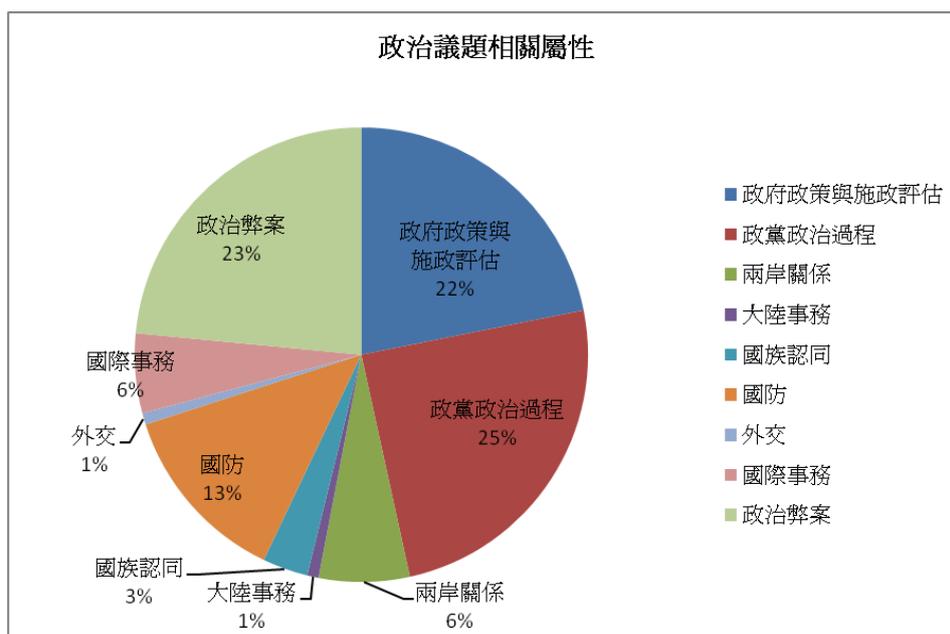
	2100 全民開講	有話好說	關鍵時刻	新台灣 加油	新聞面 對面	頭家來 開講
政治	47 (58%)	10 (34%)	26 (20%)	54 (68%)	38 (32%)	71 (79%)
社會	15 (19%)	--	10 (8%)	9 (11%)	10 (8%)	10 (11%)
民生消費	--	--	--	--	13 (11%)	3 (3%)
經濟	3 (4%)	3 (10%)	--	12 (15%)	1 (1%)	6 (7%)
弱勢權益	3 (4%)	10 (34%)	--	3 (4%)	--	--
教育	3 (4%)	--	--	1 (1%)	--	--
媒體	4 (5%)	1 (3%)	--	--	--	--
科技科普知識	1 (1%)	--	25 (19%)	--	--	--
奇聞軼事	--	--	31 (24%)	--	53 (44%)	--
環保生態	--	1 (3%)	9 (7%)	--	--	--
其他	5 (6%)	4 (14%)	28 (22%)	--	5 (4%)	--

就表一呈現的個別節目的綜合議題趨勢來看，製播年代較久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如《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以及《頭家來開講》皆有比較高比率的政治議題討論，三個節目的政治類議題分別佔了整體討論話題的 58%、68%與 79%。相較而言，《有話好說》的政治性議題討論為 34%、《新聞面對面》為 32%，而《關鍵時刻》則僅佔 20%。

對照表一的結果與圖一的六個節目綜合議題取向可以發現，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製播策略，已隨著近期開播的節目比較不同的格局而呈現世代的差異。六個節目中，開播時間比較短的《關鍵時刻》與《新聞面對面》皆在節目的屬性上呈現融合較硬性的政治、社會議題以及較偏重軟性的奇聞軼事或科技

與科普知識。其中，《關鍵時刻》的奇聞軼事佔了所有議題的 24%，是該節目討論數量最多的一類議題，科技與科普新知則是佔了 19%，政治類相關話題在該節目僅佔 20%的比重；而《新聞面對面》的奇聞軼事佔了整體議題比重的 44%、略高於政治議題的 38%。

我們另外針對政治性議題做屬性的內容分析，在廣義的政治議題上，依照觀察所得區分為：(1) 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2) 政黨政治過程；(3) 兩岸關係；(4) 大陸事務；(5) 國族認同；(6) 國防；(7) 外交；(8) 國際事務與 (9) 政治弊案等項目（詳細分類定義請見附件二）。個別項目的比重如圖二所示：



圖二 各類政治性議題綜合比率圖

整體而言，各個節目的政治議題屬性，仍以政黨政治過程與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為主，分別佔據 25%與 22%的議題比重；而觀察期間，由於正值林益世弊案以及嘉義縣政府的勞務採購弊案，以及前消防署長黃季敏涉嫌貪污等案，使得該月份各節目有不少比重的議題是政治弊案的討論，佔整體議題比重的 23%。

由圖二中可得，牽涉到意識型態的政治議題如國族認同與兩岸關係，近年來在談話性節目中已經退燒。另外，各個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仍舊以國內事務為主，相較缺乏的是著重國際事務，或者以較為宏觀的國際關係角度檢視國內政治情勢發展的議題。

六個節目中政治性議題各類別比率如表二所示：

表二 六個節目中政治性議題各類別比率

類目名稱	2100 全民開講	有話好說	關鍵時刻	新台灣 加油	新聞面 對面	頭家來 開講
政府政策與 施政評估	9 (19%)	3 (30%)	--	20 (36%)	12 (32%)	10 (14%)
政黨政治過程	8 (17%)	1 (10%)	--	14 (25%)	13 (34%)	25 (35%)
兩岸關係	1 (2%)	1 (10%)	--	4 (7%)	--	10 (14%)
大陸事務	1 (2%)	1 (10%)	--	--	--	--
國族認同	5 (11%)	--	--	1 (2%)	--	2 (3%)
國防	1 (2%)	2 (20%)	12 (46%)	1 (2%)	8 (21%)	8 (11%)
外交	2 (4%)	--	--	--	--	--
國際事務	3 (6%)	--	10 (38%)	--	--	1 (1%)
政治弊案	17 (36%)	2 (20%)	4 (15%)	15 (27%)	5 (13%)	15(21%)
其他	--	--	--	1 (2%)	--	--

如表二呈現，對政府政策與施政的評估在《2100 全民開講》、《有話好說》，以及《新台灣加油》等仍居最高的比重。而《頭家來開講》與《新聞面對面》則有較多的政治性議題討論集中在政黨政治過程，分別佔了整體政治性議題的 35% 與 34%。綜合來看，這兩項議題在這五個節目所佔的高比重，顯現這些節目對於政治議題的定位，仍舊比較依循傳統政論節目的路線，即是在政黨競爭的格局下，分別就行政、立法與政黨政治策略等事務進行討論或批判。而《關鍵時刻》相較其他五個節目，則顯得另闢蹊徑，其有限的政治話題，著重在國防與國際事務的討論。

在綜合六個節目在議題設定上的表現，以下歸結出幾項觀察所得：

1. 多數節目的議題選擇緊扣新聞時事，但討論著重事件細節描述，缺乏議題的討論層次的提升。

六個節目中，絕大部分設定的議題設定仍緊扣當時發生的主要新聞事件，並著重對事件細節的推敲與評論。以觀察的 8 月份而言，政治弊案相關議題是許多節目熱衷討論的重點。特別是林益世案牽扯出高雄市長陳菊弟弟陳武進涉嫌關說，以及嘉義縣長張花冠因為涉入縣府勞務採購案收取賄賂，縣府遭檢調搜索以及張花冠妹妹遭到收押，還有因林益世弊案引發對於副總統吳敦義在行

政院長任內涉及介入中鋼高層人士等，皆在案情揭露的當日便成為《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與《新聞面對面》等討論的主題。然而多數節目中對於議題討論的方式，主要以當日的報紙或週刊內容為依據做整理，並針對平面媒體報導的細節，由主持人或與談者進行新聞細節的再描述，或由與談人針對細節進行評論。關於這些弊案的討論過程，多半拘泥於「誰涉案」與涉案過程的描述與質疑。相對偏廢的是如何由政治弊案的發生，討論貪腐為何發生，以及現行司法制度的良弊問題。

相較之下，公視的《有話好說》在談到嘉義縣長收賄議題時，討論的重點在於司法偵察弊案的時機是否得當，以及如何在檢調制度的設計上，避免司法變成政黨競爭運用的工具。節目為此議題設定的角度較具宏觀性，也避開了其他節目過於執著於偵辦細節批判，以及政黨陰謀論式揣測的格局。

2. 當議題涉及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時，強調對於政治人物的咎責，相對忽視公共政策內容的論辯

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近年來開始跨出單純的意識型態爭辯的格局，且開始著重對於一些攸關民生的政策制訂或施政良莠提出批判，這可由此觀察中，各節目對於經濟性議題如民生物價、總體產業發展政策的重視得見。然而一些節目對於議題的框架方式，過度強調對於特定政治人物或政黨的指責，缺少對於公共政策內容更廣泛或細緻的討論或辯論。

這個問題反映在 8 月份當月一些節目對於台灣面臨經濟問題時執政者的無感與無能批判上。例如在民視的《頭家來開講》及三立的《新台灣加油》中，針對台灣惡化的經濟，有一系列的議題設定方式都強調政府的失能。其中《頭家來開講》在當月的 32 個相關主題討論中，幾近九成的議題討論方式都會直指馬英九或馬政府的種種不是。而《新台灣加油》多數議題的設計，皆試圖將討論的焦點集中在批判政治當權者的無能或對於民間疾苦的無感。包括物價指數攀升但薪資水準降低、經濟成長率下修、流於口號化的提升經濟措施、台灣的資金淨流出嚴重，核心產業面臨崩盤等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討論，顯然都離不開馬政府執政無能這一主題的批判上。

3. 缺乏主動籌畫一些具前瞻或趨勢性的話題

一如前述，多數節目討論的議題多傾向集中在對當日發生新聞事件的即時回應。議題選擇上強調被動回應的作法，往往限制住許多節目討論議題的格局，因此也可看出多數節目在議題的籌畫上缺乏一些具前瞻或趨勢性話題。

在八月份的節目觀察中，公視的《有話好說》與 TVBS 的《2100 全民開講》在話題開拓的主動性上，或許值得其他節目借鏡。公視《有話好說》在八月初的 NGO 與南部開講（分別是週四與週五）的節目中，因應八八風災滿兩週年，在兩集節目中分別策劃以甲仙重建，以及南部受害縣市的生態重建、產業轉型為主題，分別邀請紀錄片導演、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以及部落頭目等，談災後的災區重建。而《2100 全民開講》在「2100 掏新聞」的部份，八月份有幾天的話題應是由節目單位主動策劃，例如談教改結果導致校長人才斷層的問題、或者邀請台商談赴大陸開拓事業的甘苦。而比較特別的是，該節目在 8/10 當天討論台灣社會家暴問題的嚴重性上，節目以 TVBS 公布的家暴婦女民調結果進行討論。節目中邀請到婦權團體理事長、以及有親身經驗的作家及藝人等討論。該集節目除了分析家暴過程中，施暴者的心理成因，受暴婦女因為缺乏公權力援助系統而不敢站出來，也廣泛談到了包括家暴法適用的範圍是否該及於同居或同志等關係、社會如何建立防護網，以及婚姻的執照化、外遇除罪化的相關議題。該議題雖然也是呼應那段期間影藝圈藝人受暴的新聞，但《2100》並不把討論的重點集中在家暴過程的細節或受暴女星個人的八卦細節，是將社會議題提升至政策討論層次。在當月節目中，這是少見做到議題層次轉換的個例。

4. 議題朝向輕薄短小

近期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議題定位，顯然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如同上述分析，開播至今時間較短的節目如《關鍵時刻》或《新聞面對面》，近年來皆發展出較為軟性、著重人情趣味或聳動的話題討論格局。《新聞面對面》在兩小時的節目中，前半段較謹守傳統的政論節目討論方式，著重政治與社會問題的討論，然而後半段節目的討論，則幾乎都是以著重人情趣味或者奇聞軼事為主的議題討論。而《關鍵時刻》的議題討論則更顯娛樂化，且話題討論範圍南轅北轍（例如「墜毀的天外異物，日本海邊驚現巨大神秘錐體」、「李小龍寸拳超越人體巔峰，大腦掃描實驗揭秘」等）。此外，在《關鍵時刻》裡，有時配合節目的快節奏，也將個別話題的討論時間壓縮。該節目八月份 22 集節目中，計有 47 個主題，高達 143 則的話題討論。平均單集 2 小時的節目中，討論的話題近 7 則，且各個議題的時間分配並不平均，有些話題甚至僅有 5 分鐘的討論便草草結束。

綜合上述，針對節目議題定位的評估，我們設計了以下 11 個評估標準：

1. 議題定位的時事關連性
2. 議題類型的多元性
3. 是否有較強的社會關懷
4. 八卦週刊的爆料內容與議題制訂的關連性

5. 是否主動探討一些前瞻性或趨勢性的話題
6. 討論政治相關話題時，是否過於強調歸咎個人責任
7. 政治相關話題討論的重點，是否過於強調政黨對立
8. 是否政治性議題能有較強的國際觀

二、 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

談話性節目對於電視台的價值，往往在於製作成本的低廉。在每日的電視節目流程中，談話性節目只要擇定談論話題，邀得幾位與談者，便可擺起龍門陣。台灣的有線電視頻道充斥各種類型的談話性節目，大致上也反映了現今有線電視頻道經濟的過少節目投資問題。然而即便如此，一個製作精良的談話性節目，卻仍可以藉由內容呈現，引導閱聽眾在掌握特定新聞議題的關鍵性意涵外，更進一步對於議題產生看法，甚至得以藉由節目的 call in 管道陳述意見，作為一種審議民主的親身實踐。英國老牌的政論節目《萬象》(Panorama) 在 2009 年倫敦地鐵發生爆炸案前，便能洞燭機先，邀請倫敦市警察局相關的反恐部門主管、反恐專家，以及學者共桌討論倫敦市萬一遭到恐怖攻擊時的回應機制。節目並且透過電腦模擬畫面與情境劇，模擬恐怖攻擊一旦發生時相關人員的應變措施，並藉此作為節目討論時的素材，即為一例。

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組成要素，大抵不脫離對於新聞事件的背景介紹、安排與談人，以及在節目進行的現場安排觀眾 call in 表達意見等。以下是針對這三個組成部分的觀察結果：

在**新聞事件的背景介紹**部分，由於目前絕大多數節目的議題設計仍舊緊扣當日發生的時事，因此多數節目在開始進入主題討論前，多半由主持人簡要介紹當日時事議題內容作為開場白，並且搭配當日新聞報導剪輯或者資料畫面。而在節目進行的過程，主持人亦不時使用資料，作為輔助討論的工具。以目前的六個節目觀察之，多數節目在事件背景資料上，大致上都經過一定程度的前置作業。而有一些節目如《新聞面對面》或《2100 全民開講》，更藉由專門的通訊記者報導方式，對當日討論的主要議題做現場的報導。上述的作法，皆是為新聞事件背景介紹的正確性提供起碼的消息來源背書。相對而言，東森的《關鍵時刻》在節目進行中，引述資料來源眾多，但鮮少在節目中提供明切的消息來源。

在**與談人安排**部分，研究觀察記錄將六個節目在八月份的參與者依照其在節目中被標註的專業職銜，進一步作內容分析。

表三 六個節目參與者專業背景比率表

節目 職銜	2100 全民開講	新台灣 加油	新聞面 對面	頭家來 開講	關鍵時刻	有話好說
媒體工作者	27%	21%	24%	31%	31%	6%
專家學者	19%	10%	17%	4%	8%	24%
民意代表	11%	39%	15%	46%	-	6%
政府官員	10%	-	-	-	-	3%
政黨黨工	4%	14%	4%	15%	-	1%
NGO 成員	9%	6%	4%	-	3%	26%
文化工作者	5%	2%	5%	-	5%	1%
教育工作者	-	-	-	-	3%	5%
企業主	2%	2%	-	-	3%	1%
專業人員	-	6%	29%	4%	36%	12%
民眾	-	-	-	-	3%	12%
其他	3%	-	2%	-	8%	3%

以上表觀之，現今台灣多數的政論節目，傾向邀請媒體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為主要的參與者，包括《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新聞面對面》、《頭家來開講》，以及《關鍵時刻》的主要參與者，都仰賴這兩種專業背景人士。《2100 全民開講》的來賓以媒體工作者為主體，而《新台灣加油》與《頭家來開講》的來賓則以民意代表居多數。

相較於上述這三個節目邀約的對象仍舊以傳統談話性節目偏好的專業背景成員，《新聞面對面》、《關鍵時刻》與《有話好說》則有比較不同的與談者組成。《關鍵時刻》的與談來賓組成以各種背景的專業人員佔最多數，達 36%；其次是媒體工作者(31%)與專家學者(8%)，在觀察期間，該節目幾乎未有任何具政黨身份或立場的來賓。而《新聞面對面》則由於節目中第二部份開闢了許多較軟性的新聞議題或趣聞，因此在來賓組成上，出現了相當比例各種專業人員（例如美食達人、導遊、旅遊作家、生活玩家、軍事專家等）。專業人員佔了節目參與者的 29%，其次是資深媒體人（24%）與專家學者（15%）。

而《有話好說》的與談者則是以 NGO 成員及專家學者居多，分別佔了 26% 及 24%；其次是專業人員與民眾，皆佔 12%。有別於其他時事議題討論節目中「專家」當道，《有話好說》來賓的重複率極低，且背景也較多元化。討論特定議題時，會考量議題屬性，盡量邀得當事人發言的機會，例如談大埔拆遷案時，邀請苗栗大埔遭拆遷的住戶一同討論大埔案的來龍去脈。

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初出現時，曾經以邀約政治人物如黨工、民意代表為參與節目討論的主力，但這次的觀察中，除了民意代表之外，政府或任職黨工

職人員出現在節目的比率已大幅降低。六個節目中，僅《2100 全民開講》有比較高比例政府官員（10%）參加節目討論，八月份當月計有政務委員管中閔、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張明文，以及桃園縣副縣長黃宏彬等人參與節目的討論。而《新台灣加油》則有內政部長李鴻源 call in 與該節目參與人員對談防災與國土政策。

在觀察的這個月當中，除了公視的《有話好說》之外，多數節目皆傾向仰賴一群固定的核心成員參與每日節目議題的討論。例如《2100 全民開講》的陳鳳馨、陳揮文、邱毅以及郭正亮；《新台灣加油》的吳國棟、徐永明、何博文；《頭家來開講》的洪裕宏與王瑞德等，在這些節目中多數核心成員幾乎已成為節目的固定班底。

多數節目的討論成員仰賴少數固定參與者，雖然反映出製播單位的收視考量，以及在製播時效上能夠快速解決與談者來源的問題。然而倚賴名嘴型的參與者，卻暴露現今談話性節目發言權壟斷的情形嚴重。這種壟斷常造成各個節目在議題設定上日趨保守，謹守特定使得固定參與者容易發揮的議題，或者要求這些固定參與者用特定的談論技巧來談論本質多樣的議題，以達到節目效果。然而固定參與者所造成的保守的節目經營方式，並無助於議題的深化瞭解或者探索議題的多元角度。

在觀眾的參與部份，台灣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過往曾經有較多節目的設計鼓勵一般觀眾能夠參與節目討論，例如開放電話 call in、在錄影現場安排觀眾席，或者將錄影現場帶至戶外，但多數節目已取消上述這些作法。在本次觀察的這六個節目，僅《有話好說》、《新台灣加油》，以及《2100 週末開講》仍舊保留觀眾 call in 的節目設計，其餘則仍以專家參與者討論為主軸。觀眾參與的消失，對於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公共問責性造成負面的影響。

綜合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事件背景介紹、與談人安排，以及觀眾參與部份的表現，以下為幾項評鑑這三部份表現的指標：

1. 節目討論議題時，相關背景資料的充足性
2. 節目呈現背景資料是否清楚載明參考資料來源
3. 與談者類型的多元性
4. 與談者是否隨著討論議題屬性而有所變化
5. 是否安排對於議題最適合的與談者
6. 與談者的安排是否重視觀點的多元性
7. 觀眾加入現場討論的情形
8. 是否開放當事人澄清

三、 主持人專業表現

整體而言，談話性節目作為一種言談的實踐，「對話」的精神至關重要。在對話之中，各種觀點得以充分交流。而也由於對話，觀點的差異得以凸顯、種種因對立的觀點而激發的發話者陳述方式調整或修補機制得以進行。而談話性節目主持人在節目塑造出的對話情境中，如何自我定位角色，並由此角色定位中主導整個節目的討論，便成為評估主持人專業表現的重要指標。

主持人在節目中的專業表現，除了涉及主持人個人的「主持功力」，例如專業修為、提問方式、仲裁能力，以及對於交談情境的控制主導能力，也涉及整體節目的製播策略，例如節目設定希望藉由主持人在談話情境中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以及主持人與參與者之間對於談話情境的認知默契等。換句話說，衡量主持人在節目中的專業表現，應同時顧及主持人個人角色扮演的種種主、客觀因素。

在研究觀察的前後期間，正值一些時事議題類節目面臨主持人交棒或製播方式轉型。2012年5月，原先《大話新聞》的主持人鄭弘儀離開該節目，據傳是因為大話新聞播出的頻道三立新聞台考量未來在大陸發展市場，希望降低反中的色彩（鐘年晃，2012）。而《2100 全民開講》的主持人李濤，則在2013年初離開主持了近20年的節目。兩個節目除了更換主持人，同時也縮短了節目時間。這個轉變除了反映這些老牌的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近年來收視率的低迷，更牽涉到整體「政論」意涵面臨風格轉變。而主持人在節目中的專業塑造，顯然正是解釋這個轉變的一個重要因素。

在對六個節目進行一個月的觀察後，以下統整出現有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發展出來的幾種主持模式。這些主持模式，分別代表主持人在談話情境中不同的涉入程度，它們分別是：

- (1) **交火論辯**：主持人扮演提問人與仲裁者，協調與談人彼此間對話或爭辯。
- (2) **辯論**：主持人和與談人問答、對談，並偶爾或經常涉入和與談人之間的爭辯。
- (3) **應和展演**：主持人設定問題情境，與談人個別以「解說」方式呼應主持人提問，並有較展演式的議題陳述方式，但與談人間缺乏互動。
- (4) **立場性倡議**：主持人的提問或發話有較強的預設立場，意圖將對談情境導引至一特定結果。
- (5) **解說**：主持人的提問方式較不預設立場，請著重讓參與者詳盡解說。

在對六個節目的觀察中，這五種不同的對話模式，分別在不同節目中有不同的比重。大體上，《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新聞面對面》等在節目設定的形式上，以交火辯論為主軸；《頭家來開》講有較強烈的立場性倡議風格；《關鍵時刻》則是較強調應和展演；而《有話好說》比較著重解說。

然而在實際的節目進行過程中，主持人的臨場表現往往與節目設定的對話模式有別。《2100 全民開講》的主持人李濤在節目中除了扮演提問人與仲裁者，也常常涉入與參與者之間的爭辯，因此辯論也是該節目中主持人常常運用的對話模式。而《新台灣加油》的主持人廖筱君則偶爾在節目中的提問或發話，有強烈的預設立場傾向，較明顯的事例是在提問的措辭上，常將已預設好的判斷轉化為提問。比方說，在討論蘇拉颱風災情究竟是天災禍或是人禍時(8/3 節目)，廖對參與者的提問是：「你認為政府是在掩蓋事實嗎？」

本次觀察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關鍵時刻》節目中所採用的應合展演式的對話模式。該節目進行的方式多由主持人劉寶傑及與談人採接力陳述方式進行。藉由現場 LED 螢幕中的新聞畫面集錦與字卡，節目的參與者以高昂的聲調與誇張的肢體動作解說議題。同時，節目偶而配合特定議題，搭配道具使用、模擬話題人物說話方式，以及現場示範等，製造話題的娛樂效果。主持風格及與談人發言方式使得個別議題的呈現近似「展演」。這種應合展演式的節目進行方式，通常使得主持人及與談人之間，或者與談人彼此之間鮮少有對話或辯論。整體節目進行，強調對於各種不同新聞事件的說明。然而，該節目的這種作法相對犧牲的，是對於藉由辯論或質疑等模式凸顯單一事件或議題的不同觀點，以及觀點之間如何對立或磨合的過程。

較值得後續關注的是，《關鍵時刻》所創出的應合展演對話模式，近來正由於受到歡迎，而被許多後進者節目複製。例如中天新聞台的《新聞龍捲風》，以及民視的挑戰新聞等節目，都以這種強調展演多過對話的模式討論話題。這種新的類型由於強調參與者在不同節目段落中的激情演出，缺乏參與者的言辭往返，再加上這些節目大幅調降政治性議題在節目中討論的比重，使得「政論」的格局下，「對話」的意涵幾近消失。過度強調斷言式的解說，並不是政論文化發展的一個健康的跡象。

即便各個節目的主持人風格各異，且風格的差異與節目設定的目標，與主持人欲強調的收視效果有關，在提倡多元類型的前提下，並不適合斷定上述五種主持模式孰優孰劣。但評價各個節目的表現，仍舊應考量談話性節目是否能夠藉由談話情境的設定，鼓勵閱聽眾思考，並形成各自的意見或判斷，因此再評

斷主持人的專業表現部份，我們提出了以下的幾個表現指標：

1. 主持人提問是否過度顯露個人立場
2. 所問的問題是否刻意誘導至一設定好的論述框架
3. 在言談中是否經常夾評夾敘
4. 是否刻意為了節目效果，截斷或干涉與談者言談
5. 是否扮演稱職的仲裁者，鼓勵持不同觀點的來賓陳述意見
6. 是否經常模糊和與談者之間的角色差異
7. 討論過程中，是否對與談者回答內容，更進一步的探詢細節
8. 是否盡量讓與談者針對單一特定議題的發言，有充足的表達時間
9. 是否針對與談者無法證實的談論細節，會試圖質疑或要求提供可查證的消息來源
10. 是否刻意鼓動與談者的情緒性言談

四、 參與者的專業表現

在台灣的政論節目發展近年來出現的所謂「名嘴」現象，在本次觀察中可由各個節目裡參與者的參與情形略窺得一二。在這次觀察的六個節目中，除了公視的《有話好說》之外，其餘的五個節目皆有一群固定的成員成為節目的固定與談者。以下為這五個節目中，參與次數較高的參與者名單。

表四 2012 年 8 月份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高曝光參與者一覽表

節目	頭銜	來賓	參與次數/集
2100 全民開講	媒體工作者	陳鳳馨	23/23
	媒體工作者	陳揮文	21/23
	前立委、學者	邱毅	17/23
	媒體工作者	董智森	10/23
新台灣加油	媒體工作者	吳國棟	23/23
	學者	徐永明	22/23
	政黨黨工	何博文	20/23
關鍵時刻	媒體工作者	馬西屏	21/23
	媒體工作者	黃創夏	16/23
	媒體工作者	黃敬平	17/23
	媒體工作者	王瑞德	14/23
頭家來開講	媒體工作者	王瑞德	23/23

	政治評論者	洪裕宏	20/23
新聞面對面	媒體工作者	唐湘龍	18/23
	媒體工作者	陳敏鳳	12/23

由上表可知，目前多數政論節目的核心參與者，仍舊以媒體工作者為主力。在 15 個在各個節目中曝光率最高的參與者中，有 11 位在節目中的稱呼皆為媒體工作者，其他則包括 3 名學者（其中洪裕宏雖然具學者身份，但在《頭家來開講》中的稱謂是政治評論者，而邱毅則在文化大學任教，同時任職國民黨中常委），以及 1 位政黨黨工。

談話性節目作為一電子媒介的公共領域，本應具備公開特性。以電視節目有限的時間資源，廣邀不同社會背景或專長的參與者參與節目的討論，是履踐媒介公共性的基本要求。然而台灣的談話性節目自始便傾向固定邀請特定背景的參與者參與節目討論。在 1990 年代中期受到歡迎以來，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初期發展出以各黨民代、黨工以及學者為主要參與者的討論模式。自從 2004 年以來，政治人物逐漸淡出，而媒體工作者成為各個節目參與的主力。所謂的「專業論政」能力，由「節目安排具專業背景的特定人士參與特定專業議題的討論」，演變為「專業媒體人上遍不同的政論節目討論各種不同的議題」的能力。

目前台灣多數的節目，在參與者組成上，多數傾向發展固定班底，但節目往往強調參與者在節目中討論的內容，屬個別意見，節目製作單位概不為參與者的言論負任何法律上的責任。但回顧過往幾年，所謂政論名嘴往往因為在節目中發表不實或不當言論，而遭致公眾輿論批評，甚至因言論內容涉及誹謗，而遭到興訟。（詳見附表三）由於節目強調倚賴特定參與者參與討論，同時又期待這些核心參與者有所表現，能夠炒熱收視率，因此也使得這些「電視專職化」的名嘴為了個人通告考量，而或主動或被動的配合節目要求，做種種超乎專業評論倫理的作為，包括煽情的言論、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的爆料，以及接受消息來源關說，試圖做偏袒消息來源的言論等。

有鑑於名嘴評論所造成的問題，是現今對於政論節目批判中最重要的問題，因此評鑑指標的建立，有必要將參與者的專業表現與節目的表現分別觀之。以下幾項指標，作為評斷個別節目中，常態性參與者的表現：

1. 是否參與討論的話題，常超出評論能力範圍
2. 是否常仰賴相同的論事手法，討論不同的議題
3. 針對所談論的話題，是否有充足的資料準備
4. 陳述時是否立場清楚，且搭配足以令人信服的論點
5. 是否經常刻意強調所提供的訊息，是未經其他媒體管道揭露的訊息（爆料）

6. 是否透露無法證實的訊息時，不會刻意隱瞞該訊息可被證實的途徑
7. 當在節目中觀點被質疑或挑戰時，是否耐心溝通
8. 是否能將複雜的議題，用簡單易懂的陳述方式讓觀眾理解
9. 是否會傾聽觀眾的 call in 或現場意見，並與之對話
10. 是否有政治立場或對議題的態度有前後不一致的問題

五、具延續性話題各節目的表現

台灣的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自陳水扁政府執政時期，便逐漸發展出對於挖掘政治弊案的偏好。近年來，由於時興專業媒體人論政，對於「揭弊」的偏好更甚以往。而政治弊案的發生，由於由事件的爆發、涉案經過的披露、檢調偵辦的過程乃至政治人物因涉案遭起訴種種政治運作過程的揣測，皆提供多重話題機會，因此往往成為許多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或者八卦性談話節目熱衷的話題。另外，弊案內情的揭露因為缺乏事實查證，往往無法在一般新聞報導中呈現，這又凸顯了談話性節目另一優勢：即在輕鬆對談或者對話辯論的過程中，將未經詳細求證過程確認的消息在節目中揭露。

在本次觀察的六個節目中，關於政治弊案的討論佔據了整體政治性話題的 23%。如此高比重的議題討論，主要源於當月一連串政治弊案的爆發。總計在觀察的 8 月份裡，有以下 7 則弊案與司法調查相關的議題在各個節目中被討論，依照討論的天數與則數多寡，分別是：

1. 嘉義縣政府採購弊案，張花冠、陳明文被檢調搜索、約談；張花冠妹張英姬遭收押。
2. 林益世索賄案中，副總統吳敦義被疑曾經為媒渣業者利益，向中鋼董事長鄒若齊關說。
3. 林益世弊案牽扯出案外案，高雄市環保局長李穆生以及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涉嫌。
4. 南台防汛工程弊案。
5. 警政署高階警官涉嫌包庇賭場，不法 A 錢。
6. 宇昌案，蔡英文獲盼無罪
7. 消防署前署長在任內涉及消防車採購弊案

在這 7 個議題的討論中，由於前三項的議題皆與在 6 月份爆發的前行政院副院長林益世弊案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性，且在一些節目中，被歸類為同一脈

絡。因此可被視為同一類的延續性話題。以下為此一話題在不同節目當中被討論的方式整理：

2012 年 6 月間爆發的前行政院副院長林益世貪腐案，為林益世涉嫌向中鋼下游的煤渣處理廠商地勇收取不當的賄賂，但因條件談不攏，導致地勇的負責人陳啟祥遭中鋼斷料，陳啟祥憤而將賄賂與林益世索賄細節的錄音對媒體公布，因此造成林去職，並隨即遭到檢調起訴。自 6 月爆發弊案後，政論節目的討論與爆料也成為弊案發展的關鍵情節。包括在週刊爆料後，林益世曾 call in 至《2100 全民開講》講試圖自清，並強調如果涉案將被「一刀斃命」；另外，名嘴胡忠信在中天新聞台的《新聞追追追》中，透露手中握有國民黨更高層涉案的證據，公布恐造成政權顛覆的「長崎原爆」，然而爆料後接受檢調傳喚時，因提不出任何具體證據而被譏為烏龍爆料等。這些皆使得弊案的輿論討論，在台灣持久不散。

對照八月份幾個不同談話節目對於這兩起弊案相關議題的討論，我們發現每個節目著重的面向各有不同，在六個節目對於林益世弊案的相關討論中，顯然《2100 全民開講》以及《新台灣加油》對於相關事件的著墨最多，兩個節目連日的討論，皆藉由高度選擇性的議題框架方式，將話題聚焦在弊案的特定層面上。

以下僅就《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以及《有話好說》等三個節目就林益世弊案的相關討論，分析三個節目處理這則連續性議題的方式：

2100 全民開講

在《2100 全民開講》部份，林益世案牽扯出高雄市環保局長李穆生，以及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涉嫌介入煤渣案關說，在節目中花了 6 天的時間討論這個議題。

《2100 全民開講》對於弊案討論主要的重點，放在綠營的地方政治人物的親族不當的政商關係上。在高雄市環保局弊案以及嘉義縣府的勞務採購案中，自 8/2 始，《2100 全民開講》便將嘉義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的弊案對照討論，由於兩案皆涉及地方首長的弟妹運用其不當的政治影響力，收受非法利益及介入地方政務，節目因此藉由「弟妹幫」或「靠姐幫」的稱呼，框架綠營地方政治人物的不當治理。在 8/2 當日節目中，與談者邱毅強調兩縣市的弊案其實是誇區域連結的貪腐集團，主要由高雄、台南與嘉義形成策略聯盟，由縣長的親屬出面協調，在環保相關採購的招標審查過程中，協調業者、公務機關，以及委託審查業者資格的學者專家，形成環保工程綁標的利益共同體。除了嘉義縣長張花冠的胞妹張英姬已涉案羈押，邱毅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也涉入關說業者。

因此在 8/3 及 8/7 的節目中，皆有針對陳武進涉案，作詳盡的討論。在 8/3 的《2100 全民開講》討論中，與談的台北市議員林瑞圖透露據他掌握的消息來源，檢調手中掌握有陳武進涉案的 3 張錄音筆光碟。由於在節目中，林瑞圖的說法遭到其他來賓如郭正亮及沈富雄的質疑，且郭正亮追問林瑞圖說明消息來源時是否為檢調單位內部透露時，林瑞圖堅持不肯證實。當沈富雄提醒林瑞圖要講清楚，以免得造成社會紛擾時，林瑞圖則語帶誇張的表示：「如果事情要抖出來，濤哥要開兩個小時的節目講。」此語形同暗示手上有更多可供爆料的資訊。

而在接下來在 8/7 日節目中，隨著檢調約談高市環保局長李穆生，討論主軸也設定在陳菊是否不該再為屬下涉案包庇的討論。同時在當日的節目中，也針對民進黨中執委洪智坤檢舉吳敦義副總統涉及關說中鋼的不實爆料，提出反駁。由於洪智坤辯解消息來源之一是三立電視台記者，與談的陳揮文便質疑洪智坤的爆料是否也凸顯了三立與政治人物之間的依存關係。

由上述幾天中《2100 全民開講》對於弊案的討論脈絡，可知該節目將議題設定在綠營地方政治人物親屬不當的政商關係。

新台灣加油

同為林益世弊案的衍生議題，在《新台灣加油》裡，副總統吳敦義被指控涉入林益世案，為煤渣處理業者向中鋼董事長關說一事，在節目中有最多的討論，總計有 5 天的時間討論了這項議題。而張花冠涉嫌收受不當獻金一案，則也有 5 天的時間在該節目中討論。

《新台灣加油》在 8 月份有一系列由民進黨中執委洪智坤爆料的內容，直指林案涉案層級達副總統吳敦義。洪智坤在節目中指控，吳敦義曾經帶林益世密會中鋼董事長鄒若齊，因此也涉貪。由於洪智坤指稱手中握有多項副總統涉案的證據，因以也被特偵組以證人身份傳訊。洪在《新台灣加油》主要談論的內容，為陳述自己至特偵組作證，以及遭到跟監的過程，並將自己遭到跟監的際遇描述為白色恐怖。

除了洪智坤的爆料，節目整體所預設的一個討論主軸是強調國民黨要藉由偵辦張花冠與陳明文涉貪案企圖轉移社會輿論對林益世案的關注。幾位與談人強調張花冠的弊案是國民黨策動的假案，意圖反撲民進黨。例如吳國棟批評特偵組發新聞稿駁斥洪智坤爆料不實，而不針對洪提供的其他具體事證去作調查，是刻意要抹黑洪智坤。且辦張案是國民黨的反撲，吳國棟提醒：「民進黨要小心」。另外，與會的多位與談者並強調，特偵組該查的不查，已經成為吳敦義的澄清組。而弊案的戰場結束，是希望不要延燒到總統。洪智坤並在節目

中預告隔天將按鈴控告特偵組檢察官洩漏機密。

另外，針對洪智坤的爆料，《新台灣加油》在 8/8 的節目中，以吳南下高雄當天的詳細行程分析，試圖證明吳敦義在洪指控關說的當天，一定曾與中鋼董事長有短暫的密室會談，以擺平煤渣業者的糾紛。而在 8/9 節目中，則又強調了特偵組預設立場選擇性辦案，是要趕快偵結此案，以免弊案延燒至副總統吳敦義。數日的討論中，凸顯的框架是檢調查弊案時，辦綠與辦藍差異的指控。

上述的議題脈絡可知：《新台灣加油》的討論，將吳敦義副總統涉案作為合理定論，並藉種種推斷試圖證明此合理懷疑為真。同時，並把林益世案拿來與檢調偵辦張花冠案相提並論，以凸顯前者是大案小辦、後者是小案大辦。

有話好說

相較於其他節目對於弊案話題的熱炒，《有話好說》關於弊案的相關討論，當月份只有兩集，然而《有話好說》較特出之處，是這兩集的討論，都設定在司法制度的設計與政治貪腐之間的關連性。例如在 8/1 當天談嘉義縣政府採購弊案時，主持人陳信聰比較了張花冠與林益世案性質的差異。同時對於民進黨指控檢調辦張花冠案是為了轉移林益世案的焦點，就檢調辦案時機的妥適性有比較詳細的討論。主持人採交火式的詢問方式，將來賓的不同觀點複述，用以質疑另一來賓的不同意見。同時在討論中，較清楚的討論張案的政治獻金與借款的差異。

在另一集節目的討論中，雖然林益世案並非主軸，但重點在於由檢調單位偵辦政治貪腐，談司法制度設計上是否應該有所調整，以避免淪為政治利用打擊異己的結果。在 8/15 日討論蔡英文的宇昌案簽結，蔡獲判無罪話題，節目中討論制度設計上，如何使得司法不會被政治利用成為整肅候選人的武器。與會的陳朝建（銘傳大學教授）主張將總統的刑事豁免權在選舉期間，擴及至所有參與選舉的總統候選人。針對陳朝建的主張，當天與會來賓就司法是否應該有法律假期，產生一番辯論。當天節目同時也再次比較了林益世案與張花冠案偵辦過程，是否符合檢調「偵察不公開」的原則，以及是否配合媒體辦案，較清楚且深入的分析。

綜合上述三個節目的對比分析，可見對於政治弊案的討論，絕大部分節目仍舊著重在檢調單位的調查過程是否有偏私，以及政治是否介入司法的討論。其中，《2100 全民開講》與《新台灣加油》在討論弊案過程中，著重細節式的爆料，以及泛政治化的聯想，而《有話好說》則能夠以較全觀的角度，探討如何防堵弊案的發生，以及司法調查制度設計上的缺失。

由上述各節目對單一具延續性話題的討論分析來看，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在特定議題的處理上，往往會有「腳本化」問題——即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

為了凸顯話題本身的聳動性或戲劇性，而將特定事件的討論框架在一特定敘事的模式中。國外一些有關政治弊案的相關研究指出，電視新聞對於政治弊案的報導，常會因為希望延續閱聽眾對於弊案的關注，而將特定事件建構在一個非事件本身的敘事情節框架上。比方說，當弊案的「本質」為特定政治人物的特定問題作為時，媒體的報導會在此事件本質上加上種種「合理的懷疑」、「推斷」、「假設」，或「啟示」等動機化的描述或判斷，藉此將一事件延展為一系列相關的報導敘事（Eckström & Johansson, 2008; Thompson, 2000; Lang & Lang, 1983）。因此，政治弊案作為一則單一的事件以及媒體報導的事件，差別在於後者牽涉到一連串的「醜聞化」描述過程（Thompson, 2000）。而就林益世弊案本身各個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表現，正可見到這個敘事延展的過程。

基於以上的討論，在建立觀察與評鑑具延續性新聞議題的節目討論表現上，我們主張應強調在議題討論的過程中，節目是否不會只拘泥於事件細節的描述或揣測，或者僅以所掌握的事件細節，對於相關當事人做人身攻擊式的批判。好的節目對於延續性新聞議題的討論方式，應該能夠將議題適當的轉化，即將話題由事件細節的敘述或批判面轉化為與話題相關的制度面討論。同時，節目對於該則議題的討論，不會太過仰賴參與者的爆料式細節描述。另外，在討論單一議題過程中，應盡量開拓與議題相關的討論面向，而非獨沽一味，每日重覆在類同的討論模式中反覆。

以下為幾項觀察連續性新聞議題討論的指標：

1. 是否在持續討論該則議題過程中，試圖將此議題轉化為制度面的討論
2. 是否太經常倚賴未經證實細節的爆料
3. 節目中所爆料的細節是否有絕對必要
4. 在討論過程中，是否能盡量開發該主題的相關問題面向
5. 對待議題的方式，是否僅在枝微末節處反覆討論
6. 討論過程中，是否經常出現煽情化的言談
7. 為該則議題設定好的問題，是否不會有強烈的預設立場
8. 該則議題的討論，是否會盡量邀請不同意見光譜的與談者

參、六個節目表現評估綜合觀察

本次研究針對六個晚間收視時段的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做長時間的紀錄觀察，我們發現了一些近期此類型節目內容表現上的一些特性與問題，分述如下：

1. 議題屬性的軟性化：

整體而言，雖然政治相關事務的討論仍舊是多數談話性節目經營的主軸，但觀察期間，除了較維持傳統政論格局的節目如《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以及《頭家來開講》仍舊維持一定比重的政治議題討論，《關鍵時刻》、《新聞面對面》，以及《有話好說》皆走出傳統政論節目偏重政黨政治與政府政策與施政批判的格局，前兩個節目大量加入一些軟性、較不具即時性的話題（如奇聞軼事、科技與科普知識），後者雖然著重政策討論，但重點較強調以社福、弱勢權益為關注的焦點。

整體而言，時事議題討論發展出不同於以往的議題面向，或許是走出狹隘政黨對決或統獨意識型態對立的正面發展。而節目開發較軟性的奇聞軼事或科學新知類話題，或可解釋為在民眾厭倦無止盡的政治口水戰後，節目製作試圖開發年輕世代閱聽眾的努力。但這樣的發展，也有可能是因為近期以來，台灣沒有舉行大規模的選舉，以至於容易在選戰對決氣氛下，被凸顯的政治對決議題，在「尋常」時期較不容易引發共鳴所致。因此，明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到來之前，是否時事議題的設定趨勢會因選舉的到來而走回頭路，將是值得觀察的問題。

2. 討論議題方式著重事件細節，但輕忽將議題提升至公共政策層面的評估：

多數節目對於特定政治議題的討論，著重在事件細節的推敲；以及在政黨對立的框架上，歸究執政者或政黨的政治責任，缺乏的是以較宏觀的角度，就事件做討論層次的提升，例如由弊案過程的種種，探究制度層面的意涵。

在觀察期間，由於爆發了林益世貪瀆案以及嘉義縣長張花冠的勞務工程採購弊案，因此在政治弊案相關話題討論上，「有誰涉案」的細節推敲成為各個節目持續關注的焦點，這見諸於《2100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頭家來開講》在這個主題上的著墨。這三個節目對於弊案的討論佔據不少天數，而討論方式也延續過往關於政治弊案的討論模式，即藍綠陣營的節目各自以調查辦案自居，並且以「究責」的框架質疑執政政府（如《2100》節目批判綠營執政的高、嘉縣地方政府有所謂「姊弟幫」負責喬事；而《新台灣加油》與《頭家來開講》則主打林益世貪瀆案中副總統吳敦義可能涉案，以及檢調偵辦過程的藍綠有別）。持續性關注的議題如弊案發生時，質疑檢調辦案不力或者泛政治化

顯然已成為政治性話題討論的固定「腳本」。然而在每日進行的節目中討論相同的話題，這三個節目皆僅放在弊案細節與辦案進度的關注上，相對缺乏的是關注弊案本身的制度意涵——即如何以弊案為出發點，較宏觀的檢視政治貪腐文化為何盛行，以及在制度設計上未來如何防弊等問題。

3. 言論一言堂現象，暴露「對話」或「論辯」的精神流失：

談話性節目以「對話」作為凸顯對時事的特定觀點、並藉由對話凸顯觀點差異、繼而溝通觀念。理想的談話性節目在對話情境的塑造上，應當強調鼓勵多元觀點交互對話的可能，因此主持人扮演的角色，以及節目中對話情境的塑造便十分重要。早期的時事性議題討論節目的型式設計多強調以「圓桌論壇」或辯論會的方式，著重以「交火性論辯」及「辯論」作為對話情境，主持人在此情境中扮演提問者、仲裁者或對談者。然而本次觀察中，發現此類「對話」情境的談話節目，有逐漸被「解說時事」或「激情喊話」的展演式談話形式取代的趨勢。例如此次觀察的節目《關鍵時刻》，節目形勢所設定的談話情境已超出單純議題論辯的格局，而以應和式問答、接龍式解說方式進行，且頻繁的利用誇張的肢體演出，增加戲劇張力。雖然為了增加觀眾理解新聞議題的程度，這種作法也是談話性節目開拓新模式的嘗試，但在參與者彼此缺乏對話的前提下，因為「對話」可以產生的多元觀點往往就會被犧牲。《關鍵時刻》的作法，近期似有被其他新、舊節目複製的趨勢。若此趨勢成為談話性節目的主流，則對於談話性節目的對話精神將造成衝擊。

4. 議題討論刻意屈就節目進行節奏的緊湊性而犧牲了完整性：

電視常因講求時效與節奏感，而相對犧牲事件陳述的完整性，談話性節目近期的表現，顯然也因為希望塑造節目進行節奏的緊湊性，而相對犧牲議題討論的完整性。例如東森的《關鍵時刻》在節目進行過程中，短暫而密集的安排多重討論話題，且以不連貫的剪接方式，在不同的節目段落中重複呈現這些話題。該節目在八月份22集節目中，計有47個主題，143則的話題討論，平均單集兩小時節目中出現的話提高達6.7則（相較於同樣節目時間長度的《新台灣加油》是2.5則，《2100全民開講》是2.4則），而單則的話題往往被拆解至2至3個段落中，使得有一些話題在每個段落中呈現的話題討論僅持續不到5分鐘。另外，議題討論的範圍南轅北轍。這些強調軟性的、人情趣味的，或知識性的話題，多半已脫離傳統時事性談話節目強調的討論範圍，然而卻仍與當時的重要新聞議題保持某種關連性。這種利用議題屬性的「脈絡關連性」而高度跳接的討論模式，與速食式的解說新聞手法，除了使得議題關注的重點失焦，並無助於閱聽人知識的擴充。

5. 對於特定延續性化題討論過程暴露「腳本化」的問題：

電視政論針砭時事，主要功能應該是針對新聞事件的發展，提出相應的看

法或批判。但在台灣現今流行炒作的新聞報導與政論文化中，時事議題討論與事件真實的發展往往脫節——節目的討論往往自成一套論述，意圖創造某種認知或判斷。例如一些談話性節目基於聳動性話題的可炒作性，希望延續該則話題在節目中討論的時程，因此往往將議題的討論方式「腳本化」，藉由事件發展的過程中，強調話題本身的戲劇性過程，而將對特定事件的討論框架在一特定敘事的模式中，即便此敘事並非基於實事求是的基礎。

以本次觀察中的政治弊案為例，許多節目如《新台灣加油》、《頭家來開》講皆強調林益世弊案中，有更高層政治人物涉案。即便電視政論可以基於合理的揣測談論該則主題，但是部分節目的關注方式，卻斧鑿痕跡甚深。節目在討論的過程中，主持人及與談者頻以論斷的口吻反覆推敲種種關於副總統吳敦義涉入高層關說施壓的可能。節目進行過程中的討論氛圍塑造，一再強調吳在弊案中的角色。由於該則事件在當時已經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節日本身的討論形同將媒體「替代性的司法偵辦」腳本化成為其論事的基礎，然而這也相對偏離了談話性節目扮演後於事實而論之的角色。

肆、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評鑑指標的建立

綜合上述六個節目的觀察與分析，本次報告提出「什麼是好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應該具備的條件？」。總結觀察分析結果，我們提出了以下五個衡量的標準，作為發展評鑑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評量指標的依據：

1. 正確性

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作為新聞資訊性節目的延伸，應該著重對於事實事件形成意見評論或討論，且任何意見或評論所針對的事實，皆應盡可能建立在「可證實」的基礎上。因此，「正確性」作為標準，主要檢視節目討論過程中，針對個別與談者的揭露性訊息（爆料），是否盡力做到呈現資料內容的可證實性。內容正確性作為衡量依據，包括如談論的內容是否有清楚的來源引述？未經其他管道披露的內容是否能夠提供事後查證？以及當節目主持人遇到參與者爆料時，是否盡量做到質疑消息來源或者要求提供求證管道並求證等。

2. 多元性

作為一大眾化的公共論壇，時事議題討論應當盡量做到節目資源開拓上的多元性，包括參與者、議題屬性、以及討論個別話題時差異觀點的呈現，因此多元性價值下，主要檢視項目包括議題制訂面向的廣度、節目的參與者組成是否具備背景的多樣化、議題討論的出發點是否能夠兼顧弱勢階級的觀點，以及討論個別議題時，是否能夠有較多元的觀點或者開發該則議題較多層次的討論面向等。

3. 完整性

即便電視節目因為收視競爭激烈，近年來往往以增加影像與聲音的快速流動以及內容呈現的聳動性作為吸引閱聽人持續收看的手段，但求快速不應當犧牲節目內容呈現的完整性。談話性節目作為理性論辯的空間，更應在節目形式設計以及實際進行流程上，盡量不屈就於電視的時間壓力，使得議題討論的各種論點得以盡量完整呈現。因此，「完整性」作為評量依據，主要檢視包括節目呈現個別主題時，是否使得該則主題能夠有較完整的討論，以及主持人在參與者互動過程中，是否做到尊重參與者發話的完整性等。

4. 深度性

相較於其他新聞資訊類型節目，談話性節目主要的價值在於以討論或對話的方式，深化對於特定議題的瞭解，並藉此型塑公眾意見討論的氛圍。因此，如何藉由討論議題的設定，以及檢視議題時觀點層次的提升，增加閱聽眾對

於個別議題的理解程度，是談話性節目應該努力的目標。「深度性」作為標準，主要檢視節目對於特定議題的討論，是否能夠深化議題的面向，評鑑指標包括議題的制訂、主持人的主持風格、是否安排針對議題合適的與談人選，以及是否能夠將議題討論轉換為公共政策評估等。

5. 辯證性

「對話」與「辯證」作為談話性節目的核心價值，是成熟民主社會理性辯論的表徵。因此辯證性作為標準，主要在檢視節目對於議題討論的設計，是否能夠凸顯不同觀點間對話或溝通的精神，以及是否能夠避免預設立場。評鑑指標包括與談人安排是否能夠凸顯多元論點、主持人主持過程是否不刻意壓制特定意見、問題設計不會有預設立場，以及是否能夠將觀眾意見含納至節目討論中等。

參照這五項衡量節目表現的價值標準，評鑑依照（1）節目的議題定位；（2）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3）主持人的專業表現；（4）節目在觀察期間的整體表現；（5）特定關鍵議題期間各個節目的表現；以及（6）特定參與者的表現等六個分項，發展出一系列的評量指標量表。未來將可作為媒觀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觀察與評鑑的依據。評鑑表如下：

表五 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觀察與評鑑表

【項目一】節目的議題定位					
	☆	☆☆	☆☆☆	☆☆ ☆☆	☆☆☆ ☆☆
1. 討論的議題比較具有時事關連性					
2. 討論的議題類型具多元性					
3. 討論的議題有較強的社會關懷					
4. 討論的議題不會太過倚賴八卦週刊					
5. 常較深度的主動探討一些前瞻性或趨勢性的話題					
6. 討論的議題不會太拘泥於事件細節					
7. 討論的議題不會流於嘩眾取寵					
8. 討論政治相關話題時，不會過於強調歸咎個人責任					
9. 政治相關話題討論的重點，不會過於強調政黨對立					
10. 討論的議題兼顧弱勢階級的觀點					

11. 討論的政治議題有較強的國際觀					
【項目二】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					
(一) 與談者	☆	☆☆	☆☆☆	☆☆ ☆☆	☆☆☆ ☆☆
1. 邀請的與談者類型多元					
2. 邀請的與談者，會隨著討論的議題屬性而有所變化					
3. 會安排對於該議題最合適的與談者					
4. 盡量安排持不同觀點的與談者					
(二) 議題背景資料	☆	☆☆	☆☆☆	☆☆ ☆☆	☆☆☆ ☆☆
1. 節目在討論特定議題時，會呈現對該則議題充足的背景資料					
2. 節目中背景資料的呈現有助於更清楚了 解議題的內容					
3. 節目中背景資料的呈現，會清楚載明參 考資料的來源					
(三) 觀眾	☆	☆☆	☆☆☆	☆☆ ☆☆	☆☆☆ ☆☆
1. 節目中有納入觀眾參與 (如：現場觀 眾、電話 call in)					
2. 節目開放新聞事件當事人 call in 澄清					
3. 觀眾的意見會被納入節目討論中					
4. 主持人或與談人曾與觀眾產生實質對話					
【項目三】主持人的專業表現					
	☆	☆☆	☆☆☆	☆☆ ☆☆	☆☆☆ ☆☆
1. 提問不會顯露個人立場					
2. 所問的問題不會刻意誘導至一設定好的 論述框架					
3. 不會在言談中經常夾評夾敘					
4. 不會刻意為了節目效果，截斷或干涉與 談者言談					
5. 稱職的扮演仲裁者，鼓勵持不同觀點的 來賓陳述意見					
6. 不會造成觀眾有主持人身兼與談者的印 象					

7. 會針對與談者回答內容，更進一步的探詢細節					
8. 盡量讓與談者針對單一特定議題的發言，有充足的表達時間					
9. 針對與談者無法證實的談論細節，會試圖質疑或要求提供可查證的消息來源					
10. 不會刻意鼓動與談者的情緒性言談					
11. 不會經常藉由情緒性言詞鼓動觀眾的情緒					
【項目四】整體來說，節目在本次觀察期的表現					
	☆	☆☆	☆☆☆	☆☆ ☆☆	☆☆☆ ☆☆
1. 節目可以使我認識到多種不同的議題					
2. 節目不會耗費太多天數時間只是討論一則議題					
3. 節目中參與者提出的一些觀點是我之前沒有接觸過的					
4. 節目有盡量做到對一則議題凸顯不同看法，且讓持不同看法的人有互動的機會					
5. 節目能夠適當跳脫情緒性言談，用理性的態度分析事情					
6. 節目能夠適當將議題關注焦點轉化為制度性討論					
7. 節目的議題設計與討論過程不會讓我覺得是刻意打壓某種政治立場或觀點					
8. 節目富娛樂性					
9. 節目具資訊性					
10. 節目不會太花俏					
11. 節目不會太枯燥或難懂					
12.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焦躁不安					
13.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有失落感					
14.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氣憤填膺					
15.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有希望					
16.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娛樂感十足					
17. 看完節目，我沒有什麼感覺					
【項目五】針對特定關鍵議題各節目討論表現					
	☆	☆☆	☆☆☆	☆☆	☆☆☆

				☆☆	☆☆
1. 會將議題轉化為制度面的討論					
2. 不會經常倚賴未經證實細節的爆料					
3. 節目中的爆料細節，對釐清事件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如果有的話）					
4. 不會經常藉由情緒性言辭鼓動觀眾的情緒					
5. 不會僅是將報紙或雜誌的報導細節照本宣科的再談過一遍					
6. 討論過程中，會盡量開發該主題的相關問題面向					
7. 討論時，不會僅在枝微末節處反覆討論					
8. 討論過程中，不會過份仰賴煽情化的言談					
9. 為該則議題設定好的問題，不會有強烈的預設立場					
10. 對該則議題的討論，有盡量邀請持不同意見的與談者					
註：此項目設定為針對特定關鍵新聞事件發生時，各節目連續數日針對該則議題做延續性討論的表現。因此將不定期施行。					
【項目六】特定參與者的專業表現（針對高曝光率的參與者）					
	☆	☆☆	☆☆☆	☆☆ ☆☆	☆☆☆ ☆☆
能展現對特定主題的專業熟悉程度，而非無所不談					
不會太常仰賴相同的論事手法，討論不同的議題					
陳述時立場清楚，且搭配足以令人信服的論點					
不會經常提供未經媒體新聞揭露的私房訊息（爆料）					
即便透露私房訊息，不會刻意隱瞞該訊息可被證實的途徑					
面對觀點被質疑或挑戰時，不會有太過情緒性的反應或言語					
會將複雜的議題，用簡單易懂的陳述方式讓觀眾理解					

不會經常藉由情緒性言詞鼓動觀眾的情緒					
不會有立場前後不一的問題					
會耐心傾聽觀眾的 call in 或現場意見，並與之對話					
註：此項目主要針對所謂「名嘴」的專業表現予以評量，為跨節目評分。針對觀察期間出現頻率高的參與者的言談表現進行上述的指標評分。					

本評鑑指標擬定後，將進一步進行專家諮詢，針對評鑑指標內容提供修正建議。並於修訂後，隨即依據指標進行評鑑，並擇期公布各節目的評鑑結果。

附件一 NCC 政論節目內容監理與核處一覽表*

年度	節目名稱	申訴或核處事實
97	新聞最前線	節目中來賓王世堅呼籲泛綠選民集中選票投給最有機會當選高雄市長候選人陳菊，暗籲棄羅志明保陳菊。
99	大話新聞	針對行政院陸委會補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事件過度渲染，並引用錯誤資料，提供觀眾不完整之資訊，扭曲誤導國家政策；另主持人公然以三字經辱罵國家元首。
	2100 週末開講	政論性節目名嘴藉節目之便，公開批評藝人義賣愛心 T-Shirt 之慈善活動。
101	關鍵時刻	節目中播出與談人馬西屏與彭華幹以作勢槌拳、腳踩車門、手肘勾脖、鞋跟喘頭等模擬動作，搭配口語說明，具體描述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暴力化的模擬動作受罰。
	2100 全民開講	節目訪問「MAKIYO 事件」當事人之一友寄隆輝，除訪談提問如同公審上揭當事人外，內容亦偏頗，況該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階段，媒體不應僭越司法領域，增生社會亂象等等。
	新聞龍捲風	主持人與來賓立場已偏頗，且其討論主題邀請之來賓本身多無相關專業背景，卻就未經查證之網路資訊或未經證實之資料，危言聳聽，播送內容毫無根據，內容誇大不實，誤導視聽大眾。
	新聞夜總會	邀請「台鐵列車性愛派對」案蔡姓主嫌上節目高談闊論，談論錯誤之價值觀，罔顧新聞倫理與專業，致使社會風氣糜爛；主持人、來賓之言論不客觀不公正，又不需為其不實言論負責，易影響青少年身心，並混淆社會大眾之價值觀。

* 民眾申訴的監理報告，一年達十件以上，NCC 報告才有解釋處理內容，才列進此表格。

參考來源：NCC 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broadcasting_news.aspx?site_content_sn=2606&is_history=0

附件二

二—1 綜合議題屬性各類目定義

1. 政治：政黨政治過程、政府政策與施政、兩岸關係、大陸事務、國族認同、國防、外交、國際關係、政治弊案
2. 社會：社會犯罪、社會安全、社會行為趨勢
3. 民生消費：消費物價、民生政策、旅遊或消費趨勢
4. 經濟：整體經濟表現、經濟政策（國內、國際）、市場化、企業主個人經驗談
5. 弱勢權益：社福政策、勞資關係衝突、社福問題現象（如健保、居住權）、族群、階級、性別或性傾向問題與權益
6. 教育：教育政策、教育方式、教育界現象
7. 媒體：媒體政策、媒體倫理、媒體在報導議題時扮演角色
8. 科技與科普知識：科技研發、科學探索、大自然現象的科學解釋
9. 奇聞軼事：神怪奇聞、大自然異象、生態奇聞
10. 環保生態：生態、大規模氣候變遷或環境保護、環保技術等討論
11. 其他：如颱風預測、災情報導、影藝圈八卦，或其他難以歸類的議題

二—2 政治議題屬性各類目定義

1. 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對於政府行政效能或執政者個人執政風格的評估
2. 政黨政治過程：國會政治、選舉策略、選舉恩怨、政黨政治策略、政黨派系之爭
3. 兩岸關係：涉及與大陸在政治或經貿上互動的議題
4. 大陸事務：大陸內部的政治發展與政治問題
5. 國族認同：統獨爭議、政治主權、台灣在國際地位的討論
6. 國防：涉及領土爭議或國防武力事務
7. 外交：我國與他國互動關係
8. 國際事務：他國政治相關事務、
9. 政治弊案：政黨人士或政府官員涉及的弊案與檢調偵察過程
10. 其他：上述各別項目無法歸類者

附件三

近年來政論名嘴涉及爭議性事件整理

事件名稱	時間	事件經過
胡忠信廣島核爆說	2012年7月	胡忠信在《新聞追追追》中針對林益世收賄案爆料，林益世案背後還有「國民黨高層X先生」及一位主任檢察官涉入，目前曝光的訊息只能算是「廣島核爆」程度，從今天起，整個馬政權將出現「長崎原爆」。事後接受特偵組以證人身份傳喚，因無法提供確切事證，而遭輿論抨擊是烏龍爆料。事後胡在節目中向觀眾致歉。
陳揮文譏東吳「3流大學」事件	2012年3月	2012年3月15日，陳揮文在其主持的廣播節目《飛碟晚餐 陳揮文時間》中，批評赴中國訪問的民進黨發言人羅致政在政治學界「算哪根蔥」。羅延請律師研究擬告陳揮文誹謗、公然侮辱。陳揮文後來在節目中公開向羅及東吳大學道歉，事件落幕。
大陸富商陳光標來台事件—陳揮文	2011年1月	2011年1月26日大陸富商陳光標來台發放善款給民眾，而抵台前一日晚間，陳揮文在政論節目與陳光標連線時直接叫對方不要來，還痛批此舉是「羞辱台灣人」。但在隔日，陳揮文改口說「來者是客」，並隨後以「修養不足我道歉」為題投書媒體，表示「自己忝為評論員，勉強算是公眾人物，理當接受檢驗，歡迎各界『點名』賜教」。
質疑勞工事件—董智森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28日，勞工團體發起「政府混蛋、勞工完蛋」抗議遊行，超過3千人走上街頭，提出反對外勞配額鬆綁與調漲基本工資等四大訴求。董智森隔日在飛碟電台《飛碟午餐》質疑遊行動機，並強調：「那些勞工天天喊沒有工作或收入不好，那他們要幹嘛？我真的不知道。」董言論引發勞團的抗議。
評高雄市政府事件—邱毅	2012年10月	邱毅在2月時先後於中天「俠客開講」與TVBS「2100掏新聞」節目中批評高雄市政府在市長陳菊任內很多人向企業收紅包，企業家都不去高雄投資；高市長陳菊提告，經士林地檢署調查後依誹謗罪起訴。
經典賽事件—邱毅	2009年3月	2009年中華隊在世界棒球經典賽中以1:4敗給中國大陸棒球隊，邱毅在《2100全民開講》中砲轟統一獅隊未配合此次中華隊集訓，當場遭前統一獅領隊林增祥call in反轟邱毅顛倒是非黑白，事後邱毅上法院告林，求償5百萬。
黃光芹評李	2010年12月	新北市議員當選人李婉鈺不滿壹週刊報導她與有婦之夫林承祺不

婉鈺事件		倫戀，並以不堪字眼影射她的私生活，到板橋地檢署按鈴控告壹週刊涉嫌加重誹謗罪，痛斥報導不實，求償一億元。當天《新台灣星光大道》節目中，以「高票當選卻陷桃色風暴」為標題，黃光芹在節目中影射李婉鈺是靠鎂光燈緋聞才當選。隔日李婉鈺召開記者會，認為黃光芹在節目上影射她為了當選不擇手段，評論失真，只依雜誌內容照本宣科，根本沒有查證，準備提告，並表示如果有名嘴在電視上指涉她陪睡，一併都告上法庭。
檢察總長陳聰明與名嘴魚翅宴事件	2009年6月	陳水扁政府時代任檢察總長的陳聰明被邱毅質疑，跟前調查局長葉盛茂在知名的魚翅餐廳與數位名嘴共桌飲宴，疑內情不單純，陳聰明第一時間說沒去過，但名嘴黎建南爆料自己就是目擊證人，而後陳聰明承認去過兩次魚翅宴，目的是為了化解政論名嘴的輿論對他個人言行及特偵組辦扁案的誤解，並明白表示同席與會者還有胡忠信等多名名嘴，引起名嘴反批陳聰明指控不實，而名嘴間也引起許多口水戰。胡忠信對此則表示：「那個餐會是我們媒體本身的餐會，陳聰明是不請自來。」胡的言論又引發同為名嘴的劉益宏不滿，讓劉益宏不挺同行反替陳聰明叫屈，痛批名嘴們是「又要吃、又要陳聰明下台」。對於劉益宏的指責，名嘴張友驊則是在6月23日晚間在錄製政論節目時反批劉益宏，要劉益宏把說出的話給「吞回去」，引爆名嘴間的口水戰。
楊志良告大化新聞名嘴事件	2011年2月	前衛生署長楊志良在卸任前，以衛生署名義控告包括「大話新聞」主持人鄭弘儀及來賓吳國棟、鍾年晃、侯漢君、徐永明、何博文、王定宇及醫師潘建志等八人，涉嫌在節目中散佈傳染病流行疫苗謠言，導致未打疫苗民眾因流感重症喪命，嚴重影響防疫，楊志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依《刑事訴訟法》二四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由衛生署主張防疫權告發名嘴，並請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囑在地法官或檢察官進行搜索、扣押。事後台北地檢署以罪嫌不足不予起訴，全案簽結。
曾永權、吳敦義為中鋼關說案告壹週刊與黃光	2012年07月	新新聞副總編輯陳東豪在年代「新聞追追追」節目爆料，林益世案所牽扯的高雄地方爐渣生態，其實還有「另外一位秘書長」也涉入，可能是下一個「未爆彈」。同節目的名嘴黃光芹則加碼透露，

芹、陳東豪		「這個秘書長非地方層級，過去也是地方立委，出自馬團隊的系統」、「這個秘書長現在還是未爆彈，但可能是顆震撼彈，如果爆發，這個事情非同小可」。之後，曾永權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檢署對陳東豪、黃光芹及《壹週刊》相關人員，提出刑事妨害名譽告訴。
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唐湘龍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24日晚間，新店消防分隊護送一名病危老婦人就醫時，遭蕭姓小客車駕駛阻擋並豎中指挑釁。全部過程均由行車紀錄器拍攝，稍後上傳至 Youtube，最初在 BBS 曝光後再由媒體報導成為新聞。事發後，許多政論節目也在此議題上做討論。唐湘龍在《新聞夜總會》節目中試圖為蕭姓駕駛護航。數日後媒體即傳出蕭父蕭母私下曾關說名嘴之新聞，唐湘龍亦坦承與蕭男父母為舊識。關說消息傳出後，陳揮文在《2100 全民開講》公開評論：「再讓我逮到你企圖利用媒體喬，我就全部公布出來！」

本研究整理

參考書目

- 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 (2012)。商業媒體內容管制：從國家威權到社會共管。收錄於媒改社、劉昌德 (編)，*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 (pp.147-184) 台北：巨流。
- 林志明譯 (2002)。《布赫迪厄論電視》。台北：麥田。[原 P. Bourdieu (1996). *Sur la télévision suivi de L'Emprise du journalisme*. Paris: Liber-Raisons d'Agir]
- 林富美 (2006)。〈當新聞記者成為名嘴：名聲、專業與勞動商品化的探討〉。《新聞學研究》，88：43-81。
- 林敬殷 (2011.11.10)。〈記者改行名嘴 爆料各顯神通/收視率就是影響力〉。《新新聞》。下載：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c=10856&page=2> 日期：2013/04/02。
- 張景為 (2008 年.11 月.25 日)。〈名嘴、媒體、潛規則〉。《中國時報》，A4 版。
- 鐘年晃 (2012)。《我的大話人生：「大話新聞」停播始末&我所任式的鄭弘儀》。台北：前衛出版。
- 姚人多 (2009 年 7 月 16 日)。〈山寨版法院〉。《蘋果日報》。
- 鄭自隆 (2009/2/6)。〈NCC 錯把倫理當法規〉。《自由時報》。網路下載：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6/today-o7.htm>。
- 瞿海源 (2010)。國會及電視媒體改革建議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傳播媒體與民意機構研究計畫。
- 劉益宏 (2013)。新聞一本正經。台北：劉益宏出版。
- Eckstrom, M. & Johansson, B. (2008). Talk scandal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0: 61-79.
- Dahlgren, P. (1995).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Sage.
- Lang, G. E. & Lang, K. (1983). *The battle for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ebes, T. (1999). Displacing the news: The Israeli talkshow as public space. *Gazette* 61(2): 113-125.
- Livingstone, S. & Lunt, P. (1994). *Talk on television: Audience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eba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Rosenstiel, T. B. (1992). Talk show journalism. In P. S. Cook, D. Gomery & L. W. Lichy (eds.), *The future of news* (pp.73-82). Washington D.C.: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Tolson, A. (2006). *Media talk: Spoken discourse on TV and radio*.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From: chinhwa chang

Sent: Tuesday, December 17, 2013 11:45 AM

Subject:

最近媒體朋友告知：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簽結，完全查無任可証據。
我自己是沒看到什麼報導，所以，根本不知已經簽結；
記憶中殘存的則全是范如何不良！

但是，重點是，這不是又是一起媽媽嘴案式的媒體審判！？？？
以下除了簽結案新聞外，
則是一篇網路上媒體工作者的自省！

建議列入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繼媽媽嘴案，再一次的媒體審判的問題，
對當事人（雖然他也有該負的其他責任）的炒作，
是否有不可承受之重？

相信自律委員們也會有所反思，
我們如何才可能真正有所改善？
建議自律委員會再藉此案作一討論，
和留下討論記錄，以示負責。

錦華

※附件、簽結案新聞報導一

清查范佐憲帳戶 桃檢：他還滿窮的

【聯合報／記者呂開瑞／桃園報導】

2013. 11. 19 03:06 am

洪仲丘案衍生的范佐憲被爆經營簽賭站、放高利貸案，桃園地檢署清查范的交往及親人帳戶，發現范「還滿窮的」，加上沒有被害人，檢方以查無事證簽結。

檢察官在偵辦這件案子時，解讀了范佐憲所有的三台電腦，結果沒有簽賭或放重利的資料，只有線上遊戲，范供稱「是和兒子一起玩」。

另外，檢察官也徹底清查了范佐憲財產狀況，查出他月薪約 4 萬 8 千元，妻子在工業區當作業員，夫妻帳戶中除了薪資收入，沒別的進帳，重機車的貸款去年繳清，捲入洪案後，交保的錢還是賣了重機車才湊出來，「他實在不像外界傳聞那麼有錢」，范家親人和他也沒有資金往來。

檢方說，經營簽賭、放高利貸，必須有一票手下或與黑道掛勾，檢察官調查范的通聯紀錄，發現范佐憲的交往關係還算單純，不像外界形容的「交往複雜、和黑道往來密切」。

檢察官認為「凡走過必留痕跡」，范佐憲不可能高明到一點蛛絲馬跡都不留，且簽賭和重利「都沒有被害人」，查無事證之下，全案簽結，范佐憲過了一關。

洪仲丘案發生時，范佐憲被部分媒體妖魔化，檢察官對范徹底調查後，認為他沒外界想像厲害。

【2013/11/19 聯合報】@ <http://udn.com/>

全文網址：清查范佐憲帳戶 桃檢：他還滿窮的 | 重案追緝 | 社會新聞 |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1/8304667.shtml#ixzz2nhQrFwfh>

Power By udn.com

※附件、簽結案新聞報導二

范佐憲「放高利」案簽結。媒體、名嘴們眼瞎、失聰、嘴巴啞

2013/11/22 12:07

洪仲丘役期內在營區內猝死事件、在臺灣鬧得沸沸揚揚為時月餘。當時媒體與所謂的政論名嘴們、將矛頭直指向洪仲丘之同袍范佐憲上士，范佐憲成了眾矢之的，他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用放大鏡來檢視。媒體與名嘴們並言之鑿鑿，異口同聲地聲稱掌握有「人証物証」爆說：范佐憲經營簽賭網站；在部隊內放高利貸；名下擁有多部名車、重機車；家中十分富有；喜吃喝玩樂玩重機車等.....。把范佐憲醜化得一無是處罪大惡極，形容他是部隊內害死洪仲丘的「四大惡人」之一。

桃檢接到上述檢控後、即分案調查並把范上士收押禁見，搜家宅扣電腦，明查暗訪調查數月。2013年11月19日結果出來了，桃檢宣判；范佐憲涉嫌向部隊同袍放高利貸賺取暴利等、檢方分案調查。追查他的財務狀況、每月4萬多的薪資都用到所剩無幾，是標準的「月光族」，網路連結記錄並無任何和賭博相關的簽賭網站，多在遊戲網站去「打怪」。夫妻倆除了薪資收入外，並無其他進帳，重機車貸款今年才繳清，他保釋候審交保的錢也是出售了車才湊出來，他實在不像外界傳聞那麼富有，發現他還「蠻窮的」。

檢方從查扣的電腦中僅發現線上遊戲，無簽賭或放高利貸的資料；檢方認為，若范佐憲涉及簽賭和放高利貸，必會和黑道或相關人物有牽連，但查他的通聯記錄，發現他的交往對象都很單純，並不如外界形容的交往複雜。檢方表示范佐憲似乎被「妖魔化」了，在查無事証之下全案簽結。

檢方表示：范佐憲被「妖魔化」了。是誰把范佐憲「妖魔化」了，不就是唯恐臺灣不亂及靠無中生有，毀謗他人聲譽討生活賺通告費的媒體和所謂的名嘴們嗎！？該事件發生後，豈止范佐憲個人被「妖魔化」，整個國軍的形象幾乎也同被「妖魔化」，損害之大難以彌補。現在該案在查無事証之下簽結了，當時言之鑿鑿，掌握有「人証物証」的混蛋名嘴們跑到哪去了？檢方宣佈此案簽結後，當時興風作浪，繪影繪聲的媒體，名嘴們，眼睛瞎了看不見？耳失聰了聽不到？嘴巴啞了說不出？當時手舞足蹈，意氣昂揚的得意表演者，現在個個都變成為縮頭龜了，對該案無罪簽結隻字不提。

早些時八里媽媽嘴咖啡店雙屍命案發生時，該群媒體敗類也是用同樣手法，在毫無事証的情形下，捕風捉影，無中生有，把矛頭指向咖啡店三伙伴，讓他們有口難辯，有冤難申，伙伴三人被害得有夠慘，結果又全是烏龍爆料，檢方也是查無事証還咖啡店三伙伴清白。但是該群媒體敗類道歉都沒說一聲，類似事例不勝枚舉，一而再次地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無中生有傷害他人，毀人聲譽。為了杜絕該類歪風邪氣再次發生，受害者如范佐憲等人、該對這些媒體，名嘴們提告毀謗罪，要他們付出懲罰性賠償，讓這類信口雌黃的媒體敗類、不敢再無中生有，興風作浪。

全文網址：<http://blog.udn.com/tse1972/9564494>

※附件、網路上媒體工作者的自省

2013-11-25 uploaded by TS8

桃檢 18 日就陸軍上士范佐憲被爆「經營簽賭網站」、「涉嫌向部隊同袍放高利貸」、「盜賣軍品軍油」…以「查無被害人，查無事證」逕行簽結。

新聞上，我們常看到的檢查官動作，依嚴重性由大到小應該有：「分偵字案」、「分他字案」、「起訴」、「不起訴」、「簽結」…等等。拿最後兩個來說，當檢查官認為某人有犯罪嫌疑，但卻查無實據，最後只好「不起訴」；而所謂「簽結」，通常就表示某人連「犯罪嫌疑」都沒有！

那我們媒體七、八月間在搞什麼？當時不少堅持新聞專業的從業人員在新聞室中疾呼，結果都被只看到收視率的新聞主管喝斥；如今真相大白，我們的新聞主管會反省嗎？

范佐憲在「經營簽賭網站」、「在部隊放高利貸」上被簽結的新聞幾乎沒有電視報導，新聞主管們有沒有反省？答案很明顯！要求媒體自律有沒有意義？答案也很明顯！

范佐憲在被媒體爆料追殺前是一個標準的「月光族」，但今後可以成為真正的「佐憲天皇」了！同業表示，如果范佐憲認真對電視臺、政論節目、名嘴提出毀謗告訴，他在民事上所能得到的賠償金額應在二千萬到五千萬之間！

事實上「范佐憲」不是重點！重點是媒體處理新聞的態度和專業流程。「損人利己」、「見影開槍」、「信口開河」原本只是八卦小報的常態，但如今臺灣的主流媒體幾乎全部淪陷！上周《商業周刊》就鮮奶的烏龍爆料，何嘗不是媒體「弱智理盲」的又一個寫照？

以下我們為此選了幾段具代表性的影音作一個簡單回顧，因為這些亂相一定要留下記錄！

※此文選了幾段具代表性的影音，將影音網址分別貼出來如下：

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vdNZN1lzEo>

影音》新聞演很大！為求效果，媒體人上電視的表演走火入魔（翻攝自中天電視「新聞龍捲風」）

二、<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1IZs0UdIGA>

影音》新聞吹很大！「名嘴」在電視上「引述深喉嚨」漫天爆料，桃檢全部推翻（翻攝自中天新聞）

三、<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0ZJ2sY0XFs>

影音》新聞吹很大！政論節目搶收視率無所不用其極，故事愈說愈誇張，對當事人人權造成侵害（翻攝自「關鍵時刻」）

全文網址：http://ts008.blogspot.tw/2013/11/blog-post_24.html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頻道製播犯罪事件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

「第一場次：與節目製作人對話討論」記錄

會議時間：102年0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會議室

會議記錄：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大華講說成立自律委員會的同時，也成立了諮詢委員會，已經七個年頭，建立了一些規範跟溝通的平台。在2006年前真是一片亂象，那時候不斷發生各種亂象，如鴻妃戀、倪敏然自殺案、老少戀等等，沸沸揚揚，民間對於電視的表現，反對聲浪很高。如果大家還記得，當時民進黨執政，要對媒體開鋤，利用換照時期，撤掉不佳媒體。那時候還做了民調。要讓政府的手伸進媒體來，一般來講，台灣自由社會應該要反彈。但那時民眾覺得台灣媒體太亂，反而支持新聞局對媒體開鋤的決議。很多民眾認為媒體那麼亂，新聞專業教育也有責任。我常講說，其實媒體工作者不是聽老師的，是聽老板的。當時，許多民間團體，包括大華幾位NGO領導人在內，一共有六十幾個民間團體開會，要求媒體自律。在這樣的氛圍之下，新聞局要求媒體提營運計劃內容，要加上說明自律的方式，於是，電視自律終於受到重視。衛星公會也在那時成立不久，於是就成立自律平台，但主要是針對新聞節目，不是談話性節目。這幾年下來，固定開會溝通新聞的做法和自律的共識。依玫擔任主委跟大家聯繫很多，我們諮詢委員基本上都是民間NGO代表，以及部分學者專家，而學者專家也多有參與NGO，包括兒少、婦女、性別、原住民、家長等團體。然後每兩個月開一次會走到現在，終於建立台灣電視媒體新聞自律綱要和細則，也建立了聯繫平台。2007年發生周政保槍擊案，新聞局重罰相關媒體，並要求媒體強化自律機制，此案也確實促使媒體自律不再停留在紙上談兵，大家開始真正重視。一路走到現在，大家認真對待，貢獻很大。現在大家對於媒體的要求，跟著台灣公民社會進步，以及公民意識覺醒，力量越來越龐大；也希望媒體能夠重視，改善提升。從新聞學術界來講，希望我們的學生都能進到比較好的媒體環境內工作。相信，建立好的環境是三贏局面。今天自律的「黑手」要伸進談話節目來，要把談話節目也當作新聞節目來看，希望大家秉持共同維護台灣媒體環境的期待，討論出來我們應該做，也可以做到的規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張老師把平台的歷史作簡單說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談話性節目是最新的自律議題,很高興今天節目製作單位能夠出席面對面,一次講清楚。針對重大犯罪性議題,在一般新聞報導上,STBA 有常態性溝通平台,隨時可以發動自律,大家默契比較夠。談話性節目納入 STBA 新聞自律綱要是最近這半年的事,在座各位可能也不甚清楚。最近一連串重大社會新聞,各位所領導、製播的談話性節目對社會影響力很大,尤其從收視率、從社會影響力、或是輿論反映,公會、NCC 接到的觀眾意見,可見一斑。過去 STBA 新聞自律剛成立,七年前踏出第一步時,明文排除談話性節目納入新聞自律綱要,因為當年多屬政論談話性質。這幾年發展下來,有很多不同態樣的談話性節目,尤其重大社會新聞是不能缺席的題目,在自律發展比較成熟的情況下,今年適時將談話節目納進 STBA 新聞自律綱要,總綱文字敘述改為:本綱要適用範圍是『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頻道』。(修改前是:本綱要自律範圍不及於談話節目。)意指,不只談話性節目,但凡拿到衛廣類執照之頻道內容,都在自律綱要適用範圍之內。

第二,犯罪新聞已經經過好幾次外部專家諮詢委員會議,以及新聞自律委員兩次、前後三個月之久的討論後確認,已經把犯罪新聞處理綱要增修為七條。麻煩各位談話性節目製作人,這本自律綱要非常好用,隨時翻閱一下,從自律角度切入,可以避免行政裁罰,或社會反彈,當初制訂時很強調可執行性,歸納來說:『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在採訪製播上去衡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接下來的每個分則規範不同形態,其中增訂為七條的犯罪新聞,新增重點在於『善盡告示義務』。這段時間以來,重大犯罪議題上,媒體很容易被認為「公審」,尤其是談話性節目的長時間推演,我們希望媒體有獨立跟自主的專業空間,媒體報導時或許沒有主觀惡意,但是客觀上可能造成全民公審的感受,如何用自律方式善盡新聞媒體責任,將重要的『無罪推定』價值設法實現在報導內容上,於是產生『告示義務』的自律做法,節目中可以標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均係無罪推定』,呈現方式可以是主持人、來賓口說或者上字幕等等方式都可以。在案情的探討時提出合理的懷疑時,在主持人、來賓的口說或字幕上,則可以同步露出無罪推定的告示,這也是機會教育,可以灌輸觀眾專業法治概念。CNN 在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的重大新聞處理與自律上做很多努力,其中就包括了告示義務,我已經完成觀察整理提供給各位參考。我不希望『自律』讓大家變得畏首畏尾,而是希望透過自律讓各位更專業,知道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在當前的時空環境下,『自律』的意義應該是在『保障媒體從業人員專業的空間』。

再來,自律執行綱要第二三四五六,是原來就有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雖然是規範執法機構,媒體表示尊重,但也保有媒體所謂探求真相的空間,所以我們以公權力機關釋出內容優先,但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下,如果公權力機關有吃案、壓案嫌疑,媒體當然要發揮挖掘本事。重點是第七,即時新聞或是評論性節目避免用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尤其是重大社會刑案,牽涉殺人過程,犯罪手法的部分原本就規範避免詳述,太過於細節報導殺人或虐待手法、過程,避免用戲劇化手法呈現。當然在操作上還是會遇到不同案例、情境,需要一一拿捏,總歸

就是，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在採訪製播上，衡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新聞與時俱進牽涉動態判斷，最大考驗是同樣案例三個月前三個月後會有不同思考，所以 STBA 辦很多座談會，跟相關當事方溝通，不久前才請警政系統代表，溝通有效的發言機制與所謂辦案專業，其實那天來現場的刑事局，跟媒體溝通一點困難也沒有，大家互有默契，但是出了台北市以外，確實比較找不到主責單位，為什麼媽媽嘴會亂成這樣，就是蘆洲分局不敢做決定，甚至破壞現場就是他們自己，到後來崩盤，媒體質疑他以後就慌了，上面就不准他講話，而媒體更要挖……………那次我們給的建議是，任何重大案件發生，需要盡快建立發言機制；其次是保持良性互動，媒體希望在越快時間得到越多資訊，然而辦案的跡證蒐集需要時間，這一點雙方難有一致立場，只能在發言專業機制之下，以及我們堅持新聞專業之下，審慎避免造成亂槍打鳥或過度推演的情況。第三點是建立雙方常態性的互動窗口。媒體和檢警調，是在公共利益為前提下合作，媒體也會考量採訪製播上的比例原則，如某刑警下班後從事非法人蛇集團販運，則媒體用小機器偷拍，就是合乎比例原則，如果是八卦事件，或有人權侵害疑慮，譬如去醫院偷拍賈靜雯做月子，就不符合比例原則。其實媽媽嘴跟洪仲丘就是很好的對照案例，媽媽嘴案全民公審後，輿論很快就反彈到媒體身上，但是洪仲丘案大家卻認為媒體是英雄，因為對上的是國家機器，這樣的報導篇幅與強度合乎比例原則；媽媽嘴，對上的是一個個人，就算她是蛇蠍女，也不合比例原則，所以如果新聞頻道當時有善盡告示義務的自律，對於當事人權與頻道形象都比較有保障。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這個跨頻道組織，七年前成立，一路以來，在外部力量的陪伴之下，七年來確實有所成長，也可以說是四大媒體平台(廣電/平面/網路)自律運作最成熟的，尤其有 SNG 聯誼會，現在更名『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幫忙協調重大採訪現場，維持現場專業，合作密切，很多高難度協調案例都可以完成，像林書豪為什麼可以來台灣自由行(釣蝦..鬥牛..)，而不是來坐牢，就是 STBA 自律委員會決議之後委請現場新聞制播聯誼會，做了完整周密的規劃，跟經紀單位開很多次會，做了很完整規劃。

直到一年半前是新聞自律重大分水嶺，不僅有跨頻道的 STBA，各新聞頻道自己也紛紛成立自律委員會。這是在 NCC 換照時，新聞台總經理白紙黑字承諾成立各個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也因此，雖然 STBA 公會版本的自律綱要文字還沒包括談話性節目，但是各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一旦成立形同自動將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範圍。NCC 原本是希望每家新聞頻道都成立一個『倫理委員會』，由外部人參加，有很多細節，像是內部委員多少、外部委員多少，最後退一步，改為泛稱的『自律機制』由各台自定形式，有的頻道叫倫理委員會，有的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有的頻道寫了數十頁，有的寫了一張 A4，這樣運作半年、一年之後，NCC 來函各台，要求各台至少要有一致的門檻，主動提供設置條件、並要求寫入營運計畫：包括委員多少人、幾個月開一次會等等(有的台六個月開一次會，有的一個月開一次，評鑑時難一致標準)。NCC 不斷來函，提升行政指導強度，STBA 理監事拜會石主委溝通，最後雖然各頻道不同意寫入營運計劃，

但是一旦有重大瑕疵或者失誤發生，將產生加重裁處的可能。到這個階段，STBA 的新聞自律委員會與各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開始分工，凡是集體的爭議行為，由公會出面，個別頻道或是節目爭議，回歸各頻道自己的新聞室公約和內部自律/諮詢/倫理委員會監督，並且直接面對 NCC。這幾年來，若干案例上 STBA 曾經幫同業爭取與說明，也曾促請 NCC 行使調查權，因為如果不將事實調查清楚，要怎麼裁罰？我參與協同過兩個案例調查，調查結果都還同業清白，沒有開罰，這是公會幫助大家自律的空間。如果有檢舉來函公會，我們也會轉各台，或進行討論。新聞媒體能採訪到一般人不能接近的對象，就是新聞人的特權，所以我們相對也有義務要做好自律。STBA 在兒少議題、受害者、家暴、性侵、弱勢，採取的是相對較高標準。還有針對兩個地點---醫院與校園，也採取高標準自律，原則上不進校園、醫院，需經當事人同意，但若涉重大公共利益價值，例如醫院爆發重大弊案，媒體衡量社會公益亦可不請自入。很久之前有個案例讓我們得到教訓，一個國小六年級小孩墜樓，記者以為是校園安全問題而去採訪，沒想到，校方說是自殺，還主動拿出追蹤表說孩子有憂鬱症，媒體一時沒有轉過來，各台就這樣報導了，媽媽投訴說鄰居指指點點住不下去要搬家了，我們立刻撤稿。

至於違法行為，直接開罰，無涉協調。尤其是現在有衛生福利部與新修訂的兒少法拉起防線，在親權行使案件上媒體不該洩漏兒少可供辨的資訊，構成要件很嚴格的，像是最近正在吵 xxx 的認子風波，媒體這樣報導下去可能會讓孩子被認出嗎？所以 STBA 同業提醒趕快發動自律，立刻撤稿。這幾年修法強調人權跟弱勢的保障，也代表我們國家走在進步的一端。而自律更是站在比法律更高的位子。

最後談到即將進行的頻道評鑑，請參考附件中幾位老師提供了一些觀點跟角度可以參考。

STBA 長期合作的諮詢委員，葉大華老師、張錦華老師、陳老師等等諮詢委員，各位製作單位都可以請教諮詢，這是善意的互動，有效地幫助媒體自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依玫主委，我們曾參與換照的過程，對於營運計劃的規範跟內容，對於審查委員是很重要的參考機制，所以不要忽略寫營運計劃，要知道寫了什麼內容。

剛剛陳主委已講得很清楚，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談話性節目的自律模式。今天不是唯一的一場，今天談完後，回去想一想，有哪些部分要跟自己團隊討論，再來回饋也是可以的。我們諮詢委員會是兩個月開一次，下一次開會時會跟新聞諮詢委員會，都是外部委員，學者跟公民團體說明我們這次溝通的情形，大家都很關心這些進度，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溝通。

我們先進討論題綱，針對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的方向，我事先請公會的外部諮詢委員提供一些意見(附件七)，感謝張錦華老師作了重要的摘要整理，邏輯結構寫

得很清楚，是不是就順著此脈絡來討論。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附件七是諮詢委員提出的建議，為了更有效率，我把意見分門別類，整理方式參考衛星公會自律公約(綱要)，以及犯罪報導守則，後面還有自律公約(綱要)基本原則，我是參考自律公約(綱要)基本原則，並核對過委員們的意見。

這份綱要，很重要的前提是，談話性節目已經納入新聞節目，新聞節目一定受限於公共利益、真實報導的要求。各位都是新聞頻道，頻道屬性也是在新聞範圍內，談話節目也好，時事節目、雜誌節目也好，都可能應該以「新聞」性質來要求。剛剛依玫花了很多時間講了NCC規管的趨勢，目前正在NCC還沒完成的衛廣法草案，也將新聞跟評論節目都放在規管內容中。根據我們這些諮詢委員的建議，歸類起來，大家認為談話性節目核心宗旨是公共利益，如果不是就不應該談。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有點confuse，今天是不是先集中在犯罪事件？這主題比較急，需要做一些結論，如何整體規範談話性節目可能下次再排進來談。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幾個基本原則，第一，是「人權、隱私保護、無罪推定」。第二，就是「查證」，「新聞來源平衡」等。第三，「不應歧視」，這也在相關的新聞公約裡。談話性節目比較特別相關的是第四點，「來賓邀請」。再來就是「主持人的引導方式」，要不要放進去可以討論。列出來這些意見，是反映一般民眾在看談話性節目的想法，但，能不能規範？應不應該規範？如何規範？都可以討論。最後有「標示」的問題，涉及是否有置入問題，如何揭露訊息，還有呈現方式模擬的部份。最後就是說，新聞自律綱要裡面有犯罪新聞報導，另外一個是錯誤更正，相關法律等。剛剛依玫有講，有很多法令規範，已不是自律範圍，比如兒少福利法、性別平等及其他反歧視法規等，跟新聞製作都有關，供大家參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剛剛提了很多資訊，針對犯罪新聞目前已有納入新聞自律的討論方向。

吳愷昕(關鍵時刻節目製作人)：就整個節目實務製作過程，通常會碰到需臨時作判斷，像是主委講的例子，去學校才發現是跳樓。我們常發生上午開會進行中要臨時作判斷，而對於所在犯罪現場，犯罪新聞的報導，不論做節目或是新聞，自律非常重要，不可以逾越法律規範。

我比較困惑是，不論是媽媽嘴或是洪仲丘案，事情還沒明朗前，官方給我們的訊

息，先不管是不明或是不對，但我們從家屬或是被害人身上找到東西來還原案情時，不知道會不會觸犯到什麼嗎？

就新聞媒體而言，會同時有兩方說法，要求查證通常為官方消息來源，我們會在被害人那邊得到一些訊息，其講出來的內容也許有涉及主觀條件，他們講出他們想的情節，但後來發現跟事實不符，會不會有所影響？在有些場景會發現，某些家屬提到的揣測跟後來是有落差，像是洪仲丘案中桃檢講的監視器錄影帶。當官方訊息不透明時就會遇到類似這種情況下該怎麼做呢？以實際操作面來講，當電視台聽到家屬講出那樣的話會覺得是真的，通常在查證過程中，官方若不講也沒得追蹤，就只能用家屬講內容的去追。

沈建宏(新聞龍捲風製作人)：以我們操作過程來說，新聞是流動的，不知道哪個訊息是很好的，檢察官有起訴階段，有一審、二審、三審階段，但我們不可能到三審定讞才報導，這時會出現與事實有所不同。

在一整天節目運作中，我們要很快做出反應，來賓會對我們討論的公共議題，有自發性的情緒，但是情緒沒有標準，沒有 1 分生氣、8 分生氣的量尺，因為情緒是難以量化的，製作單位可以如何把關？這是我們也希望透過研討能夠學習的，因為只有節目播出後才知道觀眾情緒到哪裡，假設過度了！隔天觀眾說你們炒作、煽情；而結果表達符合民眾情緒，觀眾又說你們是英雄，講出人民痛苦，應該繼續追下去。但是做的剎那把關有難度。我們有一個 SOP 可以協助判別會對我們的自律更有幫助。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剛剛愷昕有提到，犯罪新聞來講，規範大部分多是規範官方的說法，尊重官方釋出訊息優先，問題是官方說法比較保守，且社會出現訊息來源，不是只有官方，也有犯罪家屬，甚至連鄰居都會湊上一腳，我的節目雖不太作犯罪這方面，也會面臨到，除了官方說法，很多都已經見報，要來賓講的不是官方內容不易，因官方內容新聞就有帶到，除了官方內容之外，很多散見在各報的訊息，當來賓講到，是不是也逾越自律規範呢？各報出現的東西，或許牽涉到二手報導，我們很多來賓畢竟不是第一線警察，即使出現受害者家屬，各台播的都一樣，像是永遠都看到洪仲丘舅舅，除非有其它方法請到洪仲丘，在這種情況下，這東西自律拿捏很困難。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對三立新聞來說困擾更大，我台談話性節目最多，兩個政論、一個社會性談話性節目，把關分際拿捏更難。剛各位先進都提到，我台政治跟社會都會碰到，依循來源大多是報章雜誌，我們最關心的是來賓可以帶爆料內容，對新聞台來說也是一個宣傳。但是來賓不一定都能帶新的內容來，所以就有很多，像洪案有同袍爆料，爆料者要保護，不能寫出來是哪一位。剛提到

希望爆料來源要交代清楚，有所本，但是實際操作上會有困難，很多不能曝光，但內容勁爆，我們會撥給相關單位發言人，要不要操作這部份？有些可靠性很高，但就是不能親自出來說。

蕭宜君(UDN TV 製作人)：UDN TV 沒有針對犯罪新聞作專門討論，大多是政經方面話題，即便是洪仲丘案或是媽媽嘴案，也是請台內或報社資深記者來作大方向的討論，不過對報系長官來說，這部分把關會相對嚴格，不論是主持人、題目或是來賓回答內部就會先過濾，長官也會希望不要談論爆料內容，所以我們困擾相對較小。

張慈軒(TVBS 製作人)：舉例我處理過被罰錢、警告的社會事件，有一個是台南霸凌事件，有位女生上衣被脫掉。我台率先談論這案子，事後被裁罰三十萬，但這之後，一連串的霸凌事件就開始被談論。這事件上傳到網路上，TVBSN 播出時將畫面拿來用，有同事說看了覺得不舒服，就立即停止播放畫面，但事後還是被罰，N 台一整天罰三十萬。針對這事情，因為我們談霸凌，可能因為畫面使用不當，我到現在還是認為我們沒有做錯，都從教育角度切入，而這過程中我們也上了警語。

還有談論友紀隆輝、李宗瑞案等，我台談李宗瑞案，其實未去揭露林姓女模，但因相關當事人打電話來說當事人已身心俱疲，她經紀人認為大家都知道所談及的對象(其實主要因為八卦雜誌有寫)，希望我台重播時段不要播，我台在考量牽涉被害人隱私後停止重播。

最近比較敏感是週末雄新聞談論張安樂，公司很重視共審了三次，現場審、董事長看過，我們害怕把犯罪者英雄化，其實 T 台把關相對嚴謹，T 台營運計劃我都有參與部份草擬，我知道相關的自律規範與新聞道德的尺度。

吳如萍(東森經理／編審)：友寄隆輝那案，我們是還原現場狀況，其實沒什麼好講的，對此案我們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覺得是過度。但重大新聞案件不能排除新聞記者的貢獻，如果不是社會組記者，檢察官不會知道派出所有證據根本沒有交出去，是因為記者報導，才知道是 Makiyo 踹司機好幾腳。

另外媽媽嘴案，有時候我在想愷昕他們作新聞，當天決定兩小時要怎麼呈現，有些時候沒有那些呈現出來的新聞內容，而是有警察私下透露給社會記者，有掌握什麼，覺得那三個人是共犯，記者不會無中生有，沒有案情的話怎麼有辦法呈現？很多事私下問基層員警，會透露一些訊息，往那邊就對了，記者聽到覺得值得繼續追，所以在談話節目的呈現上以警察私下的告知去做延伸，難道這要說它沒有事實根據嗎？也不盡然是這樣，很多社會案件，後來發現說，官方第一時間告訴

你也不見得是真實，可能想要隱瞞，這也是我們要有所警覺的，官方給的不見得就是真實，我們也有查證跟採訪管道，看到談話節目的呈現，有些是太過度，跟平面媒體不太一樣，但不見得不是真實。

張慈軒(TVBS 製作人)：剛剛沈建宏跟吳愷昕提及的，與一般談話節目操作方式有些許不同，其等於是進階版，該節目會 set 橋段給來賓。過往政論節目部 set 橋段，會有戲劇成分在裡頭。這跟三立的談話性節目不一樣，他們不會 set 橋段去做表演，比較大差異在此，當有 set 橋段在節目內就會比較複雜，會涉及一些價值判斷。

楊婉宜(年代製作人)：年代主要是政論節目，主持人具有律師身份，他在這方面要求也比較嚴格，相關法律問題會先把持。我們比較少操作社會新聞，在操作上我們也希望能邀請到官方代表來講，可是常遇到狀況是官方不來，能邀到的是當事人、記者或可以講的人，也沒辦法呈現事件的完整性。可能在揭露這些訊息過程中，或許有些不是完整真相，碰到法律問題也很難掌控，因為很難約到這些人。基本上年代若遇到一些社會案件，編審審核得比 NCC 還嚴。

李御榮(年代製作人)：我們節目主持人把關比較嚴格，剛剛有提出來說，其實做節目會希望，警方、軍方或是相關官方人員派出代表，在第一時間都非常趕，節目播出後可能要等輿論發酵，才会有第一步回應。

年代會遇到使用新媒體(Facebook、BBS 等)在求證上的困難度，像是媽媽嘴案或洪仲丘案都有鄉民出來提供資料，甚至有些提供給立委，他們都還是可以出現，但事實上，就算有人可以出現，也可能證明是錯誤的。以電視台來講，雖可以提供有所本的資料，但是這部分求證是非常高難度。像是 BBS 上有出現軍醫，說很多人看過那段影片，但事實上證明是杜撰、聽聞，但還是有人會出來講說他聽過。第二個，新聞處理過的內容，談話性節目就會拿出來做引伸，這才是有所區隔的地方。在新媒體的引用可能是大家需要解決的問題，畢竟我們也只能找到可能可以背書的人，比較大的問題是在這些資訊查證，但我們也只能相信這種情況。第三個，在來賓選擇上，不是我們不願意邀請更具有客觀的來賓，而是這些來賓他們確實不願意來上節目。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補充說明我問過新聞龍捲風製作人，其製作新聞龍捲風的運作方式，江中博與彭華幹是較常來的來賓，我們節目在八、九點，考量觀眾可能沒時間看一整天的新聞，所以安排名嘴負責說新聞，先將新聞脈絡與主持人採一問一答方式告訴觀眾，接著來賓、專家上節目。

像之前發生食安的問題，找麵包店師傅來說一般坊間香料怎麼放，要怎麼分辨安

全的麵包…等等。像講到王金平祖墳大樹倒下來，在風水學上有什麼意涵，找風水師來解說相關根據是什麼。

陳依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時候覺得媒體一討論案情,就形同公審他,如果加個警語-----判決確定前都是無罪推定,保護當事人與自己。但是若說政爭中的風水說都是迷信,都不能討論,倒是有點太超過。

賴麗櫻(中天輿情中心主任):在論述上要小心,讓觀眾知道只是參考。剛剛有提到,我們比較少案例沒被罰,以前較沒有自律觀念,幾乎都被罰。那次我們做大片的馬賽克,T台是遮頭遮臉,我們是全部做馬賽克。違反兒少的報導案例,本台有一些很慘痛的經驗,現在會特別小心。

至於警方說法,新聞聯絡窗口要主動一點,中午十二點、晚上十八點是換新聞時間,如果從昨天到今天、今天到明天,說法都一樣,不及於民眾知的慾望,通常警方說法比較保守,有些基層警員私底下會跟友好記者透露訊息,我們當然會查證。以前比較會發生,現在比較不會發生,這是一個良性溝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位提到的幾個點,比如說從受害家屬立場來拼湊、回溯真相,會不會違法?還有新聞流動性,每天的 daily news,有沒有違法問題?還有提到來賓情緒也會帶動閱聽人情緒,對製作團隊來講怎麼去把關?都很值得去思考,先請兩位老師做一些意見交換。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大家講的部分,最主要是事實查證很困難。衛廣法修訂過程中,公會也曾要求我針對「事實查證」分析新的衛廣法修正草案合不合理?我找了一些相關規範,提供大家參考。第一個原則,就是新聞跟評論應該都納入規範;第二個原則就是,要求善盡查證之責。但是,對於評論節目則沒有訂罰責,主要是希望以「自律」來處理。現在引用網路訊息很多,但還是要查證:當事人爆料有無證據?是不是那個人?如果已經有善盡查證職責,法律上責任就沒那麼大。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什麼 NCC 管制手段都是先用行政指導,如果媒體再不改善才會做行政處分進行處罰,最主要是說,民主國家裡面,媒體,尤其是言論自由受到最大程度保障,釋字 509 號,商業周刊的案子就有提到,其實很多地方來講,關於媒體自由或言論自由,或節目自主,憲法中都加以保護,所以 NCC 不敢直接處罰。

剛剛張老師提到查證義務,其實新聞報導跟評論都放在新聞節目。談話性節目也有很多類型,有新聞性的,也有娛樂性,像是大嫂團。基本上我建議,不管報導

也好、評論也好，報導是客觀事實陳述，評論除了事實陳述，會加入主觀價值判斷，空間會更大，新聞評論節目基本上不怕犯錯，基本觀念就是，查證跟平衡是最基本的，有沒有查證、有沒有盡到平衡義務。查證義務有法律規定，也可以屬於自律範疇，查證義務比較是通案性，不是只有個案，我建議公會可以協助業者來訂 SOP，制訂查證流程要件，一發生重大事情後可以去看，因為你們累積那麼多實務經驗，哪些事情要注意，製作人、線上記者都知道，以一個犯罪事實來講，一定有當事人、利害關係，媒體扮演的是旁觀者，這事情裡面，誰是當事人、誰是利害關係人，包含官方，他是處理這個案子，他就算當事人，因為他是有權機關，根據他說明報導，大家也講，官方常會修飾或是掩蓋，這時候要展現新聞專業，不是怕錯，而是有沒有查證過？即使最後資料有錯，責任也不在媒體，媒體只能作程序上的審查，報導更急，評論還有一些時間，很難判斷，最重要是有善盡查證義務，查證過程證據要留下來，被檢舉或被告可以拿出來使用。

為什麼常被 NCC 處罰？這就是媒體跟法律不一樣的地方，法律講求構成要件，就是要拿出證據來，媒體可能因為專業製作上跟時間上原因沒留下證據來，百口莫辯就被處罰，制度進步是累積出來的，公會這邊可以提供，以新聞專業來講，哪些東西要先處理的，可以類型化，比如犯罪節目或政治性節目，可以更細緻去做，只要可以做到，被檢舉也可以證明自己盡到新聞專業，我的權利、能力就到這裡，不會被處罰，也是提升新聞的品質，查證義務，既然要自律，公會可以扮演這些角色。第二個，關於評論性節目，就像 NCC 可以對各位作品檢，你們也可以對來賓做品檢，建立自己的資料庫，每一台應該都建立自己的人才資料庫，這類型找誰，這來賓是爆衝型的，就可以考慮不找他，其實台灣社會人才很多，那是大家沒有累積人才，不夠廣，現在喜歡討論政策的應該滿多，專業性，尤其是有很多學者，甚至私校鼓勵教授上媒體，掛學校名字，這有廣告化的問題，我聽我朋友講，鼓勵老師去投稿媒體，這是對他們加分的。另外一個是對現場掌控，像是我們很多學會辦研討會，會製作牌子，提醒時間，比如說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有關，可以做牌子提醒他，除了畫面盡到告示義務，現場也可以寫，因為不會在鏡頭前，我相信來賓看到這東西。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談話節目播性愛趴那次，法務就進棚坐鎮，提醒來賓，那案子爭議性很大。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告示義務，其實現場有必要，有時候講話就忘記了，或是情緒高亢分寸就不見了，我是覺得內部善意提醒，可以跟來賓先溝通，不是做不到，製作可以先注意到這部分。

我回應風水問題，提示不要說純屬迷信，應該說純屬個人信仰問題，迷信有些人學這些看到就不舒服，這是我們台灣節目比較特別，有易經文化在裡面，或相信

風水，或是看黃道吉日，很多美食節目，會說日子好餐廳訂不到，不管怎樣，這樣會比較中性一點，製作對性別、宗教、族群等議題要小心，評論上也要謹慎。像美國種族複雜，所以族群問題、性別議題，都要注意一下。自律公約以外，可以訂定一些 SOP 協助各台，請各台將問題提出來，哪些東西可以注意，共同擬訂一份，這也給 NCC，告訴他各台真的有在做自律。

最後一點，營運計畫很重要，寫進去就要做到，要寫做得到的東西，年代案子其實我問過，為什麼會換照會被認為無效，就是因為營運計畫自己寫，寫了沒做到，NCC 就有理由，認為解除條件成就而換照失效。營運計畫不只是一個 proposal，因為將來所有評鑑、換照都會根據營運計畫，除了媒體專業以外，我建議法務人員，法律上也要注意，跟各法律有關，要注意可行性，你說你首播率要 40%，就做不到。計畫要點要注意可行性，當然要趨近於理想化，但也不能超越能力負擔。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我們討論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應該區分成兩大塊，一個是製播，另一個是主持人與來賓。我們製播單位製作 rundown 素材，只是建構節目討論架構，但主持人與來賓怎麼帶，這部分節目製播單位無從干預。或許可以下次不要邀請該來賓，或許事後審查，但是在製播過程難以介入；或許可以拜託主持人善盡告知義務，如果是我們主持人是主播則受公司行政管轄，如果是外製主持人就很難約束他，如果這兩塊不作區隔，這自律很難實施。

再來，剛提到對於來賓過於激動，或是言論有涉及法律上不允許的情況怎麼處理！可舉個牌子之類，我覺得這是屬於討論階段，像我開車看到別人違反交通規則，我也很想舉牌，但是實際行車中會有困難度。換言之，在節目製播當中，以目前台灣拮据的新聞環境，本台製播的一些節目錄影現場是沒有製播人員、FD…等，甚至委請攝影師兼任，製作單位人在副控透過導播耳機去 order 狀況，當我們發現過頭了，需跑下一層樓衝進攝影棚內，我們現場無法進行這件事情，要就實際製播狀況來考量。

今天時事性節目或是談話性節目可以規範，在畫面、標題、cg 圖卡、有沒有善盡查證義務等等，但關於主持人與來賓無從自律。尤其主持人屬編製外，若各台要培養主播，請主播來兼代節目主持人，或許可以在行政規範下要求其遵守新聞倫理，但問題是運氣好碰到謝律師當主持人，萬一張友驊當主持人怎麼辦呢？這部分自律規範上，整個討論有盲點。而像友台節目，關鍵時刻也好、龍捲風也好，江中博怎麼用中天新聞台去規範他呢？西屏老師怎麼用東森新聞規範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問一下主持人風格造成 NCC 裁罰貴新聞台，那你們會怎麼處理？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看主持人是因什麼導致公司受裁罰？在公司角度，各新聞台主持人跟來賓是外來的，其說髒話、講不雅的話、做不當隱喻等言論不止要受到新聞自律規範，甚至受到法律規範，若涉及誹謗、人身攻擊，造成名譽受損，沒有比用法律規範更適合來要求的了。像謝志偉老師也受到金溥聰老師的提告，雖然金老師也沒有贏，來賓他們自己也處理許多司法訴訟。新聞台不要整個承攬太多主持人、來賓的言論責任，要主持人自己去注意法律所規範的事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今天主要是要找到平衡點。不知道主持人跟來賓有沒有注意到目前有多少跟媒體自律有關的法律規範，像是兒少。我們上次有去中天跟龍捲風的名嘴們及製作團隊開會，有提供媒體容易會觸犯哪些兒少法令，那他們都不曉得，糊裡糊塗就被罰。可能基本上他們就是都沒有這種認知，所以今天談自律原則，也是讓各個製作團隊瞭解，不是區隔誰的責任，只要是中華民國公民都要遵守相關規範，不只媒體，都不能任意揭露不利兒少相關資訊。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可是形諸於自律規範，都要文字化，但重點是要能執行。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來賓跟主持人只要 A4 紙，發言請注意一下，就是基本提醒，不能罵三字經，像是開研討會，貼在桌子上注意一下，多少會看一下，這是提醒，不是法律規範，來賓罵髒話是電視台受罰，會列入評鑑、影響換照，這不能開玩笑，既然請他來，頻道經營者要負法律責任，所以我所舉的，可以舉牌子，或是黏在來賓桌子上，注意事項大一點，不用寫得很細，不要罵三字經、要注意無罪推定等提醒，情緒來時還可控制一下，提示義務不是只提醒民眾，內部自律過程中也要注意提醒來賓，要善盡營運上可以做到的東西，有努力過，新聞報導沒錯，只是有沒有更正而已，善盡查證、平衡，行政機關也不想跟媒體為敵，能做的東西，這也是屬於改善新聞經營方面的做法。

另外，回應部分，回覆請求權、回應權，新聞評論裡面回應權可以善用，最近三立跟劉政鴻在 PK，call out、或是讓當事人 call in 進來的機會要保留，要可受公評。大家要注意，要有公益，對社會進步是有幫助的。我們也希望當事人有參與，談一個事情，避免被處罰，可受公評是要注意的重點，對社會公益有幫助，當事人可以主動或被動，上次三立 call out 檢察總長陳聰明做得很好，就討論制度，像是特偵組運作上適不適合…只要善盡查證義務，平衡，不用太害怕，有些細節改善就有進步，對 NCC 來講，要做的也就是這東西，不可能管很細，法律也不可能管，很細的東西就是自己來做。

楊婉宜(年代製作人)：年代法務有幫我們擬切結，給來賓費的時候也請他簽，這一張就算是提醒，提醒來賓，來賓要開始發言前就會填，萬一發生什麼問題，就可以拿這張給來賓，本公司相當重視節目被罰錢的問題，大約一年前開始，每次上節目都會提醒來賓，今天講的東西要自負責任和查證。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律上不能完全免責，只是減少部分責任。

楊婉宜(年代製作)：年代關於主持人有過一些裁罰，曾經申訴沒成功，但有一次請主持人自己擬一份說明去申訴有成功。

張慈軒(TVBS 製作人)：我想補充一下，談話性節目應該要有區分，談話性節目有分預錄跟現場，民視、三立幾乎都是現場，現場防範機制比較弱，像是邱毅就講出來，要喊卡也來不及，重播時段才可以透過剪接來處理。預錄談話節目像是新聞龍捲風或是關鍵時刻，大部份是下午預錄，大部份可以彌補過來。還有剛剛陳老師講到，call in 陳情當事人、陳情專線，所有 live 節目都應該要這樣，或是來賓講話涉及他人，這是 live 節目自保的機制。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幾年參加 NCC 一些委員會，我慢慢瞭解，外製節目也需要媒體負責的，不能說「外製」我就管不了它。例如，廣播電臺也一堆外製節目，有的違規很嚴重，NCC 就要求媒體要辦培訓，把外製找來培訓。因為，觀眾看節目時，並沒有辦法分辨哪些是外製的，都會認為是該頻道的。自律規範其實是幫助各台要求節目製作，必須遵守公會的要求，利用這個機會，請大家要遵守規範。不管是 NCC 規範或是公會自律，其實都可以成為支持的依據。通常，名嘴一個比一個大，有些不易溝通。集體自律剛好可以提供這樣的力量，NCC 規管思維也並不是毫無道理，其實公會代表也常跟 NCC 協調管制的方式，例如，第一次出錯時，應該先檢視平常有沒有規範、有沒有善盡新聞專業的要求；事後有沒有開自律委員，有沒有檢討？這些機制都很重要，有做的話，就表示媒體有盡到自律的責任，有在改善，NCC 或許不應立刻來裁罰。自律規範就是希望大家透過自己履行專業責任，重視細節，以及事後的改善機制，向觀眾負責，並讓媒體環境越來越好。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再補充一下，其實平衡報導很重要，一般閱聽眾覺得政論節目自己可以分辨，因為有自己的政治立場意識形態，但犯罪新聞才更需要平衡報導。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特別提到，官方立場、發言尺度會比較保守，媒體多半不希望只呈現他們，但是有官方機制作的回應，還是要放進節目報導裡，特別是有關犯罪新聞報導的部分。

另外，控制閱聽人情緒，很多犯罪新聞被批評，就是犯罪手法用戲劇方式呈現，

很容易牽動閱聽人情緒，有些是加害人跟被害人，有些加害者是長期受害者，到後來有點能力就變成加害人，所以你說他到底是加害人還是被害人？有時是很難釐清，因此新聞自律很重要的就是不要戲劇化表現犯罪手法，或讓人模仿，有時太過鉅細靡遺的報導會引起擴散效果，讓曾經有過類似受害經驗的人，會二次傷害。像性侵、家暴、自殺新聞，有類似經驗的人，每次有相關類似新聞報導出現時，就會來跟 NGO 申訴。因此談話性節目，真的拜託大家務必要跟外製單位溝通要遵守相關自律規範。

台灣目前相關新聞自律之法律相當完備，最近新增的是人口販運防治法，跟兒少法一樣，相關當事人身份資訊不能揭露，包括當事人學校、住家、工作場所、聲音跟影像，都要謹慎處理，都有法令上的要求。因此應該要加強對外製單位的訓練，保護當事人基本人權，所以自律方面，不能忽略。煽動問題，如果有做到平衡報導就不會太 over，戲劇化手法是一般觀眾覺得比較超過的部分。

另外有關紙媒二手報導，現在依照兒少法，台北市報業公會底下也有兒少自律委員會，我們最近也開罰中時跟蘋果，這是因為好不容易累積到一定的申訴成案量，就不能再繼續教育訓練下去，我們說再申訴就是開罰，雖然只有三萬塊，是小巫見大巫，但他們也會抱怨，為什麼不管電子媒體，他們是參考你們的，你們至少還有自律機制約束。蘋果還要求我們去要求其他家紙媒，也要比照辦理，都要有自律機制。我們有很多法，自律優先，就不會受到他律約束。紙媒自己知道，特別是對電子媒體有比較高的管束壓力，紙媒一直都沒什麼管制，直到這次修兒少權益保障法，新增第 45 條放進去，相關條文裡所謂的過度，都是要 case by case 的，很嚴謹。

剛剛有說到要怎麼樣控制情緒、不煽動，兒少法 45 條就很清楚，有些題材比較敏感，像是自殺、犯罪、色情都是比較敏感的題材，我會建議製作人，跟製作團隊要好好溝通，45 條是最基本的底限，敏感性題材，就要注意節制報導，比較不會逾越，是不是會違反自律？那會不會有灰色地帶？我們目前有很多法令規範有基礎在，節目製作人要多去瞭解相關法令問題跟走向，如果各家報紙都成立自律機制，就不要互相責怪，因為紙媒很快就過渡去網路新聞了，下一波其實是網路新聞規範比較麻煩，各位參考的就不是紙媒，而是網路鄉民，就很麻煩，那就要再跟記者協會、報業公會談。總之新聞字自律目前在電視上比較有共識，平面跟網路都還有很多問題。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補充一下，難就是動態判斷，什麼是過度報導，什麼是善盡查證責任，舉幾個案例，比如說，德州爆炸案，我接到投訴，死亡人數報導上，官方公佈數字很少，CNN 報導數字是 CNN 查證過後的數字，即便是多了一點，也沒有到上百個，CNN 可能有打到受理病患的醫院查證，但是

台灣有媒體卻去引用一個小八卦媒體，死傷上千，雖說有引述消息來源，但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為何捨 CNN、路透或是紐時，比較有公信力，卻引用小八卦報。第二個是犯罪手法為什麼不能詳加描述，不論是善意、善意要懲治壞人，都可能會有負面效應，包括模仿效應、或是散佈，或是二度傷害，有社會心理學或是犯罪學的背景，我們自律委員會花了兩三次時間，好幾位教師協會代表，兒少或律師代表，闡述個案，他們都是長期輔導青少年、中輟生，霸凌案件，他們辛苦的努力可能因為我們一個畫面就毀了，這個霸凌為什麼被罰？我聽 TVBS 的採訪主任說，是他的哥哥叫我們播的，受害少女的哥哥，拿來說給你獨家，我就是制裁壞蛋，問題是，效果不見得是制裁壞蛋，反而真實效果可能是霸凌的小孩變成英雄，有一個青少年心理學跟犯罪心理學，就說青少年犯罪，越詳細的犯罪手法就造成模仿，而且小混混因為被報導還搖身一變成了大咖，我們聽完很沈痛，就算是善意，有強烈的使命感，都要謹慎處理，就像性侵案嚴格規範不可以揭露個資，過去曾經有一個性侵案是房東侵害房客，房客自殺了，房客舅舅就公佈房東，結果媒體被裁罰，因為房東房客的關係是可以追查到。另外，談話性節目主持人很重要，有個案例，金恆煒被打，後來民視被罰，主持人有制止，但是當場節目沒有立刻切斷，可能大家都傻眼，也需要作業時間，還是被罰了。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民視並沒有一直重播該畫面，但十點後各台擷取畫面重複播放。當節目中來賓打起來時，主持人即要求進廣告，導播要求十秒緩衝時間，不可能直接回到主控，若沒有人接廣告要播什麼呢？大家會說怎麼不直接接回主控？但棒子丟出去沒人接怎麼辦呢？這有時間差的問題，大家情緒上會認為沒切斷，沒制止，兩個大男人打架，一個人也沒辦法攔截兩位，有實際上的困難。

張慈軒(TVBS 製作人)：實際運作上有幾個方法建議，若交主控進廣告，T 台可以做到，要主控直接接回，超過五秒就恐會懲處，第二個做法，就是攝影師不要 take 畫面，民視沒做到避開畫面，所以各台才能擷取到畫面。就像地震時，可以往上拍檯燈就可以將畫面避掉。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前政論節目的時代，來賓很火爆拍桌，就會直接進廣告。

張建中(民視頭家來開講製作人)：國外狀況甚至掏槍，這對現場狀況是考驗，很難事前審查來賓心智狀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覺得就是『善盡』，有沒有『應注意而未注意』，有沒有努力查證？關鍵會在這，像這些案例都很棒，需要傳承，今天大多是製作單位，是不是有內部的操作守則可以傳承，因為來賓也在換，進棚的人

不一樣，TVBS 以前，桌上有一張紙，注意事項，不能寫太多，寫太多等於沒有，甚至放六法全書在旁邊。對製作單位也是一個保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不是唯一一場，而且會分批進行，要麻煩各位製作人，日後邀請主持人或名嘴一起來交流。

媒體與司法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黃銘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3/09/0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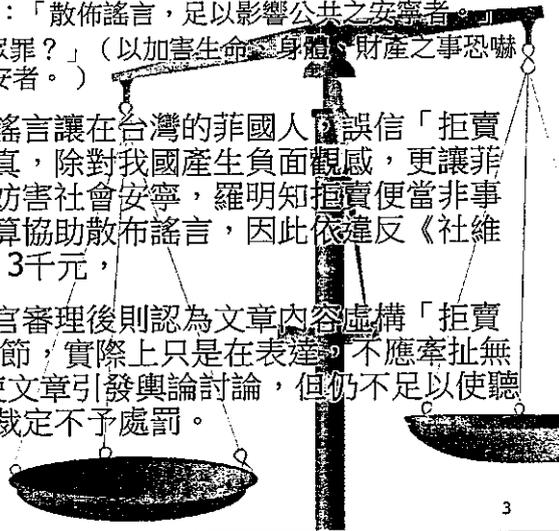
從「便當文」事件談起

- 今年5月台灣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後，網路上出現拒賣菲勞便當的「便當文」事件，其中《台灣立報》記者鄭諺鴻不僅羞辱菲勞是狗，還為圓謊找友人羅峻澤假扮便當店老闆，矇騙報社總編輯。
- 網友董小姐，在臉書po文，說看到便當店老闆拒賣便當給菲律賓人，後續引發國際輿論，導致台灣形象受損。董小姐最後坦承整個內容都是「聽說」，因此被警方認定散佈謠言，依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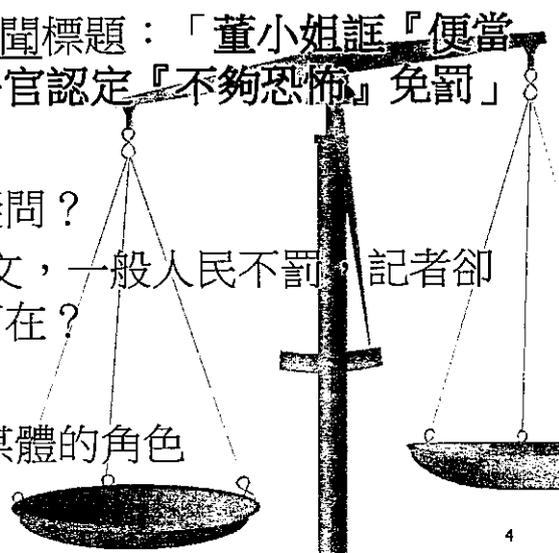
從「便當文」事件談起

- 處罰法條：
 - 社會秩序維護法§63V：「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刑法§151：「恐嚇公眾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 法官認為，鄭男散布謠言讓在台灣的菲國人誤信「拒賣便當並羞辱」事件為真，除對我國產生負面觀感，更讓菲國人人心惶惶，確屬妨害社會安寧，羅明知拒賣便當非事實，仍幫鄭男矇騙也算協助散布謠言，因此依違反《社維法》裁罰兩人各6千、3千元，
- 不過董小姐一案，法官審理後則認為文章內容虛構「拒賣菲律賓人便當」等情節，實際上只是在表達，不應牽扯無辜第3人的看法，縱使文章引發輿論討論，但仍不足以使聽聞者因此產生恐懼，裁定不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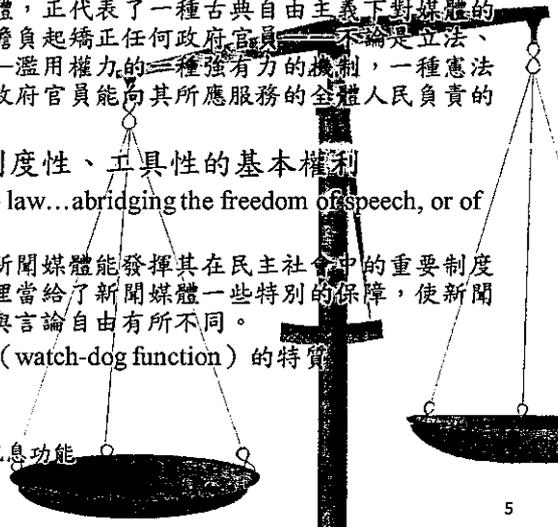
從「便當文」事件談起

- ETtoday社會新聞標題：「董小姐誣『便當文』博棒棒 法官認定『不夠恐怖』免罰」
- 媒體的不平與疑問？
 - ➔ 同樣是便當文，一般人民不罰，記者卻要受罰，道理何在？
- Answer：新聞媒體的角色



新聞媒體的特殊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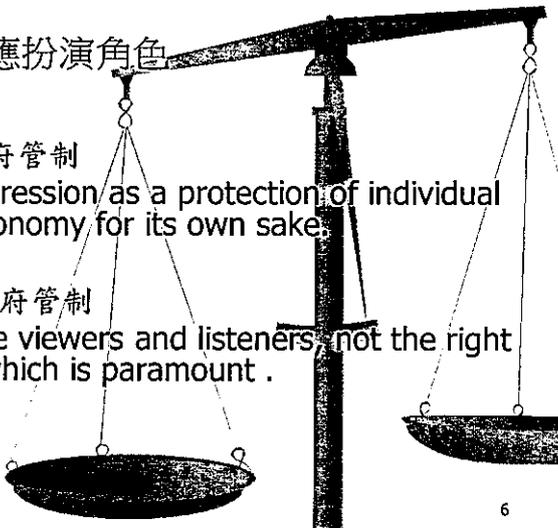
- 新聞媒體作為第四權 (the fourth estate)
 - 美國前大法官Potter Stewart以「第四權」(the fourth estate)來稱呼新聞傳播媒體，正代表了一種古典自由主義下對媒體的期待：新聞媒體應該擔負起矯正任何政府官員——不論是立法、行政乃至司法部門——濫用權力的三種強有力的機制，一種憲法特別設計用來促使由政府官員能向其所應服務的全體人民負責的手段。
- 新聞自由作為一種制度性、工具性的基本權利
 -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 新聞自由是為了保障新聞媒體能發揮其在民主社會中的重要制度功能，因此新聞自由理當給了新聞媒體一些特別的保障，使新聞自由在權利的內容上與言論自由有所不同。
 - 新聞媒體的監督功能 (watch-dog function) 的特質
 - 長期性
 - 組織性
 - 專業的聚集與過濾訊息功能



5

新聞自由等於完全自由的新聞？

- 界限劃定：交給「公權力」？或是「自由市場」？
- 政府在傳播法制所應扮演角色
 - 分裂的左派
 1. Old School: 反對政府管制
→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s a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self-expression or autonomy for its own sake.
 2. New School: 支持政府管制
→ It is the right of the viewers and listeners, not the right of the broadcasters, which is paramount.



6

新聞自由等於完全自由的新聞？

■ 政府在傳播法制所應扮演角色（續）

■ 錯亂的右派

1. Traditionalist Conservatives：反對政府管制

→ We should rely on the broadcaster's ability to determine the wants of their audiences through the normal mechanisms of the marketplace.

→ 前FCC主席 Mark Fowler：“Television is just another appliance...a toaster with pictures.”

2. Cultural Conservatives：支持政府管制

→ Mass media is a leading force in the moral decay

→ The Objectionable content should be subject to additional limits

■ 台灣現實？→ 我們都是「文化保守派」！

■ R. Tushnet: “An ‘audience-centered’ theory of free speech must not accept that the First Amendment is satisfied by government nonintervention into the market.”

7

為「內容管制」辯護： 破除「結構管制優越性」的迷思

■ 結構管制（structural regulation）與反托拉斯（anti-trust）管制的重覆

■ 媒體所有權管制與內容管制形異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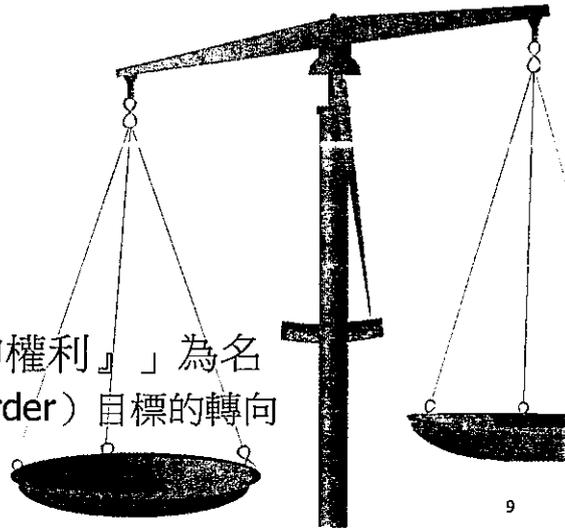
■ 所有權分散與節目內容多元的關聯仍有待檢證

■ 大型、集中化的傳媒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與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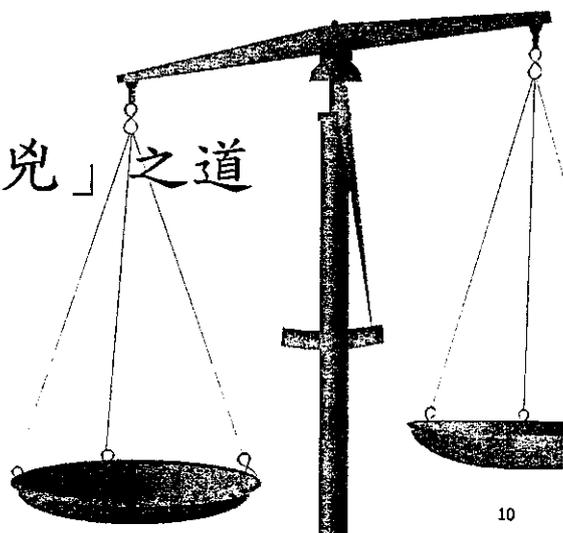
8

媒體業「情非得已之生存之道」

- 趨吉
 - 平衡報導
 - 開放近用
- 避凶
 - 個人資料保護
 - 合理查證義務
- 以「人民『知的權利』」為名
 - 封口令 (gag order) 目標的轉向
 - 記者採訪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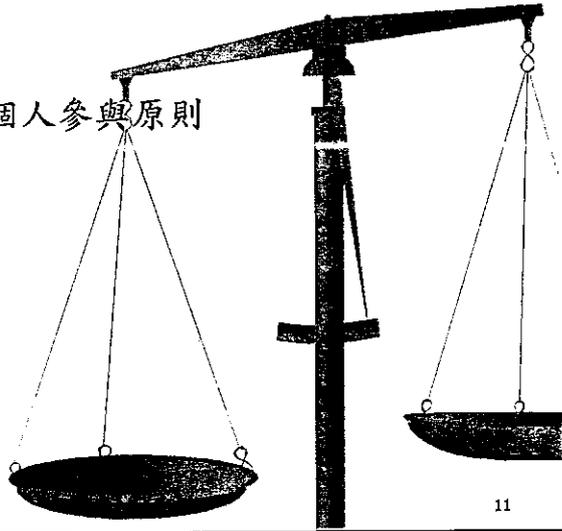
「避兇」之道



個人資料保護

■ 個人資料保護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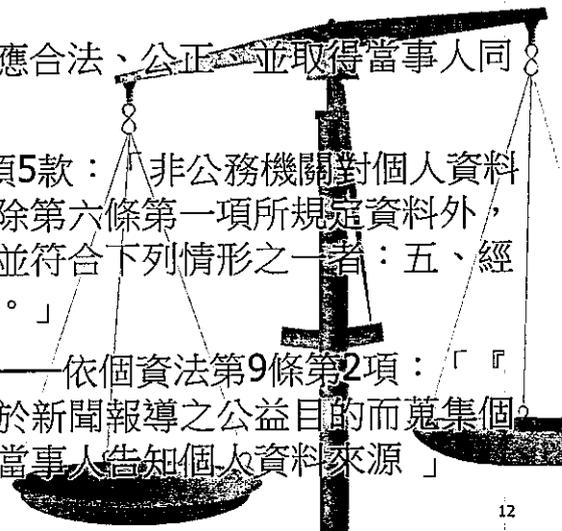
- 蒐集限制原則
- 資料品質原則／個人參與原則
- 目的明確原則
- 使用限制原則
- 安全維護原則
- 公開原則
- 責任原則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指導原則

■ 蒐集限制原則：

- 個人資料的蒐集應合法、公正，並取得當事人同意。
- 個資法第19條1項5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例外：媒體條款——依個資法第9條第2項：「『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指導原則

■ 資料品質原則／個人參與原則

- 為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明定在個人資料作業程序上應適時更正或補充之，以期達成個人資料檔案內容之正確。
- 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他人持有自己的資料，得行使一定程序的控制。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13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指導原則

■ 目的明確原則

- 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應加以明確化。
- 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使用限制原則

- 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
- 除外規定：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目的外使用）

14

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角力

- 真實惡意 (actual malice) 原則：釋字第509號解釋
-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15

民事案件不適用釋字509號真實惡意原則

- 代表見解：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判例）
- 按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於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 Q. 發表言論的主體、言論針對的對象，都無須斟酌，一概排除釋字509之適用？

16

媒體的合理查證義務

■ 代表見解：93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

■ 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
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
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
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
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倘嚴格要求其報導之
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
效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
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
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為兼顧個人名譽不法
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
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
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其固應以
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然新聞媒體就其言之報導
，仍負查證之注意義務，僅其所負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¹⁷

民事案件完全適用釋字第509號

■ 代表見解：93年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

■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
進民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
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
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
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是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對
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行為人雖不能證
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應有相
當程度之減輕（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之真實），且
不得完全加諸於行為人。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
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
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
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
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
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庶幾與「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原則所揭禁之
旨趣無悖。¹⁸

步履搖擺的最高法院

- 站在釋字第509號解釋的肩膀上，並嘗試更細緻化的論述——代表見解：95年台上字2365號判決

-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使個人名譽為必要之退讓。而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程度時，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更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

19

步履搖擺的最高法院

- 回歸90年台上第646號判例——代表見解：96年台上字35號判決

- 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當不以直接之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字裡行間之意義使他人因該影射而受名譽之損害，亦屬之。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人所必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主觀意思要件中之「過失」，係以行為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認定之標準，亦即行為人所負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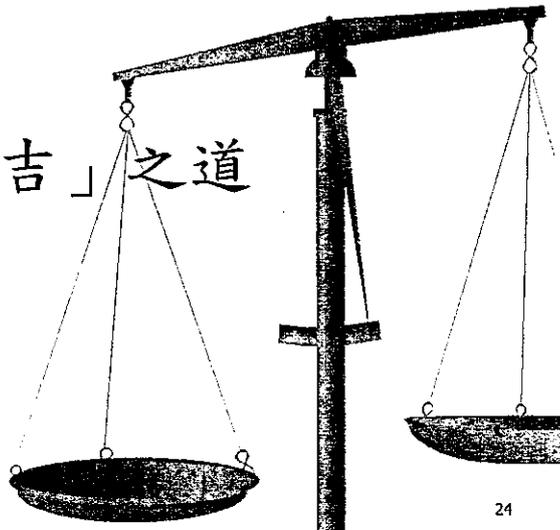
20

混亂中的幾道曙光

- 媒體履行合理查證義務判斷標準的細緻化——代表案例：98年台上字1129號
- 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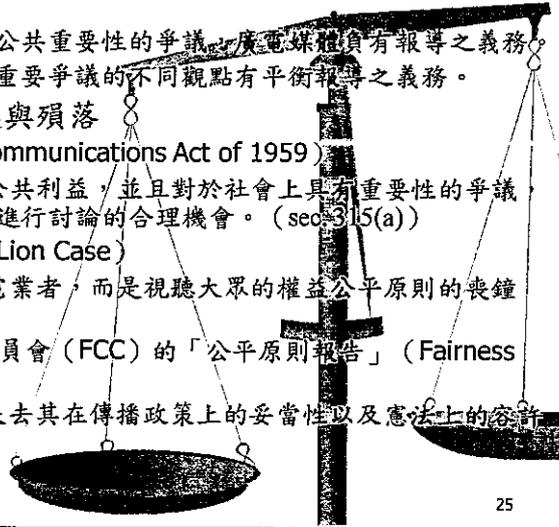
「趨吉」之道



24

平衡報導

- 以傳播法上的「公平原則」(fairness doctrine) 為例
- 公平原則的意義
 - 第一層：凡社會上具有公共重要性的爭議，廣電媒體負有報導之義務。
 - 第二層：廣電媒體對該重要爭議的不同觀點有平衡報導之義務。
- 公平原則的誕生、興起與殞落
 - 1959年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59)
 - 媒體的運作必須合乎公共利益，並且對於社會上具有重要性的爭議，必須提供不同的觀點進行討論的合理機會。(sec.315(a))
 - 1969年的紅獅案 (Red Lion Case)
 - 至高無上的，不是廣電業者，而是視聽大眾的權益公平原則的喪鐘 (三部曲)
 - 1985年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CC) 的「公平原則報告」(Fairness Report)
 - 公平原則在今日，已失去其在傳播政策上的妥當性以及憲法上的容許性。



25

公平原則本土實證化的可能性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100.03.24)
 -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26

接近使用傳播媒體—釋字第364號

-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 惟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下，予以尊重。如何設定上述「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條件，自亦應於法律內為明確之規定，期臻平等。

27

NCC媒體反壟斷法中的答覆權設計

-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第二十九條
 -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停止刊載或播送或更正；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回覆停止刊載、播送該內容或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第一項）
 -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停止刊載、播送、更正之請求後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三項）

28

公眾近用（答覆權）的合憲性爭議

- 美國法上對規範平面媒體給予讀者答覆權（the right of reply），被宣告違憲的理由

1. 內容管制應推定違憲

“Any compulsion by government on newspapers which requires them to publish that which reason tells them they should not is unconstitutional.”
“the right of reply is just like a penalt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 of a newspaper.”

2. 寒蟬效應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right-of-reply statute, editors might well conclude that the safe course is to avoid controversy. Therefore, political and electoral coverage would be blunted or reduced. Government-enforced right of access inescapably ‘dampens the vigor and limits the variety of public debate’.”

3. 尊重媒體的編輯判斷自主權

“A newspaper is ‘more than a passive receptacle or conduit for news, comment, and advertising’... The newspaper’s ‘choice of material to go into a newspaper, and the decisions made as to limitations on the size and content of the paper, and treatment of public issues and public officials—whether fair or unfair—constitute the exercise of editorial control and judgment’.”

29

廣電媒體的公眾近用

- 美國：機會均等原則（equal opportunity rule）

- 精神：廣播或電視媒體，在公職競選期間，同意某一候選人以付費或免費的方式使用其頻道者，必須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其他所有候選人有以同等之條件，在同樣的時段，使用其頻道之同等機會

- 配套一：四個法定豁免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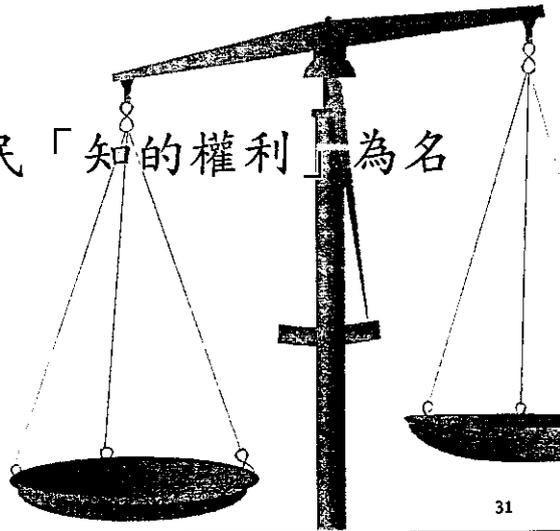
- 配套二：記者的善意推定 (good faith presumption) 法則

- 重點是：有法院的支持！

- 台灣：現行廣電法第23條第1項、第24條已要求業者給予利害關係人請求更正、答辯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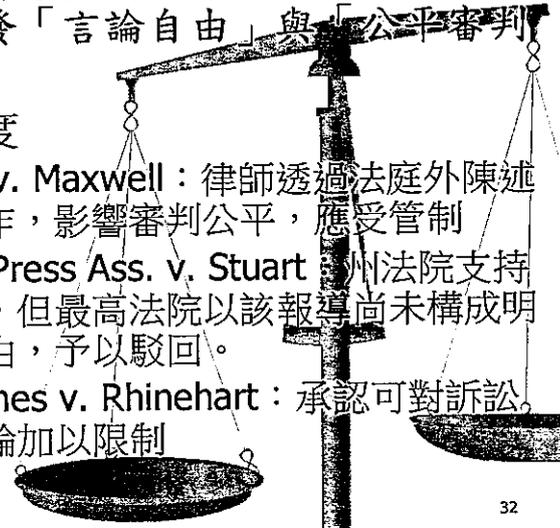
30

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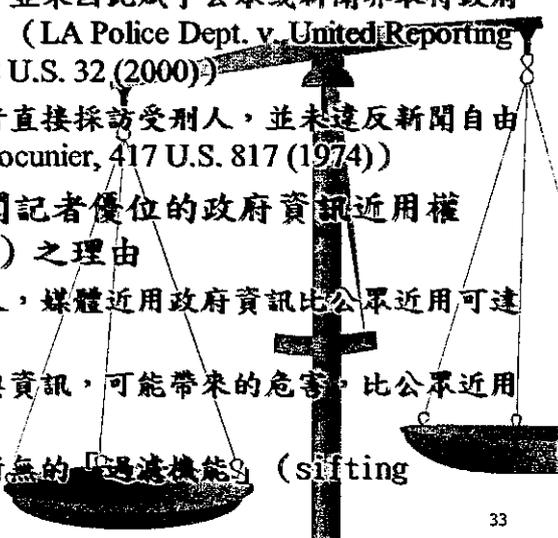


封口令（gag order）目標的轉向

- 問題意識：新聞媒體與司法案件當事人法庭外的資訊合作，引發「言論自由」與「公平審判」的緊張關係
- 聯邦最高法院態度
 - 1966 Sheppard v. Maxwell：律師透過法庭外陳述，與媒體資訊合作，影響審判公平，應受管制
 - 1976 Nebraska Press Ass. v. Stuart：州法院支持對媒體的封口令，但最高法院以該報導尚未構成明顯而立即危險為由，予以駁回。
 - 1984 Seattle Times v. Rhinehart：承認可對訴訟當事人一方之言論加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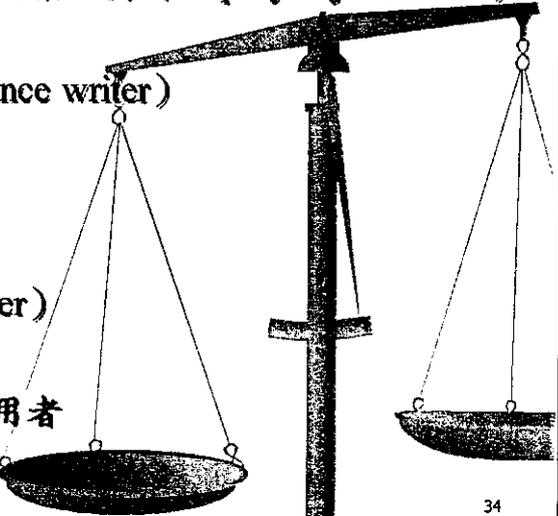


新聞記者的（優位）資訊近用權

- 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並未因此賦予公眾或新聞界取得政府所持有資訊的權利。（LA Police Dept. v. United Reporting Publishing Corp., 528 U.S. 32 (2000)）
 - 州監獄規則禁止記者直接採訪受刑人，並未違反新聞自由的保障。（Pell v. Procunier, 417 U.S. 817 (1974)）
 - 學說上贊成賦予新聞記者優位的政府資訊近用權（favoring access）之理由
 - 媒體是公眾的代理人，媒體近用政府資訊比公眾近用可達成更高的利益。
 - 媒體近用政府場所與資訊，可能帶來的危害，比公眾近用要來得小。
 - 媒體傳播擁有公眾所無的「過濾機能」（sifting function）。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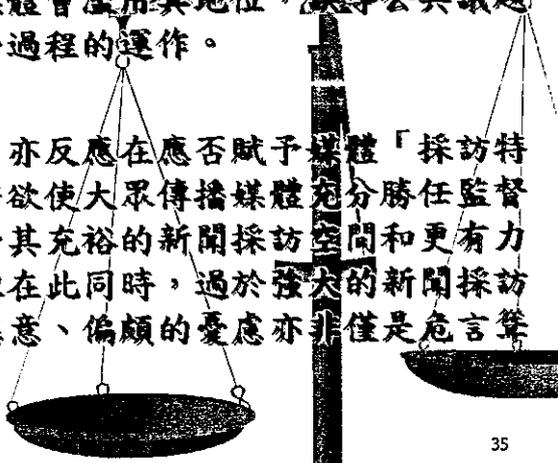
誰是「記者」（journalist）？

- 受雇於媒體的新聞從業人員（employee-journalists）
 - 自由撰稿人（freelance writer）
 - 書籍作者
 - 部落格主（blogger）
 - 開放式社群網站使用者
- 

34

賦予新聞媒體採訪特權的本土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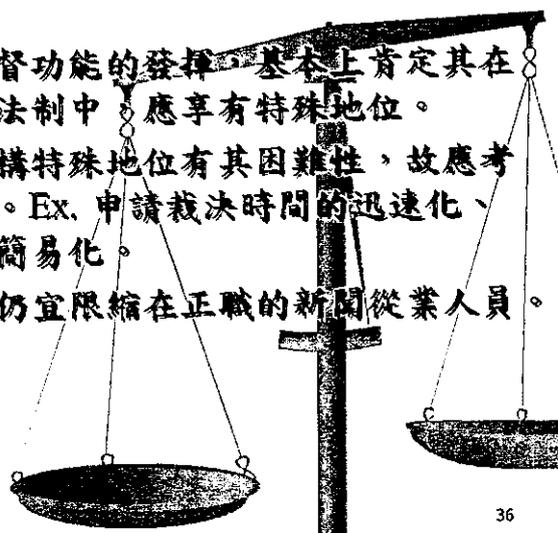
- 公眾對新聞媒體複雜矛盾的情感——一方期盼媒體能夠更強而有力地善盡監督政府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卻也擔心過於強大的媒體會濫用其地位，誤導公共議題的討論甚或扭曲政治過程的運作。
- 上述的期待與憂慮，亦反應在應否賦予媒體「採訪特權」的議題上。蓋若欲使大眾傳播媒體充分勝任監督政府的角色，理當予其充裕的新聞採訪空間和更有力的獲取資訊手段；但在此同時，過於強大的新聞採訪特權所引發的媒體恣意、偏頗的憂慮亦非僅是危言聳聽。



35

賦予新聞媒體採訪特權的本土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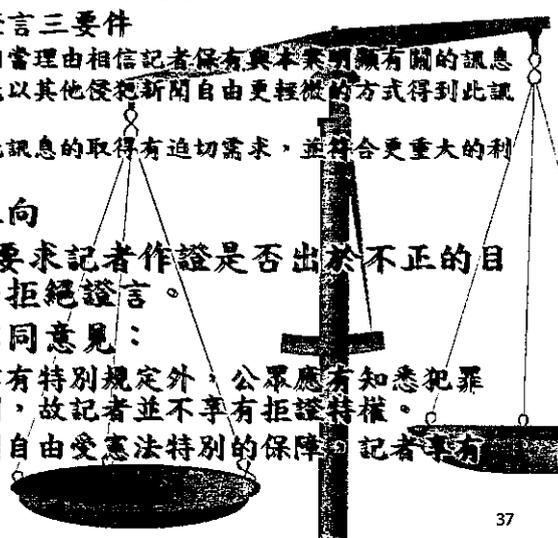
- 建議方向：
 - 鑑於新聞媒體監督功能的發揮，基本上肯定其在政府資訊公開的法制中，應享有特殊地位。
 - 但欲在實體上建構特殊地位有其困難性，故應考慮從程序面切入。Ex. 申請裁決時間的迅速化、申請書類的規格簡易化。
 - 適用主體現階段仍宜限縮在正職的新聞從業人員。



36

拒證特權：1972年 Branzburg v. Haze (408 U.S. 665)

- 多數意見：有條件肯定憲法位階的拒絕證言權
 - 目的：確保資訊完全且自由流通
 - 政府得強迫記者證言三要件
 - 關連性：政府有相當理由相信記者保有與本案明顯有關的訊息
 - 不可替代性：不能以其他侵犯新聞自由更輕微的方式得到此訊息
 - 迫切性：政府對此訊息的取得有迫切需求，並符合更重大的利益
- 協同意見：個案取向
 - ➔ 視個案中政府要求記者作證是否出於不正的目的，決定記者得否拒絕證言。
- 分處光譜兩端的不同意見：
 - J. White：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公眾應有知悉犯罪證據與資訊之權利，故記者並不享有拒證特權。
 - J. Douglas：新聞自由受憲法特別的保障，記者享有絕對的拒證特權。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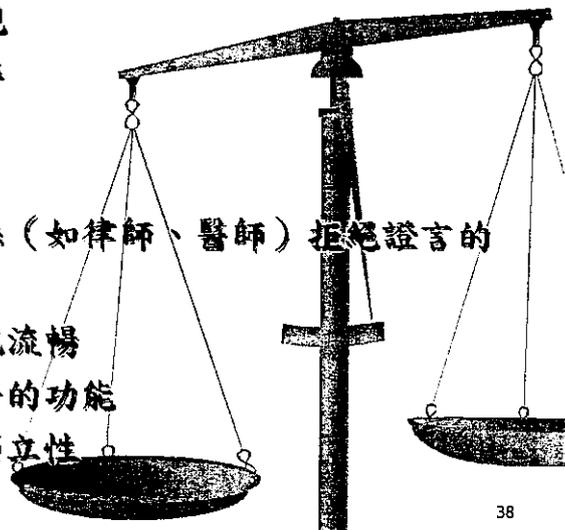
記者拒證特權的法理辯論

一、否定說的立場

- (一) 妨礙真實發現
- (二) 妨礙司法效率

二、肯定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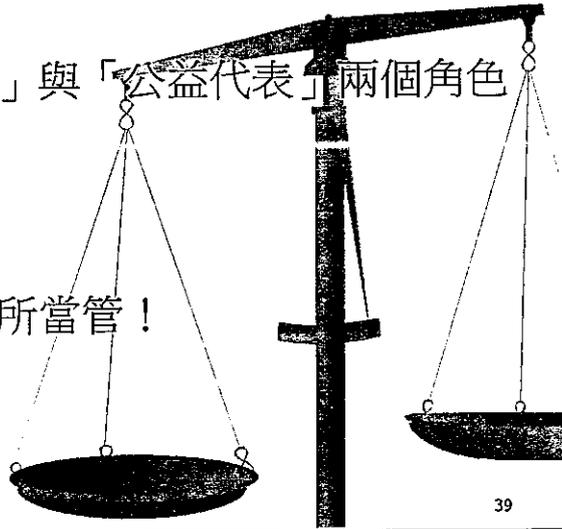
- (一) 類推業務關係（如律師、醫師）拒絕證言的法理
- (二) 避免阻礙資訊流暢
- (三) 達到監督政府的功能
- (四) 維護媒體的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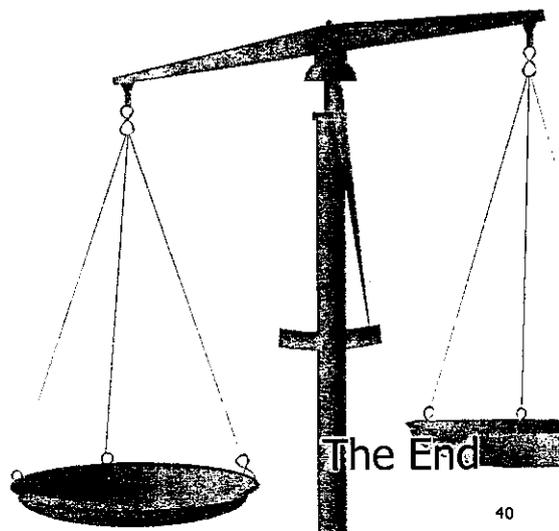
38

I Have a Dream...

- 寄語媒體業者：
→ 在「營利生存」與「公益代表」兩個角色中找到平衡點
- 寄語主管機關：
→ 為所當為，管所當管！



感謝各位
敬請指教



雙屍案偵結 新聞好萊塢可休矣！

胡元輝

喧騰一時的新北市八里「雙屍命案」終於偵結，諷刺的是，原被媒體視為命案共犯，並將犯案經過描繪歷歷的幾個嫌犯，最後都未被檢方起訴。如果媒體不能以此為鑑，將之作為自律教材進行徹底檢討，台灣的媒體恐將博得「新聞好萊塢」的惡名，貽笑國際。

「雙屍命案」自 2 月 26 日第一位受害者屍體被發現之後，即受到媒體高度關注，加上其後發生的嘉義「醜頭案」，台灣的三月天可謂籠罩在兩案偵辦的訊息潮之中，不只檢警單位如火如荼的辦案，我們的媒體亦無日無之的報導。媒體對重大社會案件擴大報導，原本無可厚非，問題是媒體並非犯罪偵查機關，現在不只無視於無罪推定的精神，昏天黑地的進行臆測性「辦案」，甚至還要扮演神探福爾摩斯的角色，來個現場重建以饗觀眾，豈不怪哉！

更嚴重的是，媒體批判之聲固然不絕於耳，有些媒體工作者竟然自我辯護，指媒體純係報導檢警的偵辦狀態，無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而且，新聞報導採取現場重建的模擬手法已行之多年，何罪之有？凡此種種，不只顯示我們的媒體工作者心中僅以收視為念，抑且已經知識偏差到離譜的境界。身為一名「前媒體工作者」與傳播教育界的一分子，心中不禁有種難以言喻的痛。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界定，所謂無罪推定原則雖係要求審判程序中，「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但此種保護人權的精神，同樣受到新聞倫理的重視。以德國報業評議會(German Press Council)所制定的新聞信條為例，該信條第 13 款的名稱即訂為「無罪推定原則」，強調「無罪推定原則亦適用於媒體」，要求新聞報導應在犯罪嫌疑與證明有罪之間做出明確區隔。

我國電視學會的自律公約亦明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但許多媒體在「雙屍命案」的報導中卻帶著強烈主見，直將犯罪嫌疑人當成罪犯處理。諸如「三男與檢大門法，死亡筆記拚真相」、「時間拼圖戳謊！3 嫌涉案升高證據仍不足」、「零血跡的『懸案』！雙屍命案另有幫凶」等等的新聞標題，皆呈現出強烈主觀色彩。至於新聞內容更是寫得活靈活現，一副真相已經水落石出的模樣。如今多名嫌疑人皆獲不起訴處分，實不知這些媒體如何自處？

新聞報導要嚴格遵循無罪推定的精神確屬不易，國外質報在處理犯罪新聞時亦面臨許多掙扎，畢竟媒體若要嚴守無罪推定，報導勢將大受限制。英國衛報處理觀眾意見的公評人 Chris Elliott 在討論犯罪新聞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時即曾表示，這裡面確實存在法律與倫理的平衡問題，但如果過度嚴苛，媒體將無法報導任何逮捕嫌犯的新聞。但別弄錯了，他們所面對的無罪推定課題，包括要不要報導嫌犯的名字與照片，而不只是如何渲染或臆測案情的問題。例如加拿大公共電視 CBC 即在其所制訂的新聞準則(Journalistic Standards and Practices)中要求：「在警方調查而未指控某人犯罪之前，我們要揭露嫌犯的身份前應審慎衡量相對於信譽影響的公共利益何在。」

英國兩份小報曾在報導一名後來無罪獲釋的謀殺案嫌犯時，因為內容涉及藐視法庭，分別被處以 50,000 與 18,000 英鎊的罰款。衛報國內新聞主編 Dan Roberts 因此強調：「當報導剛被警察逮捕或控告的犯罪嫌疑人時，我們試著比許多報紙更為審慎，特別是在情況非常不清楚的重大犯罪案件上。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報導基本事實，而是我們會選擇避免以比較煽情的方式報導背景資料，以及有些令人遺憾地，似乎牽涉到公平審判的臆測。」

相較外國，我國媒體在犯罪新聞報導上的倫理要求雖未必寬鬆，但實踐上的放縱，卻常常讓人驚訝地以為沒有任何準則的存在。一份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支持下所完成的新聞指南，值得台灣的新聞工作者三復斯言：「作為一名犯罪新聞的報導者，你可能有的危險是發現自己的思維愈來愈像是一個警察，而且愈來愈不像是一個公正與衡平的記者。須時時謹記的是，你的工作不是抓犯人或起訴他們，那是警察與法院的職責。你雖有在可能之處協助警方的責任，但那並不是你唯一的責任。如同我們已說過的，你的主要職責是報導真實。」

同樣的，新聞學中對於現場重建式的模擬報導，向來極為謹慎，因為事件經過的重建至為不易，其原因不單在於缺少目擊者，就算有目擊者，亦可能出現選擇性的記憶。何況，即使依據已知事實來建構，亦往往是瞎子摸象，難以呈現真實的全貌。因此國內一家商業電視台的編採準則直接敘明：基於「社會新聞，特別是犯罪過程部分，幾乎無法取得或重建。」該台「嚴格禁止類戲劇的拍攝手法，甚至連部分情節的模擬，都在嚴禁之列。」但有些新聞台的新聞性節目在八里雙屍命案的處理上，不但逾越現場模擬的規範，更已進入新聞戲劇的領域，其中的變調豈是毫釐之差而已。

對於媒體以羶色腥及戲劇化手法報導新聞，國外學界與實務界曾批評為新聞好萊塢化(Hollywoodization of news)。台灣媒體在此一方面的表現實有過之而無不及，長此以往，不僅「新聞是跑出來的」說法要改為「新聞是演出來的」，甚至還要揹上「新聞好萊塢」的惡名揚名國際，新聞界能不有所警醒、急踩剎車嗎？

1020905NCC 舉辦「新聞頻道製播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座談會」

(陳依玫主委摘要發言內容)

NCC 102 年 9 月 5 日舉辦之『新聞頻道製播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座談會』

主講人：黃銘輝老師(台北大學)

與談人：胡元輝老師(中正大學)、王亞維老師(政治大學)

*黃銘輝老師-----簡報檔

一、如果媒體自律失靈？

自律優先，但是失靈時，政府就要管、擔負起該負的角色，從 ncc 整理的資料讓人覺得自律不可期待，自律需要強制力才能事半功倍。

二、政府該管，只是怎麼管：

不只是裁罰，還包括資訊釋放，列入換照評鑑，行政指導…。

*胡元輝老師-----雙屍案偵結 新聞好萊塢可休矣！

一、如果媒體自律失靈？

(1)公權力也要受約束，不是甚麼都可以管，建議 ncc 不能把洪案與媽案一視同仁，一個是一般的社會案件，一個涉及國家權力行使。

(2)並不認為現在的媒體自律比以前好，現在新聞媒體的新聞報導問題不大，問題很大的是在於『新聞節目』，各種節目呈現方式越來越不像新聞節目，嚴重到新聞頻道不能漠視。(詳參另文)

二、針對犯罪新聞報導，較大問題在於：(1)事實查證(2)現場重建(3)無罪推定。

太多媒體自己的臆測推論，應該本於法庭給予的資料來『重述』。現場重建更是困難，細節都是推論揣測而已，根本不精準、甚至誤導。

*王亞維老師-----發言摘要如下：

一、如果自律失靈？

(1)支持自律為先，英國 ofcom 是獨立法人，並非政府組織，財源獨立於政府之外。日本並沒有 jcc，而是有民間共識度高很龐大的專責自律組織，來處理兒少、公序良俗…等等議題，這個自律組織擁有權力，會員若違規，公協會是可以懲處停權比如將該會員排除在奧運轉播之列。

(2)媒體/政府的關係是流動的，是角力的過程。如果媒體自律失靈失守，政府必定會步步進逼。

二、cmn 自律機制值得國內新聞頻道參考：

(1)有一本 160 幾頁的操作手冊，標準程序，細節嚴密，最重要的是有大量的案例，包括戰地記者要走在阿兵哥的前面還是後面？由案例來解釋條文，是一本 guild book 也是教育訓練的一環，教育訓練做得好，減低媒體的訴

訟成本，也減低被裁罰的成本。國內新聞頻道自律規範最多 16 頁，很可惜。

- (2)有獨立的編審機制---editorial desk，獨立於新聞室一般行政層級(長官)的流程。才有可能像大權在握的主編主管達到示警的效果，這個 editorial desk 由八個資深媒體人組成，cnn 每個記者不論身在世界的哪個地方，採訪完的稿件，都要傳回這亞特蘭大總部的 editorial desk，經過他們專業的檢證核稿過關後才能播出，如果稿件中涉及侵犯著作權，性侵議題,血腥暴力，重大爭議性議題，就要挑出來再送第二層有法律專家與經營者參與的編審機制，像是麥可傑克森被告性侵兒童，包括這些兒童是否要被報導？因為違反兒童權益與麥可的人權，於是決定不報導這些細節。重大公共議題涉及血腥暴力如敘利亞屠殺事件，為了呈現這個事件的本質，cnn 播出廣場躺滿屍體的畫面，這是經過編審討論通過的，但是，主播會先提醒：以下是一張由埃及傳會來的血腥照片，出現的次數只會有一次，我們不會一直重複播，請觀眾自行斟酌。
- (3)觀眾回覆機制：cnn 對於觀眾來函，全文照登在網站上，而且將 cnn 處理的過程全部透明化公告上網。
- (4)強烈建議國內新聞媒體建立『訊息治理』的概念，cnn 每日製播三百多則新聞，靠的是一個『機制』來維持專業。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座談會

時 間：102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5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 會議室

討論主題：

- 一、 重大刑案備受社會關注，新聞媒體在善進報導職責的同時，如何拿捏新聞自由與檢警偵查不公開間的分寸？如何報導釐清案情真相而不至於淪為過度演繹杜撰揣測？如何在全民辦案氛圍下權衡無罪推定原則？
- 二、 由八里媽媽嘴咖啡店命案、嘉義醃頭顱案及高鐵炸彈案，談重大刑案採訪之媒體與檢警偵察機關發言人制度於重大犯罪新聞偵查時如何運行及落實配合檢警偵察單位與媒體查證管道之建立？
- 三、 檢警偵察機關之澄清與更政機制。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陳依玫：首先容我簡介 STBA(衛星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的自律機制與緣起，這個平台的會員屬於國內媒體市場上市佔率和影響力達七八成的內容供應商，其中，包括在座幾家新聞台，相當程度影響國內閱聽大眾對於資訊的取得跟觀點設定。相對來說，權力的另外一面，我們也非常謹慎看待的就是-----影響力伴隨的是責任，因此 STBA 六年前剛成立時，同時設置新聞頻道自律委員會，這其它一般產業公會所沒有的(除了採證照制的醫師和律師公會以外)，也是在回應社會的期待。

從國內整體新聞媒體市場分布來看，無線電視台享受公共頻譜稀缺資源，本應盡公共責任義務，受到高密度的法令規管；至於有線電視平台，乃業者自建，且在台灣商業市場運轉下，觀眾願者付費收看，即便如此，STBA 還是基於國內有線電視台新聞頻道影響力這麼大，尤其新聞媒體具有社會公共性，而願意透過常態性的自律機制承擔責任，包括各新聞台負責人/編審擔任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本會也聘請外部公民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定期開會檢討案例、發動協調、觀念交換，運作六年下來，有一定的成果基礎。反觀國內其他平台的新聞媒體，像是平面媒體，網路媒體，也是每天發新聞，然而卻沒有受到法令規管，堪稱野放式，自律機制或根本未起步或者名存實不彰。

有線電視平台目前處於『三律共管』之下(法律/自律/他律)，站在新聞頻道的角度，我們希望自律多一點、法律他律少一點，這也是今天為什麼慎重其事請各位來面對面溝通的原因。比較無線/有線/平面/網路這四個平台，有線電視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是走得最遠、最穩、最制度化，不僅常態性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

一次，而且設立之初就引入外部意見，不是我們新聞頻道關起門來說自己好自律，我們六年多前就定期、至少兩個月一次，跟外部諮詢委員(公民團體、學者)，面對面長時間溝通，實際上做了很多個案的協調跟有效的處理。

所以站在今天這個時間點來討論最近一連串重大刑案之新聞處理，我希望大家能夠從我們這六年建立的基礎上來談，而不要歸零開始討論，我們也認為還有許多不足，並不完美，但是必須拜託各位，能夠給我們一點比較公平的回應，台灣的媒體都很爛這句話並不是事實也很不公平，時至今日，台灣媒體是真的有所區隔，同一平台上表現各異，不同平台上媒體的表現更不相同，有的平台連要投訴溝通的窗口何在都不知道。

今天這個主題，是 STBA 六年自律下來一再遭遇，甚至可以說是古今中外皆然的重要議題，就是重大刑案新聞報導的多重價值取捨，今天的討論題綱就是同業提供的，在座許多非常資深一路跑社會新聞出身，大家提出的這三點都是新聞專業上的兩難，複雜的角度，互相牽動，我們原本是針對媽媽嘴跟頭顱案，最近發生洪仲丘案也趕上一併討論，但是，微妙之處就在於，大家有沒有感覺到，社會氛圍不太一樣，到目前為止，媒體深掘報導洪案幾乎沒有被罵，但是在媽媽嘴或著是頭顱案，媒體很快就被觀眾投訴違反無罪推定全民公審，這就是新聞報導的挑戰，要採訪、善盡報導職責，也希望不妨礙辦案，不侵犯人權，又能報導還原真相，這工作困難度不亞於在座各位。不論如何，媒體不是檢調單位，不是法官，沒有調查權力，也不能定罪，媒體怎樣報導比較專業，需要各位幫忙，在發言人制度或是案情吹風這個部分，跟各位溝通就教。

廖先志(法部部檢察司檢察官)：關於第一個議題，剛剛主席提示到，現在最夯的案子是洪仲丘，剛剛開始還跟幾位先進笑說應該找曹檢來，其實偵查不公開大家常忽略還有一塊是軍方，一樣適用偵查不公開，一樣會有這些問題，平常比較少去接觸，我自己看電視觀感，曹檢被媒體這樣逼問，罵他是跳針，其實他基於發言人的角色，也不能講什麼，發言人最惜字如金的是以前特偵組發言人陳雲南，幾乎不會講什麼具體的事實，之所以如此，除了法律的規定之外，也有很多背後原因，第一個怕形成全民公審，形成辦案人員壓力，目前我們在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不論是陪審也好參審也好，從國外經驗來看，一旦媒體形成公審結論，很難期待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能夠有多公正的態度去看這個案子，所以一定要避免。第二個，從事偵查過程是浮動的，在某個時間當下認為是事實，一旦發言人講出來，事後過一陣子搜集到更多證據，發現前述不是事實，傷害已經造成，大家有接觸過媽媽嘴的案子就應該了解，第一次聲押跟最後是有差別的。而且，另外一方面，就偵查角度來講，怕洩密的問題，當有些共犯在外面，或是有些關係人還沒傳喚，一旦把偵查過程或初步結論對外說明，可能會造成將來偵辦上的困難，

逼得我們要提早收網，甚至證人關係人都要收押，才能避免洩密問題產生，對人權不見得有利。所以以上這幾個原因，刑法 245 條的偵查不公開是有他的背景跟需要，警察機關在辦案時，希望盡量遵守偵查不公開，在發言時，很多時候沒辦法滿足媒體朋友的需求，我也解釋這是從檢察機關的背後想法。關於第一個議題，媒體列入偵查不公開，這個問題，當初司法院跟法務部合作，訂這個偵查不公開，曾經有考慮把媒體納入規範，但開公聽會時，與會的媒體朋友都不贊成，司法院也從善如流，這個部分就希望透過自律，只要自律能夠自律得了，他律就不會來，所以我們誠懇希望媒體可以多加自律。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警政署相當重視這次座談會，請刑事警察局，還有北市新北市，見報率中這三個單位佔了六七成以上，所以我們特別來受教。在媒體方面，平常媒體給我們指導很多，其實媒體有正面功能，剛剛主委也提到，希望藉由這次座談會溝通怎麼協助媒體完成工作，事實上我們不是對立，而是怎麼來溝通，確實有必要建立對話窗口。在警察單位方面，我們要再加強發言人制度，雖然有建立，但它功能還需要再加強，很多案件發生後，我們如果沒有定期，或按照案情進展來做發言機制，媒體就會到處挖，在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內部協調，要求各層單位，如果發言人機制確定，也確實發揮功能，媒體應該就透過這個管道取得他需要的資料，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但是剛剛檢察官也提到，偵辦單位都需要多方查證之後，查證清楚才能提出結論，甚至這結論還要等地檢署起訴或是法院判決才能確定，所以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不能手中掌握片段事實，就跟媒體作說明，去拼湊完整故事，所以媒體朋友認為我們比較保守，或有所保留，但是這是偵查上，我們需要扮演的角色。另外，媒體對破案手法的報導會讓我們很有壓力，比如以前採集指紋，現在進步到 DNA、行動電話辦案技巧，我拜託大家這部分少去做描述，等於是告訴想犯罪的人，你要犯罪可以消滅事證，對我們是很大的壓力，我建議，在滿足民眾知的需求這方面，犯罪技巧跟破案手法，盡量少描述。

黃慕堯(刑事警察局公關室主任)：刑事局新聞發佈跟線上記者或組長密切，彼此之間也有共識，我們的立場他們非常清楚，有默契，刑事局主導偵辦的刑案，互動都還不錯。對於媒體的需求，刑事局局長非常重視，因為他知道案件一發生以後，媒體就要採訪，民眾有知的權利，我們會考量到媒體立場，所以大部份我們都會主動跟檢察官做聯繫，密切的聯繫，哪些應該可以提供給媒體，或是回應媒體，對那種沒辦法說明的部分，發言人也主動一一對媒體告知，有哪些實在是沒有辦法。事實上我們局長，重大刑案裡面可以提供給媒體的，都盡量提供，希望能夠滿足，但還是有一部分沒辦法滿足，會做說明，一個案子辦到哪個程度應

該有什麼東西出來，檢察官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所以我們刑事局跟媒體合作一向都很好。

詹志文(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組長)：維護治安跟保障人權是我們警察機關的職責，新聞發佈跟民眾知的權益，是我們越來越需要面對的問題。就偵查不公開的內部機制作個說明，其實我們針對偵查不公開有一個注意要點，同仁也有整理給大家參考，我們署裡也有側錄各機關新聞發佈情形，強化偵查不公開訓練，維護人權，新聞發佈時如果需要澄清，我們公關室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都會請相關業務單位做澄清，其實澄清速度是滿快的。除了查核機制之外，這是屬於內部控制，有需要我們再做說明。就外部的部分，偵查不公開其實是社會人權保障的範圍，我們承受的壓力滿大，舉例來說，每個立法院會期，至少一次到兩次要去，承受立法院質詢、監察院調查、民間團體的注意，不要說指責，甚至民眾越來越多陳情議題，說新聞發佈時，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其實界限還是需要同仁做教育訓練，再做瞭解，這部分都有相關處置狀況跟注意要點。另外，媒體對我們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正面幫助滿大的，我們需要民眾提供相關犯罪線索，或是有些案件要請民眾防範，這時候，有一些偵辦的事項要提出來，是合乎公共利益，都要拜託媒體來做宣達，這部分其實很需要媒體。再來有一點，是新聞發言人機制，我們長官剛剛也有說明，確實有建立，但是再強化也是未來可以討論甚至精進。其實在偵查方面，偵查犯罪，尤其是重大刑案，是抽絲剝繭的，從一個小塊，拼湊成整體面貌，這部分『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在提供這些訊息，時間上會沒辦法那麼快，可是媒體的速度是很快地，但是我們需要拼湊，如果單純提供這區塊的偵查線索，不足以滿足媒體需求，又要受限於偵查不公開，這部分沒辦法滿足媒體朋友需求，說聲抱歉，體諒我們在偵查上面受限。

蔡合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我們警察跟民眾接觸很多，也是最廣的族群，最能影響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滿意度，大概就是警察在扮演，民眾心目中認為，警察權的發動都是一些干涉、取締，其實我們執行勤務中，有一些比較溫馨感人的事跡，要麻煩各位媒體長官，也能夠多支持來報導，使社會更祥和，局裡面長官希望，犯罪預防的宣導，報導出來都很少，如果警察出紕漏，報導特別多，要拜託各位，相對在這部分給我們支持。我個人認為，我們警察跟記者好像夫妻一樣，一體兩面，警察需要記者，記者也需要警察，相互依賴，互相共存，記者希望交出可看性的新聞，尤其是獨家，不希望獨漏，然而我們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希望破案之後，所有平面跟電子媒體能夠把這個新聞做大，讓社會知道有這單位存在，好比刑大哪一隊破的，能夠滿足長官的期待跟需求，如果這案子發生了，破不了，這個問題就來了，也是我們警察機關最困擾的原因。記者

朋友想挖到別人沒有的新聞消息，然而檢察官是偵辦犯罪的主體，在偵查中的階段，警察就必須遵守規範，偵查不公開。以前七十年代左右，偵查不公開沒有這麼落實，有一些記者很厲害打聽到消息，一窩蜂跟刑警去辦案，刑警還穿防彈衣，記者同仁真的很優秀，沒有穿還跟著，萬一被打到……，大家能夠活過來也是不容易。現在這階段，偵查不公開嚴格落實，我們壓力非常大，有一些同仁會被處分。相對的，我們要教育我們同仁，面對記者媒體，希望站在同一陣線，不能一味隱瞞事實真相，但要誠懇態度面對媒體，協助媒體取得正確資料跟訊息，有一些新聞素材，我們都要再以最好角度來提供，防止媒體對我們刑案產生一些不應該的揣測，報導出來，對我們是非常不利的，或有不實的報導，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再來，新聞的拿捏上就要非常準確，什麼東西能夠提供，什麼不能提供，警察跟記者，像我剛剛提到，一對恩愛的夫妻，白天各自在外面工作，晚上必定要歸巢返家面對，有時候當你被逼問，或苦苦哀求，必須要有一定堅持，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拜託媒體長官，做一個體諒，大概能做到善意的隱瞞，做一些不能公開的秘密，對雙方都有好處。維持雙方面關係，媒體跟我們大家能夠共榮，對我們的同仁我也希望進一步教導他們，如何跟媒體相處，產生默契之後，像是個資保護跟當事人感受，或是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希望媒體也能夠合作，到底要報導哪些東西，比較有相對性，能夠事先跟我們講一下，讓我們事先準備一下，雙方產生個默契。剛好前天看到，7/19 聯合晚報 A6 版，刊出公布炸彈客逮捕照片，警遭停職，是麻州警察局負責攝影的員警，因為不滿最新一期滾石雜誌封面，把波士頓炸彈客的照片，當做那期封面人物，因為不滿這動作，所以他把當初逮捕佐哈的照片又交給波士頓的一個雜誌發表，這部分就停職。

戴崇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市政府對新聞媒體很重視，局長每天都在注意媒體報什麼，同仁騎機車沒戴安全帽，穿越雙黃線，這點點滴滴都會影響市府團隊形象，包括我們警察局形象，我們新聞股長也在這，每天只睡五個小時，因為新聞部長負責隔天早上五點要剪報，七點跟局長報告，五點到辦公室，四點多就要出門，每天晚上 12 點之前會把所有媒體資料，讓隔天簡報的人能夠順遂報告，我們基層同仁都很辛苦，拜託在座媒體先進給我們體諒跟支持。提到媽媽嘴跟頭顱案跟高鐵三個案子都發生在我們新北市，感受特別深刻，這三個案子，特別是媽媽嘴，社會相當重視，應該是一開始有媒體獨家，就已經亂掉了，一下子各相競爭，也引起檢察單位的困擾，最後就禁止我們同仁對外發言，基本地方警察在媒體處理這方面，有我們的困難跟困擾，這部分後來禁止我們發言，媒體更沒有訊息來源，那更亂，我們這邊也會造成同仁畏首畏尾，第一個，我們不是偵察主體，重大案件時候，建議長官有統一對外發言，因為媒體需要訊息來源，一味禁止，剛剛台北市也講，夫妻的關係，不能共同生活下去，就會造成不

必要的紛擾，基本上剛剛講，我們不是偵查主體，以偵查不公開原則，會造成我們困擾，還是回歸警察單位，拜託各位媒體。

陳依玫：(請新聞自律委員發言)請振芳先，他從劉邦友血案就跑社會新聞到現在。

簡振芳(三立)：我長期跑社會新聞，今天很多長官都有交情，我滿贊成蔡主任說法，其實警察跟記者處於微妙的關係，針對三個主題，剛剛黃主任提的建議滿好，遇到重大刑案，我們可能沒辦法第一時間知道承辦檢察官是哪位，也沒法要求哪個單位誰來發言，其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現在案子要發佈，提醒媒體已經在觀察，是不是適當給予什麼，由檢察官發佈，適當給予媒體什麼樣的資訊，由發動的偵查單位、檢察官授權，作統一、定點定時的發佈，從劉邦友血案，當時就是定點定時，在一個時間出來開記者會，目前偵辦到什麼進度，發佈什麼訊息，掌握什麼線索，相對在偵查機制裡面，透過內部溝通管道取得相當授權，比較不會像新北市戴主任說，被禁止發言，媽媽嘴新聞後來為什麼那麼錯亂，一方面也是新北市蘆州分局不能講話，不講話媒體完全沒有訊息，到偵查單位也沒有東西，看不到的結果，就變成晚上找人出來聊聊天，可能不是偵辦的小隊，是其他的單位，他也是道聽途說，報社也說好像是，就寫了，電視台就跟了，像是無性生殖越來越多，我覺得定點定時，透過內部溝通取得發言，會比較好的方法。其次操作要細緻，哪些東西，是可以不違反原則下給你，不在鏡頭前給你的參考資料，多方面滿足媒體要的，如果是講話，也可能變成負面，像是曹檢，他一開始去上談話節目，剛開始大家覺得他好像無話不講，後來仔細推敲後，發現在偵查不公開原則，其實他有一些防範，很多東西我們知道他不能講，這樣結果會說，要嗎你不要到處上，定時定點出來講就好，上了三立沒上中天，中天就開始修理你，上東森沒上三立，三立就修理你，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定點定時或定量，拿重點出來講，媒體都可以滿足，媽媽嘴發生的時候，記者每天都留在蘆州分局，平面跟電子媒體發稿時間不一樣，你們要斟酌，如果九點才發布，電子媒體七八點新聞都過了，要發揮各位長官的睿智。

李貞儀(年代)：我以新聞編審的角度提供看法，報導這些重大刑案新聞，你們有壓力，其實我們在中間點也很有壓力，像是民眾知的權利跟期待，民眾會想知道答案，可以定時定點，或是某個 timing，按照案情發展，我們看到國外 CNN 在報導重大警政案件的時候，官方會針對案情主動提供比較新的東西，反觀國內彼此像是跳探戈一樣，沒有把一前一後的腳步，媒體跟發言機制配合得很好，檢警大部份是被動回應媒體的播報角度，忙著應付媒體到了什麼程度，各位長官在發言機制上，好像是先呼應媒體，再瞭解民眾想要知的，所以媒體就一直搶，好像

跳舞沒有達到協調的角度，我希望發言機制是主動的，在案情發展上，定時定期可以讓我們有更新更快的東西，或許你們比我們快的話，我們就不會去搶，或做過多的揣測，多一點民眾想知的角度。基於自律精神，我們會盡量配合偵查不公開，也要保護當事人，也要保護個資，其實像剛剛檢察官講的，很多是因為搶快，像是媽媽嘴，有人說媒體說看到的就是他，我則提醒同仁，這可能是三人成虎，結果被我猜中了，最後結果真的不是，人言可畏，傷害已經造成，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在內部開會自律上都會小心注意，謝謝各位。

吳如萍(東森)：我剛好負責我們刑案節目「法眼黑與白」的編審，剛剛警政署陳主任提到，希望新聞報導裡犯罪手法的技巧盡量少描述，因為可能會誘使犯罪，或讓他知道可以用這方法犯罪，因為法眼黑與白本來有規劃一個重點，希望能夠去介紹新的偵查技巧，比如說，從一些微物跡證，變成很重要的證據，破很難的案子，出發點是希望讓大家知道警察辦案的辛苦，辦案有很多不為人知的細節，其實是靠科技辦案，不是隨便揣測，有高科技的部分，法眼有很大部份側重在這，不曉得會不會造成辦案困擾的部分，還是其實還好？像法醫怎麼從屍體看證據，我們可能有一小時都在做，做得很細，我們其實希望讓民眾看到這行業很辛苦，藉此鼓勵檢警還有調查單位、法醫這部分，讓民眾知道他們在做哪些事情。另外就是要拜託蔡主任跟戴主任，多丟一些警察好 case 出來，我們一定做，我們希望民眾知道警察很辛苦。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其他台要做類似的節目也可以提出。

朱秉恒(中天)：媒體編播流程會有早上的開稿會議，下午的晚報會議，每天都會做議題設定，其實各位在發佈新聞時，法律許可範圍之內，譬如早上設定什麼主題給媒體，或下午或晚報，可能有一些階段性發稿的方式，才不會像上次媽媽嘴，有點大家亂抓亂演，有階段性發稿，可以控制哪些可以暴露出來，哪些不可以。另外，下標題，我們壓力也很大，下標題時或是主播在鏡面旁邊，也會盡量將心比心，要自律，不要標題殺人或是標題抹黑，其實我們也有做光明面，我們也願意多多曝光，在收視率跟觀眾喜好度上，都是肯定、正向，不是以前一定要播負面新聞才有收視率，現在大家也比較喜歡正面的議題。

江旭初(民視)：記者跟警察關係很深，如果沒有東西記者也會很緊張，大家都會去挖，大家都做自己的，看到的點都不太一樣，我們強調的是公共發言，定時定點出來，至少大家各台不會寫得太離譜，對警政都滿好，這也是我們討論很久的議題。

簡振芳(三立)：呼應一下剛剛說的，也不要很被動，有些東西可以階段性發佈，像媽媽嘴這個事情，有些訊息可以發佈，可能是媒體不知道，就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其實一次兩次之後，媒體就會理解，原來警政單位給我的消息消息更權威，正確性更高，因為很正確，化被動為主動，出來講一下讓我們回去有交代。另一個想溝通是議程上的第三點，媒體報導有誤，有兩種狀況，第一種是電視台自身報導有誤，你們來跟我們澄清，另一個是，譬如有某消息來源有誤，在你立場不可能要媒體不要跟，但是是不是可以拋出來另外一個，像是洪仲丘被灌水，到底有沒有，有媒體先發佈說網路上說有人被灌水，不用等多家媒體都跟著報導了，發言人才說絕對沒有，氛圍已經形成，如果在一發生的時候，發現有這樣情形，就立刻講，化被動為主動，不會那麼吃力，也比較不會睡不著，可以掌握什麼時候給什麼訊息去發佈，對媒體來講，又是可用、正確性又高，我們常有聽到一些訊息只能一直查證，尤其跑警政那麼久，我們只能善盡查證，像是菲律賓便當文事件，網路上出來之後，我們查證到最後，還是需要警政單位找到 IP，他出來說他其實也是聽說的，在聽說的過程中，我們媒體幾乎把那個區域的每一家便當店都查證過，有些人當鏡頭說有，事實證明是假的啊，我們查證可能還是會被騙，因為你們是公權力單位，比我們在查證上更有公信力，更有你們執行的方法，以上。

王宏哲(TVBS)：我幫攝影記者發個聲音，對我們電視媒體來講，最重要就是畫面的部分，消息發佈時，案情提供是否也提供攝影記者某方面一些畫面，不是偵辦的畫面，沒辦法公開。我有三個舉例，例如新聞發佈會地點的選擇，會場的佈置，以往有重大新聞發佈，一定是重大刑案，媒體一定很多，當場安排採訪線，提供更多媒體去滿足大家。至於刑案現場，安排採訪現，像我之前看到一個案子，離案發現場滿遠，對攝影記者來講，根本沒有任何畫面可以捕捉，對我們是很困擾的，請大家有一點默契，方便我們攝影拍攝，豐富畫面部分，不逾越你們界限，讓攝影記者有更多時間可以拍攝，例如說，有一些人員的進出，或是嫌犯的帶進帶出啊，速度可以不要那麼快，拍的時間只有三秒種，可能一條兩條新聞就是那三秒鐘一直放，現場辦案人員，走進走出，多拍一些畫面增加一些效果。

傅秀玉(非凡)：因為非凡都是做財經類新聞，我也不要耽誤大家時間，基本上我們要做犯罪新聞，就是金融犯罪，以目前來講，主要是金管會，剛剛同業講，發言機制的建立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金融相關東西很複雜，所以一向以來會有固定時間跟媒體做溝通，包括他想主動發佈的消息，或是我們想問的，就可以溝通跟了解，他們在媒體上看到，也會主動、第一時間就會跟媒體溝通，第一時間發佈

新聞稿，算是滿及時的，是不是可以在第一時間給媒體知道最正確的訊息，否則事態擴大時，再來做消毒其實是很困難。

林孟瑀(八大)：八大來講，在社會新聞著墨比較少，重大刑案來講，最近就是高鐵、頭顱、媽媽嘴，像我今天要來，社會線記者就跟我說，今天有點像是大家吐口水或是紓壓大會，可是就新聞媒體角度來看，在意操作面能否執行，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以線上記者來看，並不是用偵察不公開都可以無限上綱，記者會結束，或是第一現場，只要記者一抬頭看到發言人講完了，正想問問題，發言人就不見了，大家都怕踩到那個線，也許界線必須更清楚，才不會造成現在媒體辦案的狀況，讓大家覺得像是擠牙膏的回應或澄清。

張春華(壹電視)：剛剛聽到警政單位跟各位同業，都提出新聞處理的共識，雙方都背負很大的壓力，其實一開始依玫也提了，我只講一個原則性的東西，為什麼洪仲丘 so far 我們沒聽到太多對媒體的反映，其實觀眾是很聰明的，為什麼民眾覺得軍事單位其實是黑箱的，不透明的，很多發言不被信任，相對於各位以前多多少少都做出一些成績來，進一步由這些過去個案來看，不管是媒體或是警政單位，都還有互相改進空間，可是有一個大原則要提出來，第一個就是媒體自律，透過個案累積找出自律共識，另外就是期待警政或是檢查單位，在重大刑案時，統一對外發言，定時定點，簡而言之就是清楚的程序跟明確的資訊，我們就不會捕風捉影，甚至造成沒必要的第三者或是受害者家人的傷害。

陳依玫：各位壓力消除非常多了吧？現在請自由發言。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剛剛主委有講，影響力伴隨責任，這幾天看到洪仲丘案子，就像我當初看媽媽嘴，不曉得怎麼收尾，我很同情，沒完沒了。媒體影響力很大，舉個案例，侯友宜當初當署長，擴大採樣條例修正，要三讀時，某平面媒體持反對立場，賴清德那時當立法委員，臨時提議，這案子就沒有成功，等我來接手的時候，推的時候，我問了一些平面媒體，問他們都說報社定調是反對，後來我就說，我在宜蘭，有一個案子，兩個強盜案件，爬牆的時候採到一滴血，被玻璃刺的，結果案子就偵破了，但是另一個案子就一直無法偵破，我拿這個一直跟他們溝通，很感謝幾個媒體朋友的協助就過了，所以也是需要聰明的溝通啦。另外，電視記者的工作模式很難溝通，電視新聞都是長官交待，年輕記者使命必達，有一次辦個活動，突然間一個電視台年輕記者，就說，聽說你們辦捐血活動，強迫員警來捐，我說沒有啊，隨便就百萬 CC，一個多月馬上可以達到，他說那你就出來講沒有就好，我就說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我就是不講。

蔡合順(臺北市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我有一個請求,電子媒體得到新聞之後,就會在跑馬燈上顯示,有時候會造成一部分傷害,拜託各位,針對有一些是事實還是檢舉,必須要查證,秀出來之後,當事人一時無法回應,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拜託各位。

陳依玫:我想歸納一下,大家的意見非常寶貴,很值得列為工作實施上,可行性很高的參考準則。不論在檢警司法系統或是警政系統,或是媒體,基本上關係是互相協助合作,而不是對立面,不過,言明在先,這樣的『合作』必須是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剛剛也講到,這次洪仲丘案的社會氛圍,比較難收尾,是因為軍方被認為是黑箱,而且一開始就處理得不好,有很多新事證是被爆料,而不是發言人講出來,如果是爆料,就很難停損,災害控管就很困難,就是不被信任。我們兩方在公共利益原則下作合作跟互相幫助,因為媒體角色,很大一部分是要發揮公益性,台灣的媒體市場很特別,紅海競爭,台灣觀眾也很有意思,有九個新聞頻道,加起來就是觀眾最常看的區塊,24小時也不膩,我們應該要多強調公共利益,專業度也要提升,24小時資訊是不斷出的,每分每秒都在截稿,就跟辦案是動態的一樣,半小時內要人證物證全部齊備是不可能的,幸好我們這平台的自律機制有一定成熟,不敢說完備,可以隨時發動。

另外警政單位這邊,要麻煩的,在公共利益、危機處理下,要建立發言人機制,落實發言人效能。從各位剛剛談話看出來,在中央政府機構運作很成熟,出了台北市問題比較大;不僅檢警,我們也承認,媒體台北辦公室下令記者去採訪,到了地方記者,有時候指令傳達比較有狀況,新聞處理在台北市範圍、主題明確的都很操作得很好,像是偵辦扁案的時候,扁案是多麼混亂,但是每一次採訪現場都堪稱有秩序,像是林書豪,也發動過很好的採訪自律規範,可以做得好。只要出了台北市,確實比較亂,像是蘆州分局辦案過程很亂,包括證據採集,像採訪線都必須是第一時間去拉,遑論發言,所以歸納大家建議,是否交給比較熟練的機構,一起統一發言,甚至主要發言機制在台北運作,溝通效果比較好,相對的,也希望正式發言人機制下,有默契的管道,有一些可以在會外補充,能夠滿足媒體在公共利益之下行使採訪權,也請各位協助。

另外,現場的採訪動線規劃,還有警戒線封鎖線,在地方政府,比較麻煩,要請中央用教育訓練的方式協助,再做溝通,不然一兩個案例就可能讓溝通白費。另外就是危機處理的訓練,在公益前提下,沒有無限上綱的偵查不公開,也不能有吃案或是黑箱作業的感受,否則媒體也不可能接受。發言人要取捨,發言人能提供給我們有用的訊息,讓媒體能發揮它的功能,在發言人技巧上,美國波士頓案不九又發生德州爆炸案,連續兩起,人心惶惶,傷亡人數亂傳,德州爆炸案是非

常鄉下地方的警察，在現場的發言分寸卻非常好，清楚而堅定，記者有發問的權利，一定不斷追，一直問死傷多少，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恐怖攻擊，這個德州發言人，他穿警察制服，清楚告訴記者我目前所知道是什麼，證實多少人死亡、送醫，記者繼續問是公安還是恐怖攻擊，他說到目前為止爆炸原因還在查證中，他說，各位，我們今天開記者會的目的是擔心化工廠會再二次爆炸，各位都會有危險，所以希望大家撤離到遠一點的地方，每一小時會定時開記者會。他很清楚角色跟分寸。

我想提新媒體，所謂廣電媒體是市佔率的主流媒體，消息來源也非常多，不止於政府機構發表的訊息，包括 Facebook、line，像這次洪仲丘案，陳亭妃立委，她出示的爆料人士是在 line 上，時代在改變，自從 2011 年底茉莉花革命之後，進入『新媒體民主時代』，訊息是百花齊放的，一定會有媒體去引用這些資訊，不限於傳統消息來源，只要足夠份量，經過新聞專業自律的篩選下，像是波士頓案中，有一個受傷的小男孩，網路上卻貼了小女孩的照片，CNN 始終沒有跟進報導，我們同業也可以做到，不是網路上的通通引用，會有查證門檻，但是畢竟新媒體民主時代消息來源非常多，不會再侷限於某個管道，所以，在新媒體民主時代，發言人機制必須有用、有意義的，定調、權威的，如果在這階段只能講到這，發言上要有技巧的，媒體可以看得出來這發言是有誠意、專業的。

另外，所謂政府形象，就像天平的兩端，我們認同軍方、警政是國家很重要執法的機器，也是社會秩序維護很重要的角色，一旦發生危機就要處理，而媒體也不會棄守除弊的角色；天平另一端就是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平時就從事法治教育、預防犯罪、法網恢恢，犯案手法如何狡猾還是難逃法網等等報導，平常就要累積這些資本。

更正和澄清的機制，我呼應幾位同業，第一時間就要處理，而且要清楚，盡量不要在開記者會時一筆抹殺說媒體報導“都”錯誤，對於自律的媒體不公平，也無助釐清。今天建立溝通的窗口，期待有更專業的互動。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名稱：擬修訂新聞自律綱要犯罪新聞處理原則-「第一場次座談會：與陳耀祥老師的對話討論」

主辦單位：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持人：陳依玫(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題：犯罪新聞的法律與自律

主講人：陳耀祥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與談人：葉大華秘書長(STBA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現任主委)

張錦華老師(STBA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委)

時間：2013年04月09日(星期二)

地點：TVBS內湖大樓九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瑞光路451號)

出席者：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八大、壹電視(詳見簽到單)

紀錄：

主講時間：

陳耀祥助理教授：

各位在媒體實務界都是資深、專業的主管，今天不著重理論，主要從實務的角度提供討論交流。

※犯罪新聞衝擊大 須審慎

新聞報導是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在電子媒體來說，最重要是節目自主，但是節目自主到甚麼程度？應該要與閱聽大眾資訊自由，知的權利的滿足，以及公共利益間作評量。

而犯罪新聞這個類型，確實需要比較審慎來處理，電視進入家戶，試想你坐在餐桌上看電視的時候，出現血腥或是有屍體或是有頭顱的畫面，對閱聽大眾產生很大的衝擊，也對兒少身心發展產生影響。

八里雙屍命案，大家看我寫的文字可能沒有什麼感覺，可是當畫面出現屍體，即使打上馬賽克處理，那衝擊性是很強的。這也是為什麼NCC會接到很多投訴，作為一個管制機關，人民有反應，NCC當然必須有回應。

※無罪推定 偵查不公開 公權力責任大

刑事訴訟法裡提到「無罪推定原則」，包括你們的自律公約、執行綱要都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可是這案子的新聞報導，從咖啡店的老闆、兩個股東，今天的新聞說這三個人不起訴處份，到最後檢察官偵查的結果可能是她獨力而為。主要問題在於證據薄弱，檢察官兩度聲押這三位，結果兩度被法院駁回，交保，限制居住、立即報到，這是強制處份的手段。這個案子前後兩個不同法官都做這樣的決定，可以看得出來它的證據相對來講比較薄弱。

這三位涉案的證據薄弱，卻仍然出現在媒體的報導中，甚至這案子裡很細節的東西都被報導，都是從哪裡來？不是警察就是檢察官！到底是我們記者非常厲害看到資料，還是檢察官餵新聞，目前司法改革有一塊很重要是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份，

不是只有這個案子，包含政治新聞都跟這個有關係的，我認為這責任不在於媒體，這責任反而在於我們的公部門、公權力機關，至少它對跟媒體的關係沒有好好處理，也就是說它要怎麼去做這個PR，我到底要跟媒體講到多少？符合我法律裡面所規範的部份，這責任是在公權力而不是在媒體。

※輿論審判 戲劇化手法 媒體應謹守第三者角色

媒體在這案子中比較大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輿論審判，另外一個是戲劇化的問題。照媒體這樣報導下去，這三個人就是共犯，說實在到目前為止這幾個人是否有涉案，無法確認，因為根本沒有證據，再者媒體不是檢察官也不是警察，也沒有監聽的權力，但是這三個人還沒有起訴以前就被媒體認定有罪，涉及到被標籤化的問題。

新聞戲劇化也是台灣特殊的現象，為什麼全民最大黨會收視率狂跌收起來？本來這塊戲劇化是他們做的，結果現在新聞搶他們的生意，這種諷刺性新聞節目沒有市場了，因當你口味吃重了以後呢，要吃清淡就愈不容易，這也是閱聽習慣的養成，這是新聞戲劇化的問題。在這案子裡可以看到有不同的媒體在現場重建，這種採訪手法是否妥當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節目裡面新聞跟戲劇如何做區分？不同的節目類型有不同的型態、不同的方法，本來新聞是第三人的角色，而不是當事人的角色，可是當我們變成當事人的時候，把新聞搞得像戲劇一樣，這時候就變成當事人而不是第三人，也就是說，媒體本來是一個媒介的功能而已，在新聞上應該扮演客觀媒介的角色，到最後變入戲太深變成主角，就會出現這個問題。

台灣民主化之後，媒體蓬勃發展、自由競爭，我個人看法是過度競爭，過度競爭的結果大家各出奇招、想辦法生存，各位都是商業電視台都在想生存的問題，生存就是王道，先生存再談專業的問題，這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評論性節目也要自律 另起規範 強化溝通

我們今天雖然談犯罪新聞報導，從剛才的案例可以看得出來，相對的爭議不只是報導部份而已，還包括評論，這評論各家都加入戰場，各種專家都出現了！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專家，不曉得。現代國家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支柱，第一個就是民主，民主解決統治正當性的問題，每個人都是主人，每個人都可以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第二個就是專業。台灣民主化以後，民主走來雖然也是有一些狀況，至少我們是持續的往前走，這是好現象，有政黨輪替、競爭。

可是專業這一塊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我認為倒不一定是說新聞從業人員不夠專業，而是他面臨生存的問題。(律師也出現這個問題，律師現在錄取非常多，一年錄取十幾、三十幾個、兩百多個，現在一下子錄取九百多個，連受訓的機會還要排隊，因為法務部門一年編六百個受訓名額，律師公會也在反應。)

這涉及到過度競爭的問題？市場就這麼大，餅就這麼大，你要怎麼樣去拉到你的客戶，媒體也是一樣，你要怎麼去找到你的廣告主願意來。但是各位要知道，在電子媒體的管制是非常重要的，你們會遇到評鑑、換照，NCC是獨立機關，它從公益的考量跟媒體商業的思維是不太一樣的，尤其在新聞這一塊，會依法行政要求專

業化的表現，這不是罰款了事，為什麼？因為將來換照，列為營運計畫，有沒有好好做，有沒有做違規的事由，以年代綜合台這個前例來講，後面會誰出狀況我們不曉得！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

我建議溝通非常重要，像是歐洲比較傾向合作式的管制，什麼叫合作式的管制？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共管。

葉大華主委：台灣叫三律共管。

※公私第三部門多溝通 採取合作式的管理

陳耀祥助理教授：

共管聽來好像共同管理、共同管治也可以，德文裡是【合作式的管理】，它不在只是國家片面決定的問題而已，它也必須考慮到被管制對象整個營運狀況，以及其它公益考量，尤其是考慮到閱聽大眾，所謂消費者的權利、兒少保護共同利益的問題。大家不要搞得太緊張，好像管制機關對媒體就要用的非常嚴格，大家希望取得一個平衡，這平衡是什麼？在法律規範的架構之下，讓媒體透過自律可以好好處理自己的事情，當自律失靈的時候，國家才介入進行各種的管制，這樣是比較好的一個模式，合作式的管制。

※製播應注意法律與自律事項 可製作CHECK LIST

你們在實務操作上，至少一定要了解相關法令，知道我做這事情是依照什麼法令被管，在衛星公會主要是衛廣法，電子媒體還包括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除此以外還有其它特別法的規定，在你們自律執行綱要裡大部份東西都有納在裡面，有一些新的部份也要修正，比如說人口販運防制法未放入、兒少法令名稱改了。

其次是你們自定自律執行綱要，執行綱要很重要，剛依政有建議Check List或SOP設計可以表格化，執行綱要裡面有幾點可以表格化，比如說在編輯室(台)，新聞送上來的時候，拿出執行綱要看一下有沒有哪些東西，第一個這新聞內容有沒有涉及到哪一個部份？有哪些要點有沒有注意到。公會角色可以設計共同範本提供給各個媒體同業，同業再根據自己內部的需求再去做調整。

財政部也常用一些範本給保險業，哪些東西可以訂，哪些東西不能訂，哪些東西有彈性依照它的需求去運用。

建議公會可以做這個事情，把一些目前常用會涉及到的你們的法律，比如衛廣法、兒少法，犯罪新聞還會涉及到民法、刑法這些問題，這可以再進一步去設計，與你們相關的大概是這些法律(詳見簡報檔第四、五頁)。再加上自律綱要。

除了法律外，還有同業公會的自律，為什麼很強調自律？尤其在新聞這一塊，媒體是民主政治的要素，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的民主程度到哪裡，有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就是媒體的自由程度，美國自由之家評估全世界各個國家的自由程度，新聞自由或者媒體自由是非常重要的環，媒體自由尤其是新聞這一塊更是重要，為什麼？

所謂的獨裁國家的共同特色，媒體是非常嚴格限制，什麼東西不能批評，什麼東西不能報導，哪些東西要改，甚至要事前檢查。這種型態因為科技的發展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最近討論網路民主，網路跟傳統媒體型態不同，這叫新媒體，網路它既結合了媒體也結合了通訊的功能，所以我們講通訊傳播，所謂的數位匯流就是這個問題，網路促成了茉莉花革命，這也是中國大陸現在最害怕的東西就是網路，所以他建構了非常大的網路警察系統。

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媒體的重要性，民主的重要程度，我們4月13日會辦一場媒體壟斷的議題，為什麼媒體壟斷會在社會上形成這麼大的衝擊、衝突？就是因為它的民主功能，這是一般戲劇裡面比較沒有的東西，尤其在新聞這一塊，在全世界裡，民主國家對媒體管制這一塊，尤其是在新聞這一塊，原則上盡量讓業者朝著自律的方向去處理。我是留學德國的，德國模式一開始媒體發展重視的是公共媒體，所謂的公共電視、公共廣播；台灣跟美國比較接近，商業市場。

這有個概念順便跟各位交流一下，是公共電視不是國營電視，很多人不清楚，公共類似我們講的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公共電視比較是第三部門的角色。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寫德國規費收取的問題，他們看電視是要收錢的，收錢不是收CABLE的錢，而是你只要購買任何有接收功能的設備，包括電視、廣播也好，現在包括電腦，都從中收規費。歐洲的模式是公共走向商業，民營化跟自由化，在媒體市場裡面也是一樣，歐洲模式是公共走向，開放到一個程度商業出來，公廣先行，我們剛好顛倒，我們是商業先行，以前我們的媒體雖然是黨政軍掌控，但是基本上營業模式是商業的-依賴廣告，以前聯播更慘，三台轉來轉去都是一樣。

STBA現有新聞自律綱要可以再review一遍，update，因有新的法令有出現，或法令有修正。依政剛提到談話性節目有納入，但是我在網路上找到是還排除，需要更新。談話性節目的訪談或評論性節目，這本來也是屬於新聞節目的一部份，新聞節目包括報導跟評論，目前因為我們的談話性節目很發達，所以你說這東西是屬於比較評論性是ok，但在新聞的播送過程裡面，除了一般報導以外，有沒有可能在播報台上請一個專家做評論是有可能的，我們這型態比較不常見，可能每個媒體的經營方式不太一樣。在歐洲，比如像SARS、禽流感或北韓案例，在播報台會請一個專家來評論這東西，這不是報導，它是評論，但它是新聞的一部份，這時候只要加註這是評論的東西，讓大家都知道。這也非常重要的公共服務，提升閱聽大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它整個法治教育也好，國際認知也好，這是非常重要的部份，這部份我認為本來就是屬於自律的範圍。

葉大華主委：評論節目一直評論還在發展中的即時新聞，是經常被抗議的問題(包括：未審先判，無罪推定，模擬犯罪手法，影響案情，誤導民眾.....)。

陳耀祥助理教授：

(簡報第八頁)

我們對於報導跟評論應該明確區別，區分「即時新聞報導」，還有一種「紀錄性新聞報導」(比方某個專題)，還有「新聞評論」，這在專業學理上是有區別的，可是

到目前為止操作上，這區別好像不是很清楚，尤其是即時新聞跟新聞評論，有可能是這播報完，八、九點談話性節目就開始上了。

張錦華教授：所謂的區隔是怎樣區隔才算區隔呢？因為現在的型態是談話節目中，新聞播一段，然後進行評論。

※標示警語 善盡告知義務

陳耀祥助理教授：

沒錯，我建議「標示」，善盡告知義務。尤其評論的時間比較具體、深去談一些細節的東西，會涉及無罪推定。舉個例子，「本案正在偵查或審判當中不代表嫌疑人或被告確定有罪」，為什麼要加註警語？要讓閱聽者知道評論者的限制在哪裡，這也是提升閱聽人的一種教育，告訴人民我們在法治國家是無罪推定的，雖然我們在討論，但是這案子還在偵查當中，他到底有沒有犯案？不一定有罪，這觀念一定要有，法治才會提升，還有，可以加註：「犯罪情節請勿模仿」，或是涉及到犯罪模式時，加註「請注意本段情節有可能影響兒少發展」等等。

我認為警語在操作上沒有太大的成本，至少閱聽人會有比較正面的看法，有些東西會涉及到兒少、人格、隱私權、個資、無罪推定等等，這些東西也可以再類型化，比如是涉及到性侵害案件，涉及到什麼案件，如果有這一套東西，將來NCC管制，這東西可以拿出來用，我們自律到這種程度，兼顧專業化、閱聽者權利、媒體本身的經營自由、節目自由的部份。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區別？戲劇化的程度會比較降低，警語的加註是有必要的，這也是一種資訊的提供。

民眾如果帶小孩看電視，看到電視上有警語，善盡提醒與告知義務，可以讓閱聽大眾對這個新聞節目或這個電視台產生專業、信賴，要從一點一滴去做起來，雖然法律並沒有規定要加註這種警語，有些法如菸害防制法、藥事法有規定，像媒體雖然沒有規定，我認為善盡一個媒體的社會責任、公共服務，警語可以發揮一些功能，它還有一個教育的功能，在實務上不必透過修法，也不必添購任何設備，目前馬上可以做，朝正向的方法去發展，台灣對於犯罪新聞報導在品質、各方面應該會提升不少。

Q&A時間

※結論：

- 1、針對如何增修STBA新聞自律綱要犯罪新聞自律條款，各頻道將意見攜回，進行內部溝通，向公會提出建議。
- 2、下次會議預定四月底召開。

程禹傑(八大)：

為何NCC現在是處罰不良節目，卻沒有獎勵良好節目？

陳耀祥助理教授：

涉及主管機關定位，NCC為管制機關，固然由NCC負責獎勵會比較好，但NCC又說自己為獨立機關，必然涉及到許多政策性。

羅兩恒(壹電視)：

如果對於刑案報導要上「偵查中，不得公開」的警語，菸害防制也有菸害防制的警語，家暴也有相關警語，自殺也有相關警語，這樣對觀眾的視覺是個干擾。

陳耀祥助理教授：

警語不用一直放著，只需要放幾秒鐘就可以了。

李貞儀(年代)：

我們擔心如果警語放在前半段，但觀眾可能是從中間才開始看，觀眾就沒有看到，NCC 可能就會覺得我們沒有加警語。

陳耀祥助理教授：

NCC 和各電視台都會進行側錄，尤其是一些評論涉及犯罪細節的話，這對於評鑑也是有用，因為這是提升自律功能，善盡社會責任，這是各電視台可多加利用的。

張錦華教授：

這次八里命案，如果加了警語之後，就都可以報導嗎？

陳耀祥助理教授：

不，這就像菸商廣告一樣，雖然有警語，但菸商還是得遵循法律規定，警語只是提醒消費者，但其他還是得遵守法律規範，並非加了警語之後，其他都可做。

程禹傑(八大)：

這是高於自律標準嗎？

陳耀祥助理教授：

可以說這不是 NCC 要求我們的，而是我們基於專業以及社會責任感去做這件事情。我們很多專業領域都有自治，國家之所以給予其自治的原因在於「專業」以及「自律性高」，如果同業發生問題，我們可透過內部倫理規範來懲戒，但新聞領域並沒有這個東西，變成只有國家來進行，但又要擔心會影響媒體自由。如果自律程度提高，也可以藉此去對抗管制機關，其實管制機關也樂見於此，因為它就不用把手伸進去，因為介入太多，在民主社會中會引起反彈。【合作式管制】就是指事前需要先溝通，讓被管制者參與程序，這樣子的管制決定也會讓被管制者比較服氣，另外，NCC 要進行任何裁罰之前，也要讓公會能夠有機會向 NCC 表達意見，如此一來，NCC 的管制角度也會提升。

陳依玫主委：

目前衛星公會內部有以各台新聞部主管為主的自律委員會以及諮詢委員會，在這兩個架構下，原本考慮再增加「爭議性案件處理委員會」，把經過一般程序仍無法處理掉的重大爭議案件，由公會來出面，但關鍵在於，如果 NCC 肯把爭議性案件處理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納入行政裁罰中的環節的話，這才會發生作用、有意義。

陳耀祥助理教授：

可以跟 NCC 溝通。

葉大華主委：

可以學兒少法進行修法，在裡面設置審議機制，還有罰則。

陳耀祥助理教授：

如果要強化自治，可以用「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行政委託」，就是有部分內容可由業者自行調查處理，委託民間去做，也可以培養民間自律、自治能力，政府機關就不必過度介入，但還要看 NCC 是否肯願意做到這種程度，如果新聞台能夠提升自

律，就不會讓人覺得你們只顧著賺錢，而不顧專業。管制機關也是要在業者以及閱聽大眾間取得平衡，所以可以溝通看看。

程禹傑(八大)：

以過去跑社會新聞的經驗，我認為八里雙屍案是警方在誤導記者，警方只有第一天公開說話，接下來都沒有了，連新聞稿也沒發，記者只能亂猜或是到警察局亂找消息，所以這個案子不應該全然歸咎於媒體，應該是刑事單位要出面說明，因為重大案件卻放任媒體去猜測，一定是發言機制出問題。

簡振芳(三立)：

當時白曉燕案時，法務部就有找刑事警察局和媒體開會，當時有說，為了避免媒體報導不正確的案情資訊，他們會有一個完整的發言制度，媒體就以發言人所公告的案情進行為主，但這是八里命案除了第一天之外，後面完全沒有根據。

陳耀祥助理教授：

你們雖然掌握麥克風，但是在所有評論和報導內容中，你們都沒有提到這一點。政府資訊該如何公開都有一套 SOP，連派出所都有，如果沒有的話，就要問究竟是警察不願意出面說明，還是檢察官交代不能說，如果是檢察官交代警方不對外說明，那責任就在法務部，因為這個重大命案，民眾一定會想知道詳細案情。我覺得問題應該不在警察，而是在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才有指揮權。為何發言人制度在這件案子中沒有發揮任何功能，法務部、警政署應該要檢討這個部分，如果 NCC 要處罰你們，這一點你們可以提出來。

簡振芳(三立)：

發言人機制很早就有。

陳依玫主委：

本來這個案子還是用意外準備結案，很離譜。

張錦華教授：

媒體可以追一下他們是否有檢討。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個就可以放在評論節目進行檢討。如果提出這個意見，NCC 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媒體掌握了平台，自己要去爭取權益。人民並非只是乖乖接受國家權力管制，你可以管制我，但我也可以提出相對看法，NCC 也不是說不講理，所以不用搞得很對立的樣子。如果這個案子用新聞評論的角度來看這個案子的程序問題，就可以問媒體是怎麼拿到消息的？消息來源是否故意誤導？我們不要去討論犯罪細節，而是討論偵辦過程是否有瑕疵，才會導致出現所謂案情逆轉。

陳依玫主委：

犯罪細節不要描述太詳細，就算報紙寫得鉅細靡遺，電視台也不能跟著做。

鍾志鵬(TVBS)：

頭被割下來，這算不算細節？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不算是細節，因為頭被割下來是事實，描述結果或事實是可以的，但犯罪過程不能報導。

鍾志鵬(TVBS)：

那是否可以用醃製這個說法？

陳耀祥助理教授：

但這不是犯罪過程，而是一個事實，所以可以。最主要是犯罪細節不能報導，但呈現結果是可行的。

陳依玫主委：

日本的檢察官至少在寫起訴書之前，檢警都不會公開案情，但記者可以根據所看到的事實進行報導，可是不能推測。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就是說我們在寫歷史還是寫小說？歷史重視真實性、小說就是創作或想像。

陳依玫主委：

到底可否重建現場？走動式報導是新聞中常見的手法，也行之多年，重建現場和走動式報導都是新聞操作的方式之一，但要如何拿捏分寸才不會變成「小說」？

陳耀祥助理教授：

重建現場並非不可，警方在辦案也會進行現場模擬，但必須要看重建現場所呈現的是事實還是推論。

簡振芳(三立)：

案情還未明朗前，只要重建現場，就一定是小說式的。

陳耀祥助理教授：

以歐洲來說，重建現場一般會用在記錄新聞，而非即時新聞。紀錄新聞是指檢察官已經在起訴書中描述詳細情節，記者是依據這個「客觀依據」來重建現場，如果有問題，則是檢察官的責任，關鍵在於還是必須「以第三者的立場」進行報導。

張錦華教授：

我們在犯罪報導的規範中有寫「不要描寫犯罪細節」，這個原理是指不要教導閱聽人去模仿細節，假使已經起訴，且起訴書中也有描寫犯罪細節，媒體報導時雖然不會變成媒體審判，但還是在教導閱聽人殺人過程，這要如何去做取捨？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是新聞專業的問題，而非法律所能規範到的層面，電視台要去判斷自己要把資訊給予閱聽人到何種程度，這也要端看採訪者、編輯者的把關功能。在實際操作面來說，起訴書中是檢察官依據調查得到的證據來處理，媒體最多可以做到依據起訴書內容來報導。

張錦華教授：

做到這裡時，就不用管是否有模仿效果？

陳耀祥助理教授：

不行，因為新聞台都是普遍級的，所以細節還是不能模擬。舉例：可以根據起訴書中描述在何時受害、何種方式受害，但不要描述殺幾刀、殺哪個部分，只要針對大要式的部分報導即可。

陳依玫主委：

歸納來說，就是新聞或者評論節目，呈現方式不要用戲劇化或用第一人稱的方式來做新聞，當然報導要有所本不是自己推測，可是犯罪過程、細節還是不行詳細描述。另外，大家在報導/評論時，要注意消息來源的可信度，以及NCC也會留意我們報導/評論的內容和公共利益有何關聯。

葉大華主委：

現在很多談話節目中直接演殺了幾刀，這是很不妥的，所以表演這部分應該要放進自律規範中。戲劇化有很多方式，用表演的方式來呈現犯罪新聞是不妥的，就像走動式報導也有適用的題材，不是每個犯罪現場都適合走動式報導，如果是在地狹人稠的地點，就有可能會牽連到附近店家的商譽或干擾鄰里，像是頭顱案就有記者去訪問兇嫌工作的店家，店家的商譽就受到影響。

陳依政主委：

重建現場或走動式報導要做到何種程度？這有點難拿捏，因為每個案例的操作方式不盡相同。

羅兩恒(壹電視)：

以媽媽嘴事件來說，地點說明是可以的，或是指出發現浮屍的地點，但不能去描述過程。

陳耀祥助理教授：

已經發生過的事情，記者以第三人立場跟閱聽人報導發生了什麼事情是可行的，但如果是戲劇化的表演，就會變成主觀的價值判斷、推論，因此，記者必須站在相對客觀的立場，因為媒體是閱聽人的眼睛，閱聽人透過你們看到事實。

簡振芳(三立)：

剛說到重建現場必須依照起訴書的內容，事件發生到起訴書出來之前的期間，新聞該如何報？大部分平面媒體的報導都是依據筆錄的內容，筆錄是否可以參考？

陳耀祥助理教授：

筆錄基本上是可行的，只是為何可以拿得到筆錄？筆錄不能公開，警察有問題，記者也可能涉及妨害秘密。

簡振芳(三立)：

但如果是警方將筆錄放在桌上，記者並未抄錄內容，而是單純看了一下部分內容呢？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是灰色地帶，記者還是得小心留意法律問題。

陳依政主委：

所以問題在於起訴書出來之前，相關部門還是要落實發言人制度。

葉大華主委：

他們內部都知道有這個機制。

羅兩恒(壹電視)：

但是他們也是被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綁住，因為偵查不公開，發言人出來說案情就是公然違反原則。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其實是公會要和政府機關去協調、訓練，像是政府機關發言人的分寸拿捏為何，這要去訓練的。媒體跟法務部要在犯罪新聞上取得共識，可以請他們先擬 SOP，媒體再依據這個 SOP 去判斷要如何去採訪，像是疫情機制一樣，但犯罪新聞還沒有，這需要去磨合。

葉大華秘書長：

可以趁這次的機會，直接邀請警政署前來與我們溝通。

陳耀祥助理教授：

包括法務部檢察官也是需要溝通。

陳依政主委：

想辦法找到最接近真實的內容是記者的責任，但是要不要播出又是另外個層面，比較難約束採訪面，我覺得可以在製播端進行自律，推測性、過程描述，以及會引人不快的內容，我們就進行自律。

目前新的現象是談話性節目，如果也要求談話性節目自律的話，不知道在製作上是否有困難？

朱秉恒(中天)：

當時這個節目(新聞龍捲風)的製作單位在討論節目內容時，可能只有顧及是否好看，結果發生事情後，也開始變得自律，在跟來賓討論內容時，都會特別提醒。

葉大華主委：

談話性節目納入自律規範，必須要去溝通，讓他們有機會表達，因為談話性節目性質不盡然相同，可能無法用同一套規範來要求。

陳依政主委：

各台依據去年七月換照承諾設置的倫理委員會是管理所屬【頻道上所有露出內容】，這就包括了談話性節目，我覺得是頻道內部沒有進行溝通，由公會出面溝通其實很奇怪，為何公會會將這一條納入新聞自律綱要，原因就在於各台的倫理委員會其實都已包含談話性節目，所以才隨同修改自律綱要第一條將談話性節目納入。還有個實際上的問題就是，與各台內部的製作同仁溝通還可，但外面的名嘴就會覺得不關我的事情。

張錦華教授：

名嘴還是可以進行溝通。

陳耀祥助理教授：

這只是觀念溝通，因為出問題是公司負責，如果溝通無效就不要再發通告這個名嘴也可以。(陳依政：確實有過案例，X台一位名嘴常講三字經，致節目被罰款，屢屢溝通無效，雖然該名嘴分析能力口才都很強，但製作單位也只好割捨。)

陳依政主委：

拜託大家將今天的內容帶回去與內部進行討論，建議形諸文字(各頻道都可以提出，秘書處也會整理草案)，我們再來後續討論，看看是否能納入綱要中。如果各頻道內部討論過後，認為可自行直接實施，那當然更好。

據了解 NCC 最近會開始審查投訴案例，如果我們趕在 NCC 審查前提供一些資料，會比較有助於釐清。暫定四月底再召開下次會議，如果有即時訊息也可立刻以 email 回覆。